

一九二二年九月

第 2334 号至 2363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九二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第二千三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呈 大總統

為修正公署編制繕摺呈鑒文(附摺)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七七五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會辦浙江太湖水利工程事宜陶葆廉懇請辭職陶葆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農商總長盧信

派莫永貞會辦浙江太湖水利工程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農商總長盧信

派彭毅孫會辦江蘇太湖水利工程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農商總長盧信

任命張殿如為赤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請任命汪調鼎試署長淮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王定山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吉林五常縣知事李廷璐敦化縣知事施世杰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

等語李廷璐施世杰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林西鎮守使改爲赤林鎮守使並請簡員由

呈悉應准改設並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補黑龍江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定山已有令明發張國祥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雲騎尉鄂綽爾因病懇請休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本部所屬海道測量局任務船旗擬繪圖說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六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續獎災區救濟會水災出力人員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部 令◎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軍械司二等科員陳祖彝周正武技士熊樹華著即開缺三等科員閔文英著升充二等科員郭元飛補充二等科員丁振聲補充三等科員李宗濬補充技士仍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農商部訓令第八六五號 令有獎實業債券局總辦易季霄

爲令行事案查各種獎券現爲輿論所反對本部債券局發行各券是否適宜業經令行該總辦切實考查具報以憑核辦又據江蘇省教育會電請禁止各種獎券及類似彩票等券前來亦經咨請內務部核復以便提出國務會議一律禁止各在案查該局發行之甲乙兩種副券與原案債券性質不符應即先行停止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交通部指令第二三二三四號 令唐山大學分校校長邵恒濬

呈一件違令查明反對改組爲首各生請予開革由

呈悉該校查明此次反對部定辦法係出於少數學生誤聽人言妄逞意氣遂致一發難收逾越常軌擬將赴部抗爭自稱代表之學生樓兆念汪振鐸劉正學王章權萬良植楊昭謝莊敬鄒頌清陳永釗何福垓等十人認爲爲首之人請予開革倫此十人中確有被脅附和情願改悔者准其具悔過書回校所擬辦法尙屬公允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 月 一 日 第 二 千 三 百 三 十 四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署 交 通 總 長 高 恩 洪

公文

呈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呈

大總統爲修正公署編制繕摺呈鑒文(附摺)

爲修正公署編制呈請鈞鑒事案查職署暫行編制前經呈奉 指令照准在案此項編制原係組織之初暫行規定正廷就職以來已及三月督率屬員計事程功體察情形不能不酌量變更以求事務之便利而免經費之虛糜查原編制職署事務分總務行政路務實業四處其中總務處職掌多與秘書相重複當由理事會議決裁撤總務處所有職掌皆歸納秘書廳辦理秘書廳設秘書長一員督率全廳進行事宜藉資樽節而專責成所有修正職署編制各緣由理合繕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俯准批示祇遵謹呈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編制

第一條 魯案善後事宜督辦於所駐紮地設立辦事公署管理魯案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公署設理事會理事九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專任籌備華會事宜之政府長官一人 赴華會之政府代表三人 本公署督辦 本公署會辦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中互選定之

第三條 本公署方針及重要問題取決於理事會

第四條 本公署設參議四人至八人輔佐督辦會辦審議魯案善後各事項

第五條 本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六條 本公署事務設左列一廳三處分掌之

秘書廳 行政處 路務處 實業處

第七條 秘書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電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使用及典守事項 三關於登記員司進退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特定編譯事項 五關於各種章程條例之擬定事項 六關於會議之紀錄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收入支出及預算決算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處之事項

第八條 行政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膠澳地域行政權之接收執行及市政之籌備監督事項 二關於司法權之接收事項 三關於國有省有市有各種公產事項 四關於開埠事項 五關於海關及海上各種事項 六關於各種事業之登記及特許事項 七關於外僑保護及既得權事項

第九條 鐵路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鐵路條文擬定事項 二關於籌款贖路事項 三關於國庫券事項 四關於鐵路警察事項 五關於鐵路財產事項 六關於鐵路延長線及聯絡線事項

第十條 實業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鑛產事項 二關於鹽場事項 三關於海底電線事項 四關於無線電台事項 五關於電話及郵政事項 六關於其他實業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各處置主任副主任及辦事員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處事務每處辦事人員視事之繁簡酌定之

第十二條 各處分科及辦事細則由督辦會辦核定之

第十三條 接收膠澳租借地及膠濟鐵路各委員由本公署就關係各部署人員呈請調充

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由督辦會辦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編制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七七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對於民刑訴訟條例疑義五端應請解釋到院除刑事部分先行解答外關於民事部分尚有二端(一)謂民事訴訟施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例如七月以前第二審判決後已據聲明上告而未審理之案合於五百三十二條規定者是否即依該條例終結之又五百三十二條(二字應係一字之誤)條文利益二字是否包含訴訟費用在內此應請示解釋者(二)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該管吏員應為聲請訴訟救助人出具證書唯查吏員之範圍如何並無規定現在我國行政法制度上已有之吏員事實上能為當事人出具證書者係指何種吏員而言至村警鄉警即前清地保之變稱鄉黨自好者不為能否視為吏員此應請示解釋者二等語本院查(一)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第一條載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提起之訴訟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終結之是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合法成立之訴訟行為固不得依本條例而認其為無效惟查本條例第五百三十二條所定在前此法令雖無明文而本院已早著為判例(見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一卷民事訴訟法第二三八頁)希即查照辦理至本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利益係指訴訟標的而言不包含訴訟費用觀於第二項所載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甚屬明顯(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因現行制度尚不完備施行上諸多困難已於施行條例第七條規定暫不適用凡關於聲請救助之證明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辦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得舖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北新橋北路西門牌一百零四一百零五號門面灰頂排子三間接連瓦房六間灰棚二間共房十一間後小院兩塊此房契係在鄙人山東老家收存今春二月間由家携帶來京預備驗契不幸路經煙台上船之際失去包裹一件將房契三套一並失去倘遠年近日此契復出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永蕙樓舖長李安恭謹白

北京律師公會通知

啟者本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於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司法部街北頭吹簫胡同路南）開本年秋季定期總會並選舉全體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求古齋

上海路派益書里
 最盛時代之精製
 始發現之未幾即流入西境與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太夫人所求千餘年之國粹見於此帖者千有餘年矣
 內題全數刊入萃當代名公難得罕見之秘寶
 此帖石銘先生名鑄家吳讓之先生以十年之經營始告厥成
 二角准八月底出書預約祇以一千部為限
 精印漢碑大觀特再版預約
 樓工當時名士均與之論書畫結為文字至寫經堂成親王其致漢書法大體備矣
 之雅當流佈其少今為本齋得初拓本用石印其精其美其致漢書法大體備矣
 極雅之案頭可以供池範本又可以用於石印其精其美其致漢書法大體備矣
 景山碑孔彰碑孔宏碑孔武碑孔仁碑孔德碑孔壽碑孔康碑孔安碑孔寧碑孔平碑孔泰碑孔昌碑孔興碑孔隆碑孔盛碑孔茂碑孔榮碑孔華碑孔茂碑孔榮碑孔華碑孔茂碑孔榮碑孔華碑
 曹全碑趙君碑樊敏碑劉熊碑尹宙碑范滂碑朱龜碑
 交臂者甚多茲錄局勉狗向隅諸君之請發售再版預約祇售一千部為限

唐顏魯公多寶塔

此帖有王夢樓題跋謂為係唐拓最佳本骨
 均肉停勁勁圓潤為學書者必由之正途折
 用中國紙料裝裱每冊定價五角特價四折
 初拓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麻姑為魯公著名佳作昔何子貞太史潛心
 臨摹竟成清一代大家此帖體魄雄健尚能
 鏡古雅異常常每冊定價五角特價六折

陶涑宣碑

心雲先生之書法出入於張猛龍龍藏寺諸
 碑故用筆如銀鈎鐵畫剛果異常以之鍊習
 屏對尤為佳妙每冊定價四角特價六折
 清道人曾母傳
 瑞清先生素服膺於鄭文公碑而以石谷金
 剛與漢隸諸帖為輔故出入神化莫可端倪
 此帖之字大逾尺半尤為先生平生傑構

趙子昂神觀記

孟頫書法上追二王而其風神清灑
 亦莫之與京此帖為先生晚年參以李北海
 之筆之作故圓勁蒼古尤為先生所當益壯
 之筆有葉鵬波題跋每冊定價四角特價六折
 趙松雪小楷
 顏真卿小楷
 王右軍草法至寶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有遺失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二千三百六十函之文學尺牘大全集 江文通云雖然魂銷者惟別而已矣故夫潤城折柳南浦送行滿橋流水聲聲動遊子之愁陌上楊柳絲絲惹離人非太上誰能忘情不有書函何能達意此鍾伯敬先生所以有明史文苑傳為晚

明大作家是書鑒錢類中有送武將一征一篇前冠謂為犯諱羅為禁書致寂焉莫問者三百載茲經做局用重金購得以鉅幅大字板排印全目錄如下 餽遺六百廿七 請客一百四九 請宴一百六五 慶賀二百六十四 酬謝八十五篇 遊約一百五十四 全書共四百六十封 如與下列之文辭大尺牘共有四千四百封信 文字既富材料又豐洵交際界之特價 六扣 兩大尺 五扣 唯一大著也 每部十六冊 精裝錦函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郵費一角三分

與文學尺牘體例聯綴 都函二千五百餘通之文辭大尺牘 世界文明愈進人生事業愈繁而尺牘之需用亦日益廣此鍾伯敬先生所以輯著文學尺牘大全集十二類之外復輯十八門重名之曰文學尺牘相聯綴目錄尺牘此書條分縷析別類分門其體例與上集(文學尺牘)相聯綴目錄如下 仕宦二百廿五 家處六十四 關於現代新官制已重行增補而

舊有官制之後復輯合於今用之活套法宜新舊有合人探索無窮之趣 武將四十一 僧道四十九 稱贊二十六 自陳四十六 喪祭三十 豫讓二十四 嘲諷六十九 規諷五十一 冠婚廿三 武將四十一 僧道四十九 稱贊二十六 自陳四十六 喪祭三十 豫讓二十四 嘲諷六十九 規諷五十一 冠婚廿三 武將四十一 僧道四十九 稱贊二十六 自陳四十六

此書以上三代下逮有明之閨媛名媛等論蕩婦妖姬貞女淑媛與夫倡妓女冠等荷有(才)(色)(藝)之可探者得三百人前列此書後載情詩并經隨園老人附加六十香手此一編無異入衆香國裏鬢髮真個魂定價中紙二元洋紙一元二角特價八角

袁子才序 香閨夢 每部六冊 郵費八分 此書詳叙 盤古開闢 三皇五帝 堯舜輯讀 夏禹傳家 商湯放桀 武王伐紂 五霸爭強 七國併吞 漢高逐鹿 光武中興 三國鼎足 六代瓜分 南北相吞 隨唐混一 遼金授宋 中國廿五朝 清入關 宣統遜位 爲我中國廿五朝 慨史之興亡 得失提綱 瞭如指掌 而其一編 讀他種小說 可謂可泣可歌 手紙一元二角洋紙八角郵費五分

陳眉公金聖嘆才子尺牘 每部四冊 郵費五分 此書詳叙 盤古開闢 三皇五帝 堯舜輯讀 夏禹傳家 商湯放桀 武王伐紂 五霸爭強 七國併吞 漢高逐鹿 光武中興 三國鼎足 六代瓜分 南北相吞 隨唐混一 遼金授宋 中國廿五朝 清入關 宣統遜位 爲我中國廿五朝 慨史之興亡 得失提綱 瞭如指掌 而其一編 讀他種小說 可謂可泣可歌 手紙一元二角洋紙八角郵費五分

女百孝圖全傳 每部六冊 郵費五分 此書詳叙 盤古開闢 三皇五帝 堯舜輯讀 夏禹傳家 商湯放桀 武王伐紂 五霸爭強 七國併吞 漢高逐鹿 光武中興 三國鼎足 六代瓜分 南北相吞 隨唐混一 遼金授宋 中國廿五朝 清入關 宣統遜位 爲我中國廿五朝 慨史之興亡 得失提綱 瞭如指掌 而其一編 讀他種小說 可謂可泣可歌 手紙一元二角洋紙八角郵費五分

治家格言 每部一冊 郵費五分 此書詳叙 盤古開闢 三皇五帝 堯舜輯讀 夏禹傳家 商湯放桀 武王伐紂 五霸爭強 七國併吞 漢高逐鹿 光武中興 三國鼎足 六代瓜分 南北相吞 隨唐混一 遼金授宋 中國廿五朝 清入關 宣統遜位 爲我中國廿五朝 慨史之興亡 得失提綱 瞭如指掌 而其一編 讀他種小說 可謂可泣可歌 手紙一元二角洋紙八角郵費五分

治家格言 每部一冊 郵費五分 此書詳叙 盤古開闢 三皇五帝 堯舜輯讀 夏禹傳家 商湯放桀 武王伐紂 五霸爭強 七國併吞 漢高逐鹿 光武中興 三國鼎足 六代瓜分 南北相吞 隨唐混一 遼金授宋 中國廿五朝 清入關 宣統遜位 爲我中國廿五朝 慨史之興亡 得失提綱 瞭如指掌 而其一編 讀他種小說 可謂可泣可歌 手紙一元二角洋紙八角郵費五分

治家格言 每部一冊 郵費五分 此書詳叙 盤古開闢 三皇五帝 堯舜輯讀 夏禹傳家 商湯放桀 武王伐紂 五霸爭強 七國併吞 漢高逐鹿 光武中興 三國鼎足 六代瓜分 南北相吞 隨唐混一 遼金授宋 中國廿五朝 清入關 宣統遜位 爲我中國廿五朝 慨史之興亡 得失提綱 瞭如指掌 而其一編 讀他種小說 可謂可泣可歌 手紙一元二角洋紙八角郵費五分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一日第二千三百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星期六 第二千三百三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電

司法部快郵代電(第一六八八號)

京綏路局致交通總長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長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呈請將直隸口北道尹李同卿免去本職李同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調任許元震爲直隸口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任命陳樹楷署直隸保定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呈河南政務廳廳長孫世偉懇請辭職孫世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任命常秀山爲河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部幣制局呈請任命王桂壽爲天津造幣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七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國會制憲在即請將第一屆各議員因政治關係被通緝原案一律撤銷以重立法由

呈悉應准撤銷原案即由內務司法兩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

幣制局總裁徐佛蘇

呈請任命王桂壽爲天津造幣廠廠長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王桂壽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陳熱河菸酒事務局長陳賡虞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伏汛期內永定北運兩河工程穩固河水安瀾由

呈悉仍著隨時督飭認真防護毋稍疏虞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民國十年分阿克蘇縣屬上下二區各村被雹成災懇准蠲緩糧草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三號 令護理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四號 令綏遠都統馬福祥

呈報綏區煙苗肅清暨查禁經過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三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八月五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七件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葛瓦耳托夫司基與斯切林等因木梓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洛三等與福德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洪亮與陳德先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六件
- 一 鄧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炳南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全祥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勞縵章犯吸食金丹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許紹高等犯和姦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德宣犯行使偽造證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嚴敏耕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敦甫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洪瑞犯竊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金火等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方林等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書田犯賂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宜川縣就程氏犯姦非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張德宣犯行使偽造證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金火等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方林等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費公善與費小運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永堂等與蔣永笙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昌頤與劉葉氏因承繼及管理財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福堂與韓洪氏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友仁與李捷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全俄中央協力貿易聯合會事務所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桂老五犯殺人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歐司滅夫司某等犯強盜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阿標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玉南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更新犯處理公務圖利自己背職損害公署財產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莊信一犯營利賂誘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吳小會犯強盜傷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庫利立司基犯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毓善與毓麒因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劉氏等與楊友仁因離異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夏張氏等與夏培培因出賣房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蔡氏等與曹玉興等因離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廖興順等與劉吉廷因賣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羊繼富與羊化震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福先與陳厚堂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丙吉與僧隆嗣因廟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永霖與僧隆嗣因田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一庭計五件

- 一 李多藝等與李文周等因墳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星五與許元良因公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學瀾等與施章濬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忠蘭與劉吳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翠林與呂根生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十件

- 一 徐逢哲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廉德功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戚榮廣犯侵占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程中富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松齡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榕蘇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寶興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茂芝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戚榮廣犯侵占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五號

一程桂花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程中富犯殺人罪所爲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張永昌與蔣子和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華基等與林緒餘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永利與高天保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仰軒與同蔚厚號東因莊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好良與劉曉春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谷磨頭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紀氏犯營利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良甫犯妨害公務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寶興犯詐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延津縣就張學妮犯殺人未遂俱發罪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海陽縣就張德犯濫權逮捕監禁等罪俱發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高陳怡堂與羅陳氏因抵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玉芬與韓周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樂子華與樂包氏因扶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源豐永與陸元勳等因珍珠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介壽與周耀祥因修譜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葛尤氏等與符永發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廣信公司與楊鳳閣因街基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六件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直隸閩天祿與鍾子琴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案

一 四川謝章氏等與章成鈺等因佃田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張林森因趙華珍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京師潘長慶與戴子泉因欠租涉訟聲請案

一 京師馬凌雲與馬小十因詐財執行再抗告案

一 浙江蔡順榮與嚴薄榮因股款涉訟抗告案

八月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四川樂至縣勸學所與黃陳氏因捐業涉訟抗告案

八月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河南延菊岑與世經堂堂員等因配當異議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潘大鸞與潘長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潘鏡清等因妨害公務嫌疑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之決定提起抗告案

八月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奉天張蘭亭與李殿陽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山東鄭兆寅等與鄭許氏因繼承涉訟抗告案
 - 一四川徐蕭氏與沈徐氏等因繼承涉訟再抗告案
 - 一京師張同春與徐子年因典地涉訟再抗告案
- 民四庭計二件
- 一奉天趙秀臣與沈樂川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直隸李玉孫與張仲郊因股息涉訟聲請救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教育部布告第四號

案准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張一麐函開本會於民國八年開第一次大會時會員陳恩榮等提出加添注音字母草書請部公布議案議決先由各會員草定體式暫行自由試用至民國十年開第三次常年大會陳會員復提議將會員所編製試用之草書數種從速審定請部頒行又會員錢玄同等提出規定國音字母體勢議案江西籌備國語統一會亦來函提議請創造注音字母草書當經大會議決照章特別組織審定注音字母正草書法體式委員會詳加研討該委員會開會多次逐字推勘已採定印刷體一種書寫體楷書草書各一種依式寫定附以說明齊自民國七年注音字母正式公布以來印刷書報常有此種字樣出於字裏行間徒以體式未定筆畫多歧宋體既易混於漢字楷筆更難冀其美觀至於單行書寫尤無程式結構任意則混亂而難於識別點畫不荀又笨拙而不適於疾書以故學童習字多未能利用字母以為初階即尋常記事通函既苦速寫之不便又嫌觀覽之易淆凡此種種實足為注音字母推行上之障礙蓋或以有傷美育為慮或以無當實用相識皆由書法體式未經悉心考究與以審定之故本會既以會員數年之試驗又經委員會多次之商討採定此三種書法體式合行依據疊次議決案將注音字母書法體式五百份呈上應請大部公布頒發俾此後印刷界鑄造字模及教育界教學字書法均得有所準繩以利推行而昭劃一等因到部查該會組織以來經數年之試驗詳密之探討依據疊次議決案所有採定之三種書法體式均屬簡易適用合亟公布以資遵守除通咨各省公署暨令行教育廳並將注音字母書法體式五百份分別寄發俾各分印以廣推行外特將該注音字母書法體式列示於後凡教習字書法者仰各知悉俾示劃一而謀普及特此布告

注音字母書法體式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周自齊

公電

司法部快郵代電(第一六八八號)

京高地審廳 查民事訴訟印紙原價無論何時徵收除在本年八月一日以前業經裁判發還者外依照司法印紙規則第二十五條應不發還仰即通行遵照司法部彙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京綏路局致交通總長電

總次長鈞鑒德三遵令兼代京綏局長遵即先行通告局內各處員司定於本日早九時務各於畫到簿上親自簽名畫到以爲安心供職之表示如情願與交通部脫離關係儘可不必畫到現檢查畫到簿除請假及出差者不計外祇有逮捕未獲之林競江國珍顧文先三人未經到局畫到其餘全體局員均按時簽名畫到照常辦公謹電呈鑒察德三聚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長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本路長辛店全體工人罷工一事業經電陳在案昨午該工人等推舉代表來京當由總賢面加開導推誠相與始得疑團永釋表示服從當即限令即日恢復原狀已於落日晚通車今日全體工作如常謹此電聞繼賢叩二十六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山東黃縣經緯老人廣告

逕啟者鄙人自中華民國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以經緯老人名義隨時隨地敬勸世人捐助中國紅十字會一息尙存決不稍懈蒙 中國紅十字會備案恐中外大善士未能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知

啟者本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於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司法部街北頭吹簫胡同路南）開本年秋季定期總會並選舉全體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一月本部發行特種庫券一千四百萬元所有七月份應付第六期券本銀元七十萬元現因所收鹽餘不敷分配核定先付二十五萬二千元平均每張攤付銀元一百八十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一月分十二月分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一年九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磬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邨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日 星期日 第二千三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

國五年八月分）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各省區前因籌款賑災暨辦理慈善事業呈請發行獎券原係一時權宜之計嗣經內務部擬定限制辦法已辦者屆期實行停辦未辦者一律不得開辦呈經令准通行遵照在案現在此項獎券發行不下數十種標目紛繁市場充塞假名公益實等斂財蠹國病民流弊滋甚亟應分別撤銷禁止著由內務農商兩部查明各省區現行各項獎券賑券無論已否屆期自奉令之日一概停止發行嗣後永不得假借名目呈請開禁如有陽奉陰違即由司法部依法辦理以挽頹風而祛秕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特派蔡成勳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派薩鎮冰前赴福建安徽李開侁前赴陝西湖北孫道仁前赴甘肅新疆程道元前赴熱河綏遠會同各該軍民長官查勘煙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派孫丹林暫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盧信

交通總長高恩洪

九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三十六號

王承斌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派江天鐸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盧信 交通總長高恩洪

應龍翔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本部署參事蕭俊生呈請辭職蕭俊生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殷泰初署交通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農商總長盧信呈署江西實業廳廳長楊會康請予免職楊會康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任命盧建侯為江西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署農商總長盧信呈直隸實業廳廳長嚴智怡懇請辭職嚴智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任命于振宗為直隸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張彪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李鼎新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安徽合肥縣知事蔡煥颺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蔡煥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遵化縣知事謝桐森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謝桐森著即降等交內務部

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富陽縣知事李瑞年迭次疎脫監解各犯逾限未獲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九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河南臨汝縣知事王秉璋虧款潛逃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王秉璋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鄆陵縣知事鄭春魁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五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籌設政治善後討論會擬具條例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六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請續假十日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分

| 姓名 | 男女別 | 年齡 | 原籍 | 現住 | 所居 | 財產或職業 | 變更原因 | 許可日期 | 備考 |
|-----|-----|-----|----|--------|----|-------|----------|----------|----|
| 吳仁華 | 男 | 二十一 | 韓國 | 吉林省額穆縣 | 學生 | 歸化 | 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 權進華 | 男 | 四十五 | 韓國 | 吉林省樺甸縣 | 農 | 歸化 | 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 安龍基 | 男 | 四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羅象淵 | 男 | 三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金鐘聲 | 男 | 三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李元永 | 男 | 二十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金柄泰 | 男 | 三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樸武軾 | 男 | 二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金基仁 | 男 | 四十一 | 同上 | 吉林省汪清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崔永燮 | 男 | 三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崔昌燮 | 男 | 三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崔東哲 | 男 | 四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崔東鎮 | 男 | 三十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徐一 | 男 | 三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鄭南允 | 男 | 二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韓正默 | 男 | 二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李元五 | 男 | 三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金天卿 | 男 | 二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文丙律 | 男 | 二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金禹鍵 | 男 | 四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方東鎮 | 男 | 二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三十六號

五

| | | | | | | | | | |
|-----|---|-----|----|----|----|----|----|----|----|
| 金東奎 | 男 | 四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金國傑 | 男 | 二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梁尙奎 | 男 | 三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鄭成玉 | 男 | 三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尹哲模 | 男 | 三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蔡星浩 | 男 | 二十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崔成淑 | 男 | 三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洪昌麟 | 男 | 二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 迭據北京鄭州寧夏等電報局報告西路電綫經山西一路在平遙平陽間甘肅一路在寧安堡固原間均被大水淹沒其經河南一路在陝州一帶被匪毀壞所有寄陝西甘肅新疆等處之報無路可通各等語除令迅速修復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 據宜昌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山東黃縣經緯老人廣告

逕啟者鄙人自中華民國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以經緯老人名義隨時隨地敬勸世人捐助中國紅十字會一息尚存決不稍懈蒙 中國紅十字會備案恐中外大善士未能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知

啟者本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於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司法部衙北頭吹簫胡同路南）開本年秋季定期總會並選舉全體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一月本部發行特種庫券一千四百萬元所有七月份應付第六期券本銀元七十萬元現因所收鹽餘不敷分配核定先付二十五萬二千元平均每張攤付銀元一百八十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上海 派克 路各 齋古求

求古齋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日計掛號不遺失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漢碑大觀再版預約

精印陶浴宣秦橋記

精印趙子昂神觀記

精印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漢碑大觀再版預約

精印陶浴宣秦橋記

精印趙子昂神觀記

精印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
郭超於九月一日遺失交通部四一六號徽章除呈請本部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油不走油鉛之害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第二千三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照南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王文典李振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毛叔丹楊木森魏聯奎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馬炎文給予三等嘉禾章謝立生朱灼方馬玉山
王文明汪得深童德鴻張興漢盧前策聶家楷高崑陳士楠刁會元卜繼彬王培元楊德培陳
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福建永定縣知事胡獻璵偏
聽失察縱役騷擾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胡獻璵著即降等
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北遠安縣知事黃書升違
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黃書升著即降等交內務部

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新疆代理皮山縣知事衛邦彥浮收銀糧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衛邦彥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獎給簡照南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簡照南等已有令明發梁鎮廷唐嘉生均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八號 令江蘇督軍齊燮元 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蘇省賑務告竣謹陳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日

財政總長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八 一百三十九號

駐阿姆斯得達姆領事派徐乃謙署理此令

駐阿姆斯得達姆領事館隨習領事派焦繼宗署理主事派邱祖銘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農商部令第二〇一 二〇二號

署參事黃熾另候任用遺缺以林大閩調署遞遺鑛政司司長以李澂升署除呈請分別任免外此令
派黃國恩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交通部令第九三二號

茲訂定交通部部務會議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部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部處理重要事務均取決於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由總長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組織之

第三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項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各廳司室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總長許可者
第四條 部務會議由總長主席總長有事時由次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會議時總務廳各科科長各司總務科科長及有關議案之主管人員均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條 所提議案應由主管廳司室至遲於會議前一日連同有關案卷檢齊送會議處排定議事日程分送各員

第七條 每星期三日為會議例會之期如遇有緊急提案並得隨時知照開會

第八條 凡議決之件應繕寫正本由參事司長技監於議事錄內署名並經總次長簽定後由本會議分移主管廳司照辦

第九條 本會議由總長於參事司長技監中指定二人經理議案事件

第十條 本會議為辦理文件記錄事項得請調各廳司室職員兼辦並得調書記數人兼辦繕寫事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實行時所有本部辦事規則第四章規定各條應即廢止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一二四九號

令

新疆 司法籌備處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署 審判處 處長
各省 高等 檢察廳 檢察官
東省 特別區域 高等 審判廳 檢察所 主任 檢察官

改良監獄之計畫曾於司法會議時提案諮詢旋准答覆由部核定於五年十二月以第四五七號訓令遵行並據各該廳處先後呈擬籌款興工各辦法隨時指示施行在案迄今歷時數年所有以前經過情形及現在進行狀況亟應詳加考查以明真相而資改進為此令仰各廳處長查照該號訓令詳晰呈報如省會新監尚未成立或雖有新監而辦法或與該號訓令不符者並應指揮調度切實奉行否則已籌之專款移作別用已成之監舍聽其空閑而各舊監之囚犯將長此擁擠待斃於黑暗斗室之中甚非本部實事求是除舊布新之意也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七日起至八月十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四件

八月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白振山與佟盛氏因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殿魁與洪招炳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殿魁與饒用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朱氏與李華森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子明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氏犯營利賂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希文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左洛托列夫等犯傷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羅存慧犯聚眾開設賭場營利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青山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邦水犯放火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袁從如犯強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仙游縣就羅樹等犯竊盜及贓物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就李吉臣等犯毀損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八月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張汝錫與張本銜因祭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猶石開爲赤與辱格里那因房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永熙與鄒學典因承繼及田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儂兒與王萬根因詐取田畝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王氏等與劉成均因承繼及管理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儂臣與大有玉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陳玉學犯殺人等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狗盛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阿永犯強盜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海林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明和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莊金犯強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綏化縣就監均當犯過失致人死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張明和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爲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馬魁元與周慶雲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朱氏與邱竹六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振禮與馮甘棠因當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顏景華與顏劉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鄒寶順與鄒福順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路華廷與吳玉儂因租房及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梁氏與王岱雲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乃普與首藤利恭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金垣與德生裕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劉鳳山與崔書鏡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子壽與巨寶忠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莫國長與莫李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昌記號東等與德星成號東等因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順泰與沈煥章等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 張氏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那成立犯元忽榮務上必更注意致人死傷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懋早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石維俊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銘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氏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福榮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氏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楊榮人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謝庚印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竹坡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平陸縣就李方平犯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吳奎章與吳世恩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壽林等與周登法等因宗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鮑成德與王雨香等因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何炳衡等與趙傳讓等因田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大鸞與潘長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五件

- 一 孫國臣犯誣告俱發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永保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貽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玉根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福廣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炳章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成義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蕭房氏等與穆馬氏因贖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聶元杰與邵桂華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生寶等與鄭廷渭等因攻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冀賈氏與冀安住等因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王氏與魏世恒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黃興氏與黃榮生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福興與張居氏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秀成與張居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雲亭與張景錡因舖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十五件

八月七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山東李人俊與陶思澄因省議會選舉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遠東俄國紅十字會特別議會為司塔夫琳那基與謝米諾夫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八月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林寶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八月九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山東戴柳堂與楊蔭亭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南安會館與楊玉林因租房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李昫與李蘇氏等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奉天姜海豐與高萬生因山荒涉訟抗告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山東苗玉昌與李澄清等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葛槐卿與蔡鍾杰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根德犯殺人罪所為之決定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浙江史曹氏等與邵財源等因賬款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郭李氏與郭玉春因離婚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王金聲與慶榮等因地價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李頌夫與克昌洋行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陳徐氏與陳劉氏因財產涉訟聲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三五號

原具呈人湖北監利縣民文華國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吳曉妨用匪殃民懇予撤換由
國務院交該民原呈閱悉所訴各節如果屬實仰自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圖

內務部批第五三六號

原具呈人福建平潭縣民何傳松等
呈一件為該縣黃知事違法害民請飭依法辦理由
呈悉所訴各節事關司法既稱在司法官署呈訴有案仰仍向該管司法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圖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

中源銀號買賣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諸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

恒豐銀號專收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

山東黃縣經緯

逕啟者鄙人自中華民國九年即世人捐助中國紅十字會一息尙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一月本部發行因所收鹽餘不敷分配核定先付

印鑄局南郵帖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

郭超於九月一日遺失交通部四一六號徽章除呈請本部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標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第二千三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內國公債局

章程繕摺呈請鑒核文(附章程)

咨

司法部咨 各省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長 文 (第六五七

號)

公函

農商部致黃燮函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曹錕為平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張錫元為錫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彭壽莘為幹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張聯葵為策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農商總長盧信呈請將署參事黃熾免去署職黃熾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任命林大閏署農商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任命李澂署農商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呈請將署甘肅蘭山道道尹劉汝霖免去本職劉汝霖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九月五日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任命楊思爲甘肅蘭山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呈准黑龍江省長咨省會警察廳警正魏鐵華試署警正侯福昌
陳品一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黃國均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前署泰和縣知事張珣
辦案荒謬顛倒是非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
語張珣著卽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湖北廣濟縣知事章松溥
迭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
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署司法總長張耀曾會呈湖北蕪湖縣知事柳培恩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柳培恩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任免全省警務處視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懋凱准其派充劉泗芳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分別任免全省警務處秘書擬請照准由

呈悉高紹廉應准免去河南全省警務處秘書職務并准以唐襄派充河南全省警務處秘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免省會警察廳警正擬請分別辦理其黃國均一員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由

呈悉魏鐵華黃國均等均已令分別任免黃國均並准仍留縣知事原資隋葆光楊恩凱蘇金塘岳鵬鳴均准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九月五日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呈請補鑄江西第一高等審判檢察各分廳印信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四號

令署農商總長盧信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張緝光易廷憲劉元粹葉景范均准叙列三等易季霄杜宴黃積厚蔡增基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五號

令幣制局總裁徐佛蘇

呈請叙副總裁林步隨官等由

呈悉林步隨准仍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六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民國十一年七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覽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七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茲修正部務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部務會議規則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議之組織係由總長關於部務徵集部員意見討究本部應興應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職員以左列爲限

一 總長

二 次長

三 參事

四 司長

五 秘書

六 科長

第三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三日開會一次

但有特別事項須諮詢時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時總長主席總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之

第五條 會議時間由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但因議案之多少由主席延長或縮短之

有特別事故時會議時間由主席臨時變更之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二種

九月五日第二千二百三十八號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部員提議者

第七條 部員提議除應列會議之參事司長秘書科長外凡部員有意見時亦得提出會議於該會議開議時並得出席

第八條 凡議案提議者須先期具案送由文書科通知列席各員若屬於交議者則逕由文書科送達

第九條 凡議案關係重要者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之

第十條 議場席次依第二條所列名次定之

第十一條 議場紀事錄之編輯及其保存由文書科任之

第十二條 列席部員有缺席者須將缺席理由通知文書科開會時由文書科科長或科員報告並記入紀事錄

第十三條 會議時欲發議者須俟他人辭畢始可發言會議時間不得吸煙及雜談

第十四條 會議表決後其決定之權在於總長

第十五條 議場紀事錄各發言者須於會議後三日內赴文書科檢閱再行付印

第十六條 會議事項由總長決定後再由文書科將其結果作成決案併議場紀事錄分布列席各員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九二九號

茲訂定津浦鐵路警察處編制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津浦鐵路警察處編制規則

第一條 津浦鐵路爲掌管本路警察事務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置警察處

第二條 警察處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三條 警察處第一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規章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機要事項

三關於典守鈐記及文件之收發編存事項

四關於職員長警之考績進退賞卹事項

五關於職員長警之調撥及分配事項

六關於軍械服裝事項

七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四條 警察處第二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之考選及教練事項

二關於勤務之督察事項

三關於偵查及移送案犯事項

四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第五條 警察處第三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衛治安維持風紀事項

二關於醫藥事項

三關於衛生清潔及防疫事項

四關於救濟傷亡事項

五關於消防事項

六關於小販營業之監查事項

第六條 全路警察分設三總段督率所轄各分段辦理一應警察事項每總段按其事務之繁簡區域之廣狹酌設分段分管各該段一應警察事項

前項警察總段分段各依其設置之地點順序附以號數其管轄站點另定之

第七條 警察處置處長一員由交通部派充承局長之命掌管全路警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長警

第八條 警察處各課各置課長一員由局長呈請交通部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九條 警察處置課員不得逾十二員由局長派充分任各該課事務

第十條 警察處置勤務視察員派出員書記各不得逾四員均由局長派充分任勤務稽查臨時差委及收發登記繕寫各事務

第十一條 警察總段各置總段長一員由局長呈請交通部派充警察分段各置分段長一員由局長派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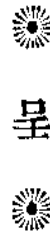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警察總段得酌設巡查員書記警察分段得酌設巡官書記各以事務之繁簡由處長分別核定呈請局長派充

第十三條 警長警察之名額另定之

第十四條 警察處及各段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內國公債局章程繕摺呈請鑒核文(附章程)

為內國公債局修改章程繕摺仰祈鈞鑒事竊查內國公債局章程曾經本部於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經本部轉行遵辦各在案茲准該局來函以原定章程所有職員除總理協理暨坐辦外其辦事員額數本無確定現當減收之際本局已將現有辦事員大加裁減計酌留秘書四員各股正副主任及辦事人員共十二員惟本局事務殷繁前項所留人員係屬最少之數無可再減應即作為定額不再增加以昭核實而免濫竽茲擬將原章程酌加修改請查照等因本部詳加復核尙屬妥協理合繕具修正內國公債局章程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修正內國公債局章程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推行新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辦理內債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立董事會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一 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

二 交通銀行總理協理

三 總稅務司

四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

五 華商股實銀錢商號董事或經理

第三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舉總理一員主持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舉協理二人襄助總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局董事均名譽職除會議內債一切事務外並有稽查帳目及檢驗還本基金之權責

第六條 本局設坐辦一員由總理派充稟承總協理督率局員辦理全局事務

第七條 本局設漢洋文秘書各二員掌管本局機要事宜

第八條 本局分設三股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辦理文牘收發案卷及本局會計庶務並典守印信各事宜

第二股 稽核債款債票及本息基金暨登記各事宜
第三股 保管債款債票及本息基金暨出納各事宜

第九條 本局各股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辦事員二員分辦各股事務

第十條 本局職員無論專職兼職概不支薪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十一條 本局為繕寫文件及核算帳目事宜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局整理舊債所有本息基金每年實收實付數目應於年終彙列表冊會同財政部呈明

院審計官二員查驗前項本息基金一切帳目

第十三條 本局發行新債時得酌量情形委託國內銀行團及國內外各銀行號所以包募或承募方法銷售債票

第十四條 辦理內債人員其任事出力成績卓著者得由本局會同財政部呈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



司法部咨 各省 熱河 綏遠 察哈爾都統 長文(第六五七號)

為咨行事查各縣監之改善在於得人管獄員之奏功在於久任是以此項職長屆期則須慎選賢能既用則忌輕於更動縱有過失亦應分別重輕照章議處庶幾人知奮勉日起有功今各省廳處於管獄員處分照章辦理者固多遇事不分輕重動輒撤任而後呈報者亦復不少揆諸情理則不合按之法令則不符嗣後管獄員懲處事項應審度案情輕者照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辦理重者照十年第七七五號訓令辦理其或認為情節重大應受褫職處分者則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二十一條辦理不得再用撤任辦法以符定制而策進行除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農商部致黃燧函

逕啟者茲聘請執事充本部顧問希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則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銀金等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山東黃縣經緯老人廣告

逕啟者鄙人自中華民國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以經緯老人名義隨時隨地敬勸世人捐助中國紅十字會一息尙存決不稍懈蒙 中國紅十字會備案恐中外大善士未能週知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一月本部發行特種庫券一千四百萬元所有七月份應付第六期券本銀元七十萬元現因所收鹽餘不敷分配核定先付二十五萬二千元平均每張攤付銀元一百八十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上海

派克

路登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壽里

精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此帖石銘先生...

精漢碑大觀特再版預約

精漢碑大觀特再版預約... 此帖石銘先生...

拓顏魯公多寶塔... 此帖有王夢樓題跋...

拓顏魯公多寶塔... 此帖有王夢樓題跋...

速從請快書好購欲... 速訊陰光多無日時... 月一助展追遠埠外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磬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彊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效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頭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彊肆元四角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 星期三 第二千三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十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十二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殷貴為承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米振標為駿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黃培松為培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派陳幹為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秘書李壽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賀師貞王培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呈山東河務局下游分局長王露洪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九月六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九號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呈請任命吳建勳署山東河務局下游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崔振魁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紳士楊增龍等賢孝婦司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請任免山東河務局下游分局長並將吳建勳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吳建勳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報六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一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任免秘書職缺賀師貞一員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賀師貞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二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報政務廳廳長崔廷獻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擬訂清查各屬漏價朦報升科地畝補價辦法繕具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盧 信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王鐸 武昌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押犯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併案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十年十一月五日准司法部函開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稱武昌地方廳看守所疏脫押犯袁同文一名日久未獲請將該所長王鐸送付懲戒相應檢送原呈一件函請審議等由到會正審查問十年十二月二日續准司法部函開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報武昌看守所疏脫押犯張玉堂等六名請將所長王鐸移付懲戒相應將該廳原呈送請查照施行等由到會茲將兩案事實分別於後

(甲)第一次疏脫押犯一名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仁普原呈內略開據武昌地方檢察廳呈據看守所所長王鐸報稱本日上午前十一點四十分鐘時據所丁報告有禮字十二號押犯袁同文一名在號外大便乘大雨狂風之際挖洞脫逃查該犯係犯竊盜案請予緝拿等情轉呈到廳當經面令該所長嚴限緝獲去後現已多日仍未拿獲應請將該所長王鐸送付懲戒

(乙)第二次疏脫押犯六名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仁普原呈內略開據武昌地方檢察廳呈據看守所所長王鐸呈稱據禮字號主管所丁陳亨衢報稱十月十七日下午三點半鐘號內開飯之際所丁正在點名發飯忽聞倒牆聲響比即趨視見近側屋處新補圍牆已開一洞磚灰滿地清點人犯計少張玉堂席老么周春亭文春圃李月亭顏四喜六名等語並據巡查所丁王慎之偵班所丁張恩九報告相同茲將該犯等姓名年籍錄請通緝等情轉呈到廳仁普查武夏各監所羈禁人犯常達數百名戒護事項極為重要迭經令飭各該管長官特別戒備勿使疏虞在案該所此次脫逃人犯六名之多情事重大當委本廳檢察官曹瀛前往嚴密調查有無故縱情弊具復去後頃據該檢察官覆稱遵到所內查看面詢該所長王鐸並提訊該所丁陳亨衢等及同號羈押人犯此次脫逃之周春亭文春圃顏四喜張玉堂係羈押禮字一號席老么係二號李月亭係十一號所挖牆洞將近二尺見方挖掘實不易非費一時許不能挖穿該主管所丁既在號內發飯出入均從一號門前經過一號八人已逃四人但稍注意即可察覺且經一時餘之久一若毫無聞見該主管所丁平日又常與脫逃之羈押人周春亭等說話雖賄縱尚無實據然已形跡可疑又查該洞係鐵器所挖號內無鐵器該所丁及羈押人等所供均然則挖洞之鐵器係從外面遞進無疑所內森嚴之地所丁責任攸關非與所丁串通鐵器何能入內該所丁陳亨衢張恩九王慎之均不無故縱嫌疑至該所長王鐸尚無情弊可指等語前來除將該所丁等依法訊辦並

通緝逸犯外該所長王鐸雖無別項情事究屬疏忽有虧職守應請移付懲戒等語又查逃犯名單內開文春圃李月亭二名係殺人犯張玉堂席老么二名係殺人嫌疑犯周春亭一名係抄搶嫌疑犯顏四喜一名係傷害犯

理由

此案武昌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王鐸對於羈押人犯有戒護專責乃兩次自書疏脫人犯第二次脫逃殺人抄搶要犯六名之多且查有所丁故縱嫌疑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張維烈 山西陽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十年十一月二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報陽城縣疏脫人犯劉培德等三名請將該管獄員張維烈交付懲戒相應將該廳原呈送請查照施行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略開據陽城縣知事戴忠駿呈稱據管獄員張維烈呈報已決犯劉培德薛且二名因獄中容納不下兼有妥實保人故聽押看守所即在炊場服役又已決犯吳小和一名因距期滿只有三月每日出外抬水亦未嚴行監禁詎料三犯五月二十八日開罷午飯先後由看守所大門逃走比及看守張慎修王法等知覺多方找尋已無踪跡等情知事得報立即提訊看守人役據供實係一時疏忽並無得賄情事除派警緝外請通緝等情到廳查該犯劉培德薛且二名均係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在看守所炊場服役吳小和一犯每日出外挑水竟未嚴行監禁以致先後脫逃洵屬異常疏忽該管獄員張維烈前在沁水縣管獄任內曾疏脫路黑且一名業經擬議扣俸處分此次復脫逃劉培德薛且三犯實屬廢弛職務應予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陽城縣管獄員張維烈前在沁水縣管獄任內已曾疏脫人犯一名此次復疏脫已決犯劉培德薛且吳小和三名查劉培德薛且均係判處三等徒刑犯乃藉口監犯擁擠移看守所已屬違背職務又不知嚴行戒護吳小和刑期未滿每日出外担水亦不加以監視以致該犯等於白晝先後由看守所大門逃走竟無一人知覺足見其對於職務異常廢弛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兩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至十一年五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路別 | 客運進款 | 貨運進款 | 雜項進款 | 共計進款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 |
|-----|--------|--------|-------|--------|---------|---------|----------|---------|
| | | | | | 增 | 減 | 本年 | 與上年本期比較 |
| 京漢 | 7025元 | 15015元 | 15元 | 23045元 | 元 | 39288元 | 50003元 | 29551元 |
| 京奉 | 4035元 | 4475元 | 669元 | 8549元 | | 54865元 | 78237元 | 184806元 |
| 津浦 | 8035元 | 19242元 | 627元 | 27669元 | | 164944元 | 507666元 | 59336元 |
| 京綏 | 1527元 | 873元 | 132元 | 2532元 | | 8860元 | 234610元 | 32379元 |
| 滬寧 | 13414元 | 5678元 | 3504元 | 19446元 | 1639元 | | 220761元 | 134450元 |
| 滬杭甬 | 7640元 | 2518元 | 127元 | 10335元 | 1458元 | | 130164元 | 124625元 |
| 正太 | 9015元 | 2259元 | 7元 | 3281元 | | 4393元 | 12498元 | 171305元 |
| 廣九 | 3301元 | 371元 | 80元 | 3852元 | 113元 | | 62510元 | 169647元 |

七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六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九號

| | | | | | | | |
|---------|----|-------|-------|-------|--------|-------|--------|
| 總計 | 四洮 | 湘鄂 | 汴洛 | 漳厦 | 株萍 | 道清 | 吉長 |
| 五二四九二 | | 一七四七一 | 一三九三三 | 一七二五 | 二二二五 | 四〇〇三 | 一六四八 |
| 六〇九五六 | | 五三三二 | 一〇九一六 | 一三六 | 一三二七 | 一四六八二 | 三三三〇 |
| 一五六四九 | | | 九二 | 五七七 | | 五六二 | 一六三 |
| 二二九五六 | | 六九八二 | 二四九一〇 | 二四三八 | 一五二六 | 一九三〇六 | 八〇二二 |
| | | 二八六三六 | | 八六二 | | | 二二〇三 |
| 一二四一六六 | | | 三七四五 | | 三六五六 | 八九七〇 | |
| 三二二八九九五 | | 七〇二九五 | 七七六三七 | 二九三〇七 | 二二六二四九 | 三五五三〇 | 二九〇四三九 |
| | | 九〇八九四 | 八三四八七 | 一三八六七 | 六七二九 | 一九九五一 | 二七九七三 |
| 二二九四五三六 | | | | | | | |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北京律師公會通知

啟者本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於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司法部街北頭吹簾胡同路南）開本年秋季定期總會並選舉全體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一月本部發行特種庫券一千四百萬元所有七月份應付第六期券本銀元七十萬元現因所收鹽餘不敷分配核定先付二十五萬二千元平均每張攤付銀元一百八十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標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報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播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編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第二千三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國會制憲在即

請將第一屆各議員因政治關係被通緝

原案一律撤銷以重立法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鑒設政治善後討

論會擬具條例呈鑒文(附條例)

公函

交通部復國務院函(交字第二九〇九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七七六號)

通告

財政部 通告二則

農商部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孫丹林就

職日期通告

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江天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譚慶林為邁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張殿如為保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秘書張啟後薛學頤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請任命劉瞻漢陸鴻述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呈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請任命陳訓經調補青城縣知事

李鍾濬調補離縣知事黃澤沛為膠縣知事陳璠調補濱縣知事蕭彝元為福山縣知事黃春

煦為齊東縣知事林仲幹為高密縣知事彭一占為沂水縣知事張慰萱為荷澤縣知事萬炎

午試署定陶縣知事謝建基試署蒲台縣知事林鵬霄試署陵縣知事張寅為平度縣知事高

彤為棲霞縣知事胡緯為冠縣知事王文治為樂陵縣知事馬復昌為益都縣知事王肇杰調

補萊蕪縣知事張慰南為掖縣知事王大成為淄川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九月七日第二千三百四十號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賈廷驤爲朝陽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世鏞爲贛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以昌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劉含章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山東省長咨請以陳訓經等補署各縣知事員缺並請將陳訓經等五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陳訓經等五員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五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江蘇警備隊文牘官田松齡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六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薦任劉瞻漢陸鴻述爲秘書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劉瞻漢等已有令明發併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七號 令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梁如浩

呈請以吳應科吳佩洸派充參贊請鑒核由

呈悉吳應科吳佩洸均著派充接收威海衛公所參贊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

三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號

署理駐南斐洲總領事館主事趙儒珍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農商部令第一九七號

派漆運鈞署僉事除薦任外先行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農商部令第一九八 一九九號

漆運鈞現署僉事所有該員主事一缺派鄧宗權署理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主事李肇統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農商部令第二零四號

署主事鄧宗權派在漁牧司第一科兼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交通部令第九三九號

朱致經陳世敏管世瀛莊和鑾楊乃彥官聯文侯濟川翟樹藩孫仰山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楊清澤向式經趙德志官汝璋麻忠喜會紀成官汝梅趙世昌王耀璋呂迺勛楊慶元姜仁溥朱乃興孫廣仁陳樹善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趙延麟趙宗昌馬瑩中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九四六號

王承瑞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九四九號

宋裕如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二六五七號 令統一鐵路會計會

查各路督辦局長處長薪水公費津貼房租夫馬費交際費名目不一而按諸資本支出及營業用款各會計則例對於公費津貼夫馬費交際費名目并無確定界說之明文於是各路視此項名目等於箇人應得之薪水近據本部查帳委員會開報京綏路唐前局長在任四箇月之久於部定薪津公費之外關於局長之應酬費及局長公館之修繕費傢具費並其他用款共計開支洋二萬餘元之多仍照會計則例分別列支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十七日第一八七九號通令各路不得再行開支其已支之應酬費用俟報銷時彙案核辦一面飭令唐前局長如數繳還各在案現在該會第八屆開會伊始在會會員均係各路會計首領而又爲中外會計專家對於此等濫支公款亟應設法制止合亟將本部七月十七日訓令鈔發仰即按照令開各節擬定條文在各會計則例內聲明如遇此等不法開支會計處長得以拒絕一面呈報本部以憑核辦如有徇隱支付該管會計人員亦應共同負責仰即提前妥議具覆以便通飭各路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國會制憲在即請將第一屆各議員因政治關係被通緝原案一律撤銷以

重立法文

爲呈請事查參眾兩院業於八月一日通告開會關於制憲問題僉以國家根本所繫議員職責攸關亟應早日觀成以隆法治惟第一屆國會議員前以政治嫌疑有因案被緝者現在政局更新自宜悉予昭雪應請將通緝各該議員前案一律撤銷俾憲法會議早日成立理合呈請鑒核照准施行謹呈十一年九月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籌設政治善後討論會擬具條例呈鑒文(附條例)

爲籌設政治善後討論會擬具條例仰祈鑒核事查現在恢復國會百度維新庶政措施胥關重要統一善後尤特籌維必有集思廣益之功乃敢坐言起行之效前經提出國務會議僉擬設立政治善後討論會以策進行而此會係應時勢之需要須集各方之人材相與討論一堂從容務慮庶幾崇論宏議蔚爲國猷如第一屆候補議員現尙未經傳補者尙在南方護法有功優禮維致必能考鏡得失贊畫訂謨於統一事宜利賴實多又如參議院第一期任滿議員熟習政情者亦可與於斯選使其抒所抱蘊藉資裨益茲謹擬具政治善後討論會條例並經提出國務會議通過理合繕呈鈞鑒祇候 令遵施行謹呈十一年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政治善後討論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國務總理專爲討論政治及統一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

委員長由 大總統特派

副委員長委員均由 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行職權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廳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由委員長薦任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委任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及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全體組織委員會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 國務總理交議事項

二 委員長提議事項

三 委員提議經委員長認爲應行討論事項

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六條 關於討論事項委員會議得隨時推舉委員分任調查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宜咨呈國務總理採擇施行

第八條 委員長照特任官俸副委員長照簡任官俸支給

委員月薪四百元

秘書長秘書照薦任官俸分別支給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由委員長另訂之



交通部復國務院函(交字第二九〇九號)

敬復者承准貴院公函內開准陸軍部提出本部直轄陸軍軍官軍需軍醫獸醫憲兵等各學校經費月共六萬五千餘元擬請由交通部按月撥發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與普通教育經費一律籌撥等因除分函陸軍部外相應鈔錄原案函達貴部查照辦理等因查陸軍部直轄各陸軍學校經費向與本部無涉當日閣議所云與普通教育經費一律籌撥係指由財政部籌撥而言並未言及本部且前經閣議議決之普通教育經費尚須另與財政部籌商辦法尤無再令本部籌撥他項教育經費之理茲准前因諒屬誤會相應函復貴院查照即行轉知陸軍部逕與財政部詳商辦法為荷此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七七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准鈞院十一年刑字第一三二七號公函內開刑事訴訟條例現已實行凡上訴於本院之案必不合於該條例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情形始得依照第四百十五條轉送到院於轉送前務希貴廳查照第四百十條四百十一條四百十二條辦理再法定程序利在勵行而各種程式及期限被告及私訴人或未必悉行瞭解應如何隨案促令注意之處統希酌核辦理以維法律而保人民無任感佩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民事第三審上訴狀應表明之事項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七條有明文規定果其上訴狀完備而合程式第二審法院書記官自應依第五百四十九條準用第五百零五條辦理倘其關於應表明之事項顯有欠缺而依第五百四十九條準用第五百零八條限令補正之權屬諸第三審法院審判長原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否逕將不完備之上訴狀逕同卷宗送第三審法院惟查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法院書記官應將送達證書附卷倘其時第二審原判送達證書尚未據初級審判廳書記官送交則訴訟卷宗顯未完備以致第三審法院無從審查上訴期間似又未能速送現有不服職應判決上訴於鈞院之案件上訴程式既不完備而囑託原縣知事送達判決之送達證書亦未據送交到應能否將不完備之卷宗連同不完備之上訴狀先行送交鈞院核辦相應函請鈞院迅予指示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應由第二審法院書記官從速催取送達證書後將上訴狀連同訴訟卷宗送院核辦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通告

財政部
農商部 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所設關稅臨時研究會應訂簡章暨辦事細則業經會商妥協茲特公布如左

關稅臨時研究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召集各省商會代表按照華府會議關稅條約各項詳細研究以爲召集開稅臨時會議之準備
 -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財政部會議廳內
 -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會長由財政部派員兼充副會長由農商部派員兼充
 - 第四條 本會會議議案重大者得請各部處長官或派代表列席會議
 - 第五條 各省商會所派代表及有關係之部處所派主管人員均充爲本會會員
 - 第六條 本會設籌備員若干員由有關係之部處各派二員共同籌備並辦理本會各項事件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本會公同酌定之
 - 第八條 本會開會由會長主席如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會長代理
 - 第九條 各部處長官及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各員如有意見均得提案交由本會研究
 -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關稅臨時研究會議事細則
- 一 本會會議依照本會簡章第三四五各條以會長副會長及各省商會代表暨有關係各部處長官主管人員等組織之
 - 二 本會議場暫設在財政部會議廳內
 - 三 本會開會日期公同酌定並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通知各員
 - 四 本會會員提議各項事件應具節略詳陳理由於開會前七日交本會由會長的審查提出
 - 五 各項議案如有疑義得先交付審查審查後提出大會表決之
 - 六 會長於討論終結時應將議案付諸表決多數贊成即爲通過
 - 七 各項議案經多數表決時即交本會彙集呈報政府以備採擇

九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七日第二千三百四十號

八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農商兩部隨時修改之

財政部
農商部 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會設關稅臨時研究會現定於九月九日午後二時在財政部會議廳內開會各省商會所舉代表已到京各員務希屆時到部與會共同討論一切爲盼此佈

交通部 通告

爲通告事陝西渭南縣已於九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孫丹林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孫丹林暫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此令等因丹林遵於九月六日就職日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

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江天鐸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派江天鐸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此令等因天鐸遵於九月六日就職日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北京律師公會通知

啟者本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於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司法部街北頭吹簫胡同路南）開本年秋季定期總會並選舉全體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一月本部發行特種庫券一千四百萬元所有七月份應付第六期券本銀元七十萬元現因所收鹽餘不敷分配核定先付二十五萬二千元平均每張攤付銀元一百八十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債票聲明作廢

竊氏居阜城門內大茶葉胡同先夫名榮恆字心莊曾充京師自來水公司董事存有該公司民國二年義務債票一張係第二十八號計洋六百元業經失去此係先夫名下之款公司簿載甚明非他人所能冒取除函公司掛失號外如後有此票發現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瓜爾佳室佟佳氏啟

上海派益路壽里求古齋書局發售預約碑帖

最盛時代鑒別之精貯藏之富為天下冠乃以畢生未見此帖為憾學士大夫遠已於此帖成架構妙無一不佳備極於一妙尤為宋南唐
 始發現本未幾即流入西域與張景仰先生之純目琳瑯希世之寶也潘飛聲等國之刊刻此印於十
 內題跋全羅入萃當代名公難得罕見之秘寶吳昌碩成豐圓挺秀盡美精四法與研究古周慶雲朱祖謀文惠
 此帖石銘先生傳名內用磁青環之先生以十年之經營始告厥成然秀絕倫每部定價洋四元預約古周慶雲朱祖謀文惠
 二角裝訂四厚冊內用磁青環之先生以十年之經營始告厥成然秀絕倫每部定價洋四元預約古周慶雲朱祖謀文惠
 樓工當時名士均與之論畫結為文字至交生等臨摹此碑如神其筆法與真無異其神韻更勝於真
 之雅當時名士均與之論畫結為文字至交生等臨摹此碑如神其筆法與真無異其神韻更勝於真
 極雅之案頭可以供池絕本武榮碑百石房清賞全書目錄如下磁青環每部定價洋四元預約古周慶雲朱祖謀文惠
 景山碑孔彪碑孔宏碑靈臺碑尹宙碑范式碑西狹頌張勳碑曲室碑石門碑三裝初山外贈不備博雅名
 華承碑孔彪碑孔宏碑靈臺碑尹宙碑范式碑西狹頌張勳碑曲室碑石門碑三裝初山外贈不備博雅名
 曹全碑趙君碑樊壽碑劉熊碑神君碑再版預約古周慶雲朱祖謀文惠
 全部八厚冊定價洋八元預約古周慶雲朱祖謀文惠
 交臂者甚多茲敬局勉狗向隅諸君之請發售再版預約古周慶雲朱祖謀文惠

精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楷書至唐始集大成而柳公權成一家之門治鍾虞獻於一妙尤為宋南唐
 之聖品所書西明寺金剛經四家之一重可懸秋相國極得其一妙尤為宋南唐
 楷書至唐始集大成而柳公權成一家之門治鍾虞獻於一妙尤為宋南唐
 之聖品所書西明寺金剛經四家之一重可懸秋相國極得其一妙尤為宋南唐

精漢碑大觀再版預約
 夫自倉頡造字始洩天地之秘而開六書八體之漸自是而論之少者
 夫自倉頡造字始洩天地之秘而開六書八體之漸自是而論之少者
 夫自倉頡造字始洩天地之秘而開六書八體之漸自是而論之少者

拓顏魯公多寶塔
 此帖有王羲之題跋題跋謂為係唐拓最佳本骨
 此帖有王羲之題跋題跋謂為係唐拓最佳本骨
 此帖有王羲之題跋題跋謂為係唐拓最佳本骨

拓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麻姑為魯公著名佳作昔何子貞太史潛心
 麻姑為魯公著名佳作昔何子貞太史潛心
 麻姑為魯公著名佳作昔何子貞太史潛心

陶濬宣秦橋記
 心雲先生之書法出入於張猛龍龍藏寺諸
 心雲先生之書法出入於張猛龍龍藏寺諸
 心雲先生之書法出入於張猛龍龍藏寺諸

清道人曾母傳
 屏對尤為佳妙每冊定價四角半特價六折
 屏對尤為佳妙每冊定價四角半特價六折
 屏對尤為佳妙每冊定價四角半特價六折

趙子昂神觀記
 孟頫書法上追二王而後其神韻雖遜於二王
 孟頫書法上追二王而後其神韻雖遜於二王
 孟頫書法上追二王而後其神韻雖遜於二王

趙松雪小楷
 趙松雪小楷道德經
 趙松雪小楷道德經
 趙松雪小楷道德經

顏真卿小楷
 顏真卿小楷道德經
 顏真卿小楷道德經
 顏真卿小楷道德經

王右軍草法至寶
 王右軍草法至寶
 王右軍草法至寶
 王右軍草法至寶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購書之良計掛號免遺失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二千三百六十函之文學尺牘大全集 廣告 江文通云雖然魂銷者惟別而已矣故夫涇城折柳南浦送行滿橋流水聲聲動遊子之愁陌上楊柳絲絲惹閨婦之悔人非太上誰能忘情不有書函何能達意此鍾伯敬先生所以有文辭文學

明大作家是書應饒類中有送武將 征一篇前廷謂為犯諱羅為禁書致致莫問者三百載茲經撤局用重金購得以錄屬大字板 全部目錄如下 饒遺六百廿七 請客一百四十九 請安一百六十五 慶賀二百六十四 酬謝八十五 送約一百五十四 全書共 四百六十封 每部十六冊 精裝錦函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三分 特價合購 祇售 五扣

與文學尺牘體例聯綴 廣告 尺牘 世界文明愈進人生事業愈繁而尺牘之需用亦日益廣此鍾伯敬先生 都函二千五百餘通之文辭大尺牘 廣告 尺牘 此書條分縷析別類分門其體例與上集(文學尺牘)相聯綴目錄

舊有官制之後復輯合於今用之活套法宜新舊有令人探索無窮之趣 武將四十一 僧道四十九 情禮二十六 自陳四 十六 喪祭三十一 豫讓二十九 嘲謔六十九 冠婚廿三 武將四十一 僧道四十九 情禮二十六 自陳四 首 弔奠六十一 上列空前絕後 兩尺牘 雁往魚來既無重複 釋箋 注 更極切要操筆如以二書同置案頭翰墨中 之進步則則管樂翰江郎無才盡之憂遠意通千里如一室之快何至望美人兮 一方別一日如三秋者哉嗟夫情之所鍾正在我輩 我輩之欲傳情寄意而欲占才子之榮譽者請快讀此書 每部十六冊 精裝錦函 郵費祇須二角 特價 合購祇售 五五折 此書存無多請勿失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三分 兩部合購 郵費祇須二角 特價 合購祇售 五五折

袁子才序 香閨夢 每部八分 此書以上自三代下逮有明之閨閣名媛無 論瀟湘妖姬貞女淑媛與夫倡妓女冠等 奇有(才)色(藝)之可採者得三百人前 列傳後載情詩并經隨園老人附加六十 人并為之作序語語生香吐艷篇篇影衣 魂定此一編無異入香國裏鬢髮真個折 陳眉公金聖嘆才子尺牘每部五分 刊尤西堂先生序文才子尺牘每部五分 富後人之貧可贈深人交際所深淺各致雅 應有盡有世有景仰二公之文字者當快觀 也定價中紙洋一元洋紙六角特價六折

歷史 念五史彈詞 附歷代 此書詳叙 盤古開關 三皇五帝 堯舜 五帝 七國 漢高 武帝 光 武 中興 三國 鼎足 六代 瓜分 南北 吞 隨 唐 混 一 遼 金 宋 元 相 滿 清 入 關 宣 統 遜 位 止 我 中 國 五 朝 概 史 之 興 亡 得 失 提 綱 可 領 如 指 掌 而 其 紙 一 元 二 角 洋 紙 八 角 郵 費 五 分 特 價 六 折

女百孝圖全傳 郵費五分 此書詳叙 盤古開關 三皇五帝 堯舜 五帝 七國 漢高 武帝 光 武 中興 三國 鼎足 六代 瓜分 南北 吞 隨 唐 混 一 遼 金 宋 元 相 滿 清 入 關 宣 統 遜 位 止 我 中 國 五 朝 概 史 之 興 亡 得 失 提 綱 可 領 如 指 掌 而 其 紙 一 元 二 角 洋 紙 八 角 郵 費 五 分 特 價 六 折

治家格言 義釋 此書詳叙 盤古開關 三皇五帝 堯舜 五帝 七國 漢高 武帝 光 武 中興 三國 鼎足 六代 瓜分 南北 吞 隨 唐 混 一 遼 金 宋 元 相 滿 清 入 關 宣 統 遜 位 止 我 中 國 五 朝 概 史 之 興 亡 得 失 提 綱 可 領 如 指 掌 而 其 紙 一 元 二 角 洋 紙 八 角 郵 費 五 分 特 價 六 折

治家格言 義釋 此書詳叙 盤古開關 三皇五帝 堯舜 五帝 七國 漢高 武帝 光 武 中興 三國 鼎足 六代 瓜分 南北 吞 隨 唐 混 一 遼 金 宋 元 相 滿 清 入 關 宣 統 遜 位 止 我 中 國 五 朝 概 史 之 興 亡 得 失 提 綱 可 領 如 指 掌 而 其 紙 一 元 二 角 洋 紙 八 角 郵 費 五 分 特 價 六 折

治家格言 義釋 此書詳叙 盤古開關 三皇五帝 堯舜 五帝 七國 漢高 武帝 光 武 中興 三國 鼎足 六代 瓜分 南北 吞 隨 唐 混 一 遼 金 宋 元 相 滿 清 入 關 宣 統 遜 位 止 我 中 國 五 朝 概 史 之 興 亡 得 失 提 綱 可 領 如 指 掌 而 其 紙 一 元 二 角 洋 紙 八 角 郵 費 五 分 特 價 六 折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七日第二千三百四十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磬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五第二千三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九月二十六日為秋丁祀孔之期本大總統親詣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為國家根本要計必期信實昭著軌度可循然後制用胥得其平民生並被其利歷來筭理度支仍沿積習課稅收入既未能悉數整理咸歸實在用途支配亦苦漫無裁制無以昭示大公馴至財源愈涸債累日增不獨凡百庶政無從振興即經常各費亦皆窘於因應事勢若斯曷勝浩歎為今之計亟應力矯從前含混因循之弊實行財政公開將中央收支各款一律認真清釐詳舉確數公諸全國一面規定統一國庫辦法平均分配以為切實整頓共同遵行之標準著即召集財政會議由京內各部著暨各省區軍民長官各派員一人在京集議迅速釐訂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張耀曾 農商總長盧 信 交通總長高恩洪

比來國用浩繁度支竭蹶以致各機關官吏薪俸多有積欠未及清償在各員黽勉從公一家衣食所資胥仰代耕之祿一旦不能以時支給情形困窘良用軫懷惟是政府際憂患之時處

九月八日第二千三百四十一號

積重之勢清釐補救有非朝夕所能奏功各員同屬服務國家自宜曲體時艱共相維護何得因此遽亂軌度自速崩危乃近日各院部人員羣起聲言索薪動輒藉罷工爲要挾之具甚至於長官執行公務時間肆行聚衆圍繞喧呼觀聽爲之紛淆政務並蒙阻滯似此秩序蕩然尙復成何事體茲特明令申誡以後無論何項官署所有領付款項事宜應由各該主管會計人員向財政部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一概不得再有聚衆索薪舉動倘有以上情事即責成地方軍警嚴行取締依法懲辦以維秩序至各官署積欠俸薪亟應設法迅速籌給著財政部查明確實數目擬訂辦法呈候核定一面趕籌的款以備陸續發放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凡我大小羣僚尙其恪共乃職一洗從前躁率陵僣之風勉思共濟艱難之治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王寵惠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教育總長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 張耀曾 農商總長 盧 信 交通總長 高恩洪

近年國有各鐵路收入銳減負債日增原因雖極複雜而濫發免票實一最大漏卮迭據交通部呈稱各路所發長期免票多至四千餘張短期免票及軍用半價票等尤屬漫無限制綜計各路損失全年約在二千萬元以上等語鐵路爲國有營業歲計攸關似此濫耗情形殊屬妨礙路務發達查各官署出差人員舟車旅費向准作正開支本無需用免票之事至其他借名濫請填發尤屬有背定章自此次奉令日起應先將公府所存免票一律停止使用此外所有京內外各機關已經填發之各路長短期免票鐵路人員優待半價票並著交通部查核情形

概行定期取消至軍用半價票亦應從嚴限制即責成該部擬訂辦法呈候核定通飭遵行以重路政而祛流弊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據交通部呈稱奉省扣留車輛阻礙關外交通京奉鐵路損失甚鉅屢起外交問題該路向有外債關係若不迅圖規復難保不別生枝節現在京漢路業已完全恢復原狀由部管理應請明令奉省將所扣車輛迅即交還以歸一律等語吾國固有鐵路多假外貨興築豈容自相破壞致啟干涉自應悉歸中央直接管轄所有此次奉省扣留各路車輛著即責成該省長悉數交出尅日全路通車嗣後各省軍民長官不得再有干涉路政妨碍交通之舉以杜口實而衛路權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特派那彥圖爲蒙古宣慰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國仁授爲陸軍中將凌必達馬宗魯均授爲陸軍少將鄭長垣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劉含章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任命潘元枚爲司法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任命陳瑾昆署司法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調任徐洪署交通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調任蕭永熙署交通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李藻麟署陸軍第十五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羅廷棟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穆葆善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梅鼎為陸軍第十五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張文驪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將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何廉銘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寅斌為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劉武盛為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盧信孫丹林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夏超陳昌毅杜鵬翔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杜純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鼎銘金百順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錫榮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何國華鄭雲鵬呂渭英蔣季哲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世光晉給四等寶光嘉禾章趙士儁蔡裔麟黃繼忠韓秉彝顧廷懋林大同章祖衡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趙德馨晉給二等嘉禾章塔齊賢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王耀梓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溥燾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袁喆給予四等嘉禾章陸樹仁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李厚恩王善荃陳培錕均晉給二等文虎章張哲培張仲鼎林煒堂朱景星費毓楷汪守珍蔡鳳祺鍾訥黃慶元均晉給三等文虎章許逢時王述曾葉爾衡林炳章王壽昌章景楓俞紹瀛

陳綸包偉許寶琮傅席珍劉光魁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樂汝霖晉給二等文虎章濮良培呂宗周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八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參陸辦公處維持京師治安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趙德馨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彙核浙江督軍省長請獎辦理浙東災賑異常出力人員暨浙江省長請獎台屬賑災聯合會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夏超等已有令明發姜若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鄭惟章何公且王寶謙郭曾甄江恢閱

章學謙尹廷輔均准候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任潛李超羣等均准以薦任職分

省任用楊春元准候補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任用俞治申懋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

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轉陳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請准開去查禁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各路煙土事宜兼職以節糜費由

呈悉馬龍標准予開去兼職所有查禁各該路煙土事宜仍責成各該管地方官廳認真辦理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一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蘇海龍賄縱匪犯請褫奪原官勳章歸案訊辦由

呈悉蘇海龍應即褫奪原官勳章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李壽金包庇禁物有干法紀請褫奪原官原銜勳章歸案訊辦由

呈悉李壽金應即褫奪原官銜勳章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三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甲午海軍陣亡人員合祀馬江昭忠祠懇請派員致祭由

呈悉派薩鎮冰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 月 八 日 第 二 千 三 百 四 十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一 年 九 月 七 日

八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僉事沈維城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僉事金子直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教育部令第九二號

茲制定學制會議細則特公布之此令

學制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議期間定一星期遇必要時得延長一星期

第二條 本會議到會人數須有全體會員半數以上方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

得開議

第三條 學制會議章程第三條第六款之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人員以十五人為限

第四條 本會議主席副主席由會員互選之

主席有事故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教育總長交議事件應儘先議決

會員提案有與前項議案相類者得並案付審查

第六條 會員提案須有五人以上贊成方得付議

第七條 會員提出之議案得由主席酌量緩急擇要付議

第八條 教育總長交議及會員提議事件應由主席編定議事日程交幹事繕印於開議前一日分送各會員

第九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討論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逐條討論三讀修改字句完成全案但再讀三讀得由會員公決省略之

第十條 會員提出修正案須有五人以上之贊成於初讀再讀時行之

第十一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宣告於初讀後行之

第十二條 審查員由主席臨時指定

第十三條 審查員審查完畢應具報告書送交主席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應備議事錄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二 會員姓名及其選出機關

三 每日到會人數

四 交議提議及審查事件

五 會議時各會員之發言

六 議決事項

七 表決可否之數目

第十五條 每次會議須於開會前將上次會議議事錄陳置會場公同檢閱如有記載不符可由發言本人即時向大會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凡議決事件應連同議事錄報告教育總長並印送全體會員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 署教育總長王寵惠

交通部令第九五六 九五七號

署參事蕭永熙調署郵政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郵政司司長徐洪調署參事除請簡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二六九九號 令本部各廳司處室會

爲政之要道在張弛弊去泰甚法貴因時本部職掌交通實爲國家命脉所寄年來萎靡不振日趨叢脞本總長受任之始明知廓清摧陷必至積怨叢尤顧念昔曾從事斯政於此中利弊頗有所知譬如醫者既知病人繳結所在若因其瀕於危險而置之於人爲不仁於己爲太忍故抱定犧牲一身主義起而爲直攻腠理之謀惟是欲求政務之整理則進退賢否爲先欲圖措置之公平則綜核名實宜亟疲精敝神早作夜思無非欲爲四政延一綫生機毫無黨見意氣靡雜於其間也數月以還內外同僚相見以誠發憤勵精共求治理間有少數人員不識內容動生疑駭故騰謠詠指爲煩苛甚至假造黜陟之名單以搖惑觀聽須知本部同僚半屬故舊或苔岑夙契或茅茹彙征資歷或著於平時才能或翹出儕輩本總長愛才若渴立賢無方不欲以微過棄前功尤不肯以小眚掩大德所冀內外僚屬安心供職竭力奉公毋聽浮言自相驚擾至於四政倍極殷繁思慮容有未周施行易慮扞格儘可直抒所見匡我不逮聞過則喜改過不吝夙抱此心務望羣策羣力共濟時艱廣益集思實深嘉賴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二七二二號 令路政司司長趙德三

查各路購用材料及車輛機械軌枕等項向須照章呈准始可簽訂合同乃自一二路局破壞定章訂購在先呈報在後雖經批駁而該路再三復呈必求批准而後已無怪乎道路傳聞弊端叢集謠言紛至報紙相傳而各路管理材料者不乏廉潔之士亦涉於嫌疑之地現為購料公開以息浮言起見所有各路購料均應遵照部頒購料條例辦理如再有不遵條例購料應由該路局長負完全責任無論何種理由事後概不批准並予該局長以嚴重之處分一面由路政司將所批准購料之呈批及有關係之合同或必須連帶之文件編列總號按號尅日送登本部交通公報並由購料之路尅日送登該路旬報如有隱匿不登或登報後被控經查有舞弊情事者定即依法嚴辦再自本總長接任之日起所有批准購料各案仰即尅日鈔齊按號送登本部公報並飭各路補登局報勿得玩延應即通行各路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指令第三六零六號 令唐山大學分校校長邵恆濬

呈一件學生張應熊等請准開革各生悔過回校呈請核示由

呈悉該校前稱代表之學生樓兆念等十人附和反對部定辦法予以開革本屬咎有應得茲據學生張應熊等願以全體名義同具悔過書懇准一律回校等情該生張應熊等所稱全體是否託名應由校長查明令該生等具切實悔過書並由家長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呈候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北京律師公會通知

啟者本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於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司法部街北頭吹簫胡同路南）開本年秋季定期總會並選舉全體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一月本部發行特種庫券一千四百萬元所有七月份應付第六期券本銀元七十萬元現因所收鹽餘不敷分配核定先付二十五萬二千元平均每張攤付銀元一百八十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債票聲明作廢

竊氏居阜城門內大茶葉胡同先夫名榮恆字心莊曾充京師自來水公司董事存有該公司民國二年義務債票一張係第二十八號計洋六百元業經失去此係先夫名下之款公司簿載甚明非他人所能冒取除函公司掛失號外如後有此票發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瓜爾佳室佟佳氏啟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零七第一九第二零第二一第三二第四五第四六第五七第五九第六五第七零第七七第七九第八五第八八第九二第九五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二第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十元茲定於十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六第二千三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

農商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教育部通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張英華就任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教育總長王寵惠呈河南教育廳廳長李步青呈請辭職李步青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王寵惠

任命凌冰爲河南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王寵惠

署教育總長王寵惠呈江西教育廳廳長李金藻呈請辭職李金藻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王寵惠

任命朱念祖爲江西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王寵惠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呈請將京師警察廳都尉陳德萃鄧宇安警正楊立德程立湯綸周桂斌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扶溝縣知事洪壽昌失陷城池請交付
懲戒等語洪壽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五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明本年秋丁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六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安徽省長咨全省警務處科長張列宿派署一年期滿請准派充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七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福建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顧國恩免去職務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安徽省長咨全省警務處技正呂師端代理一年期滿請予派署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河南省會警察廳署員黃建臺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福建省長咨請以楊承道派署全省警務處視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張馨試署英吉沙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茲制訂本部委任職叙補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內務部委任職叙補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委任職人員分左列三類

第一類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到部學習期滿者

第二類 委任職分發到部及辦事員具有委任職資格者

第三類 (甲)本部具有薦任職資格者 (乙)合於文職任用令第五條規定之資格者

第二條 第一次出缺應就第一類人員遴補第二次出缺應就第二類人員遴補第三次出缺應就第一類人員遴補第四次出缺應就第三類人員遴補餘類推

第三條 本規則俟通行叙補規則公布日廢止之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六七六號

茲訂定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公布之此令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第一條 諭知科刑之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但登載官報新聞紙

費及郵費如係公示送達及郵信送達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鈔錄費及繙譯費應由請求鈔錄及繙譯者繳納

九月九日第二千三百四十二號

第三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或數罪諭知科刑之判決他罪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其訴訟費用應依

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及第四百八十條分別負擔但其費用係不可分割者由被告負擔之

第四條 左列案件僅就其一部為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仍應諭知被告負擔全案之訴訟費用

一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之罪 二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處斷之罪

第五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於判決前死亡者其訴訟費用由其他之共犯負擔之

第六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他之被告未經上訴者上訴審之訴訟費用由

上訴之被告負擔之

第七條 法院對於非共犯之共同被告案件其調查證據僅關係共同被告之一人或數人者其調查費用

由與該證明案件有關係之被告負擔之

第八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於法定應得之費用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請求之

第九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各項訴訟費用應逐項載明數目附卷其由國庫墊

給者並應記明墊給之年月日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農商部令第二〇九號

秘書張緝光易廷憲劉元樺葉景范業經呈准叙列三等張緝光易廷憲劉元樺應給第一級俸葉景范給第二級俸易季霄杜宴黃積厚蔡增基業經呈准叙列四等易季霄杜宴黃積厚應給第三級俸蔡增基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大理院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十四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八件

八月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李春和與張星三等因薪金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志明與陳守治等因買房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克齋與何太儒因繼承分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善餘與諸步階等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盧雙根犯傷害尊親屬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廣均犯幫助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真元犯殺人及姦非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平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萬本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雲山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佐德等犯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平陽縣就林聖方犯竊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戴蘭珍與王文奎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西比利亞公司與東西比利亞勞働聯保會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倪舒氏與倪壽椿因身分及分產監護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燮堂與田劉氏等因承繼及買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永年與袁錫成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馬炎與李葉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張志霽等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歐振山犯賭博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光璧等犯私擅逮捕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金大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根壽犯幫助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范偵犯幫助營利和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孫貽謀與殷廣福因合夥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費禾生與陸費裘氏等因家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植祥與殷馨崖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穎捷等與金雲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煥珍與于映珍等因奉祀神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孫陳氏與孫世景等因管理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崇七等與李萬新等因股本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陳明義與賴明俊因典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紹先與陳文秀因賬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王漢曜與崔懷月因地畝及糧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周氏與傅長庚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王振元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中林犯姦非及誣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小虎犯殺人未遂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帥廣平犯和誘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大貴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根有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順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景先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楚國緒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福犯侵占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倫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察哈爾張北縣就劉木匠等犯傷人致死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刑三庭計七件

- 一 王開成與王丑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應恒與劉正方等因嗣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尊一與同春泰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應香即楊丕卿與楊丕淮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四庭計七件

- 一 譚瑞等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冲森犯收受被強賣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草兜子等犯賭博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鄧說等犯詐財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文林犯對未滿十二歲男子爲猥褻行爲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鄧暴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約之等犯強盜等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劉汝梅與劉汝仁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吉述與邱義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龐信倫等與龐繼覺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崔許氏等與崔楊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明峯與劉雲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何榮與張國鍾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姜壽慈等與王南香因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耿錫福等與耿錫普因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鶴臣與李欣如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三件

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 一李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爲決定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 一樂玖發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爲決定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一江蘇諸葛張氏與諸葛增銘因店業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諸葛增銘與諸葛張氏因店業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諸葛張氏與諸葛增銘因店業涉訟聲請迴避案

一江蘇諸葛福慶與諸葛增銘因店業涉訟聲請更正案

一黑龍江宋成文等與張九成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張祝堂與德祥厚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直隸李夢白與葛春農因租房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曹煥性犯意圖販賣運送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山西右玉縣知事因張二圪旦犯殺人俱發罪聲請指定管轄案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柯曉峯與博斯因租金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王禮堂與韓章茂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政府公報

九月九日 第二千三百四十二號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路別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 | 自一月起 | | 與上年 | |
|-----|---------|---|---|---|------|---|-----|--|
| | 增 | 減 | 本 | 年 | 增 | 減 | 共 | |
| 京漢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京奉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津浦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京綏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滬寧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滬杭甬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正太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廣九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十三

| | | | | | | | | |
|----|-------|-------|-------|--------|------|-------|---------|--------|
| 吉長 | 一四八七七 | 四二〇九二 | 一四四 | 五六二五 | | 二二六七 | 一四六五五 | 二五二五六 |
| 道清 | 八四〇七 | 一六七三五 | 三五〇 | 二二八九二 | | 二二七九 | 三七七五二 | 一七七二 |
| 株萍 | 二三八六 | 二二五六 | | 一四五四二 | | 三五五三 | 二五〇七二 | 三七五 |
| 漳厦 | 一五三八 | 二二五 | 五三三 | 二二八五 | 六九五 | | 三二四九三 | 一四五六二 |
| 汴洛 | 二二五六 | 八二九三 | 一九五 | 三〇〇四 | | 二二八六六 | 八〇七三二 | 六〇六二 |
| 湘鄂 | 一三八〇三 | 二九三九〇 | 一八九三 | 四九八八五 | 九五七二 | | 四七八〇〇 | 一〇四六六 |
| 四洮 | | | | | | | | |
| 總計 | 六六九九六 | 六二八九六 | 一五〇六二 | 一三〇九七五 | | 一一五四三 | 三三三九九七二 | 三四一九五〇 |

教育部通告

本部學制會議定於九月十五日開會凡該會會員請自本月十一日起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該會事務所報到特此通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張英華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著以張英華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英華遵於九月八日就任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俾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俾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零七第零九二第零九五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二第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十元茲定於十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債票聲明作廢

竊氏居阜城門內大茶葉胡同先夫名榮恆字心莊曾充京師自來水公司董事存有該公司民國二年義務債票一張係第二十八號計洋六百元業經失去此係先夫名下之款公司簿載甚明非他人所能冒取除函公司掛失號外如後有此票發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瓜爾佳室佟佳氏啟

上海 派克 路里 善齋 求古 齋 局書 發售 預約 碑帖 特價 書錄 至陰 歷八 月 止 如 滿 元 贈 郵 費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最盛時代之精製... 內題全數刊入... 此帖石銘先生... 二角裝訂四厚...

精印漢碑大觀再版預約
樓多秋航時... 極雅君之案... 全夏承碑... 交臂者甚多...

精印顏魯公多寶塔
此帖有王... 均肉停道... 用中國紙... 拓顏魯公... 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精印陶溶宣
心雪先生... 屏對尤為... 清道人曾母傳
瑞清先生... 剛與漢隸... 此帖之字...

精印秦橋記
孟頫書法... 亦類之與... 之筆之作... 趙松雪小... 顏真卿小... 王右軍草... 趙子昂神... 趙子昂神觀記

精印趙子昂神觀記
孟頫書法... 亦類之與... 之筆之作... 趙松雪小... 顏真卿小... 王右軍草... 趙子昂神... 趙子昂神觀記

精印趙子昂神觀記
孟頫書法... 亦類之與... 之筆之作... 趙松雪小... 顏真卿小... 王右軍草... 趙子昂神... 趙子昂神觀記

精印趙子昂神觀記
孟頫書法... 亦類之與... 之筆之作... 趙松雪小... 顏真卿小... 王右軍草... 趙子昂神... 趙子昂神觀記

精印趙子昂神觀記
孟頫書法... 亦類之與... 之筆之作... 趙松雪小... 顏真卿小... 王右軍草... 趙子昂神... 趙子昂神觀記

外埠遠道一月一光陰速欲購好書快話速選

北京律師公會通知

啟者本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於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司法部街北頭吹簫胡同路南）開本年秋季定期總會並選舉全體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日星期日第二千三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市自治制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

教令第十七號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

第一條 市自治制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市自治制第一條所稱固有之城鎮指京師省會商埠縣治城廂及其他滿一萬以上人口之市鎮而言

第三條 市自治制第四條所稱之事務以屬於市範圍內之左列各款者爲限

一 教育

二 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行政

三 勸業及公共營業

四 衛生及救濟事業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事務

第四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公益事項有合於本細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範圍者均依市自治制之規定由市自治團體繼續辦理

第五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後關於本細則第三條各款所定自治事務之設施計畫除京都

市應由該市市長造具清冊呈報內務部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應由各該直接監督長官分別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六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依前城鎮鄉自治章程所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屬本細則第三條所列範圍者仍准繼續支用若移作他項用途者應由各該市市長呈請該管長官撥歸市自治經費

前項所稱公款公產以向歸各市公有不屬於縣及鄉者爲限

第七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之公款公產有爲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市自治會議決亦得移作他用

第八條 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選舉事宜除京都市市長選舉另定規則外均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九條 市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選舉職員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算

第十條 市自治制第十六條第四十四條所稱兄弟以期服以內者爲限

第十一條 市自治制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所稱選舉京都市市長之市住民指有市自治制第九條所列資格之一者而言

第十三條 特別市之分區由各該市市參事會酌量劃分提交市自治會議決後呈報直接監督官署核定

第十四條 辦事員任用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市自治會會員市參事會參事及市自治公所職員除京都市應由該市長彙造清冊呈報內務部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應由各該市直接監督長官彙造清冊轉咨內

務部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清冊應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資格及當選或派委日期

第十六條 市自治團體公約之公告式由市自治會定之市規則之公告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市自治會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行文監督官署用呈監督官署行文市自治會市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用令市自治會與市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及縣鄉或其他自治機關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七條 市自治會市參事會與市自治公所各備木質鈴記除京都市由內務部頒發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應由內務部頒定式樣通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刊發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王典型爲陸軍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張育海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倬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唐榮喬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

九月十日第二千三百四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以金錫璋派署呼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萬兆芝准叙四等盧鑄鄧文藻盧起炤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四號 令署農商總長盧信

呈請叙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林大閔李徵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五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本部直轄各大學校長盧炳田等先後呈報就職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六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賀師貞准叙三等王培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前署理駐那威使館一等秘書官代辦使事朱詒韓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農商部令第二一八號

派胡子晉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先行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七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交通部令第九五三號

茲訂定交通部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定名爲交通部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專任討論規定路員職工保障暨一切升用教育養老儲金等各項章程

第三條 本會議由交通總長召集於交通部行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第五條 一會長一人 二副會長二人 三會員無定額 四秘書 一人 五事務員 一人 六書記 一人
會長由交通總長派路政司司長兼充副會長由交通總長就部局人員中遴選派充綜理本會一

切事務

第六條 會員由交通總長就部局人員派充專任會議規訂及審查各項章程

第七條 秘書由交通總長派充承會長之命編訂議程整理議事錄並助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事務員由交通總長就部員中派充承會長之命分司本會事務

第九條 書記由會長就本部雇員中派充分司速記繕寫登記記錄各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由會長指定會員分任規定第二條所列各項章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所擬各項章程須交由大會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各章程由會長移送參事廳復核彙呈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九五四號

茲訂定交通部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議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由交通總長依章程第二條召集之

第二條 各會員須於開會前到部報到

第三條 會員座位次序於開會之第一日掣定號數按號列坐

第四條 本會議議程先一日由會編訂分送各會員

第五條 本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會議議案須照議事日程所定次序討論之

第八條 議案有相關或關聯者得併案會議

第九條 凡會議時發言者須就本位起立依次發言並報明座位號數

第十條 會員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十一條 各會員發言既畢由會長宣告討論中止

第十二條 應交付審查者由會長指定審查員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三條 每案審查員中以會長指定名次在前者為審查長

第十四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送會印送到會各員

第十五條 本會議以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表決可否同數時由會長加入表決之

第十六條 當付表決時會長先將應付表決條文宣布逐條表決後即不得再行發言

第十七條 本會議通常以起立為表決方法遇有必要時刻用記名投票法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由會長維持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會長臨時酌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九六〇號

部印

潘固卿吳登翼謝叔均凌國珩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何鴻賓潘一緣潘祖年任永權沈紹基盧祥慶薛貴福吳均寶程志瀛商誠銘袁洪度侯振華李秉銳錢有慶方培堃仇廷遠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九月十日第二千三百四十三號

司法部訓令第一二九二號

令

- 總檢察廳檢察長
- 京師高等審判廳檢察長
- 地方各審判廳檢察長
-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長
- 熱綏察審判處處長

據上海律師公會電稱遇郵局印紙售盡之時而貼用人在訴訟上有期間之拘束能否令郵局給以未予售給之書據以保留其原有期間等情查司法印紙郵局代售伊始各郵區究需若干難以預計萬一分發之印紙一時尚未寄到而郵局印紙已經售罄誠有如該公會所稱窒礙情形現已由部咨行交通部轉令郵政總局嗣後遇有印紙售罄時應由該郵局先行收款發給未貼印紙之收據並加蓋日戳即由當事人將郵局收據附書狀內作為已交印紙費之證明赴該管司法衙門投遞嗣後印紙寄到無庸再令當事人補貼以省手續即由司法衙門將郵局收據向該郵局換取印紙黏貼於原書狀或定式用紙仍由郵局加蓋本日銷印並由司法衙門附記代貼事由及原收狀日期除並覆上海律師公會外合亟令仰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七日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百零七第一九二零第二一第三二第四五第五七第五九第六五第七零第七七第七九第八五第八八第九二第九五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百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十元茲定於十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知

啟者本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於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司法部街北頭吹簫胡同路南）開本年秋季定期總會並選舉全體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致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第二千三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七月八月分勸課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志嘉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將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尹祚霖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八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主事馬桂山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九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一日第二千三百四十四號

呈因病請續假五日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九五五號

茲訂定交通部煙雜汽車處暫行編制專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煙雜汽車處暫行編制專章

第一條 煙雜汽車處直隸交通部管理煙臺至濰縣之汽車路

第二條 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三條之規定本路得適用之

第三條 煙雜汽車處設左列五股

一總務股 二車務股 三機務股 四工務股 五會計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屬於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處所屬員司之進退考績事項 二屬於車輛材料之購買支配及

廢物變售事項 三屬於警務事項 四屬於庶務及不隸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車務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營業上之設計管理各事項 二調度車輛事項 三監督各站事務及行車人員

第六條 機務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車輛及機件之製造修理試驗 二行車材料(汽油機油等項)之選擇試驗 三監督機廠員役司機

人及其訓練試驗

第七條 工務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培修路綫建築橋梁之設計製圖施工各事項 二建築房舍製造船隻(渡船浮橋用)及種樹刈草各

事項 三監督工程事務及其員役之訓練管理

第八條 會計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屬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屬於款項出納事項

第九條 煙濰汽車處爲修理車輛配置機件得設機廠及材料廠

第十條 煙濰汽車處視旅客貨物之運輸需要酌設正站及便站

第十一條 煙濰汽車處設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員 副處長一員 股長五員 股員每股不得逾三員 車務股並設稽查員二員 機廠設廠長一員 技師一員 事務員繪圖員各一員 全路工程各段共設工程司一員 工務員三員 每正站設站長一員 一等站增設站員二員 二等站增設站員一員 本處雇員平時不得逾十五人但事務繁迫之際得用臨時雇員

副處長得兼任總務股長機務股長得兼任機廠廠長工務股長得兼任工程司

第十二條 前條各職員之薪級照國有各鐵路局局員之月薪分級章程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處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部長之命管理本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四條 副處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會辦本處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股長廠長工程司由處長呈部核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六條 股員廠員站長工務員技師稽查員由處長派充分任事務但須呈部備案

第十七條 煙濰汽車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煙濰汽車處職員薪級對照表

職別

薪級

處長

副處長

股長

股員

機廠

繪事

圖務

站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初任人員在試暑期內按七成支薪
兼職或代理者得按其較優之薪級以八成支給之
雇員薪水不得超過二十五元站員以雇員論

交通部令第九六二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修正部務會議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總長 二次長 三參事 四司長 五技監 六總務廳各科科長 七各司總務科科長 八有關

議案之主管人員 九奉總長特派之其他職員

第五條 列席會議職員均有表決權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九月十一日第二千三百四十四號

交通部令第九六三號

茲修正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修正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由總次長函聘或派充之 二監修若干人監理本會一切事務並輔助本會進行由總次長派部中簡任職員兼任之 三總纂一人幫總纂二人總司編輯撰述核稿事宜由會長副會長公同遴員呈請總次長派充之 四編纂無定額分任編纂事宜由會長副會長就部局各員中遴選呈請總次長派充之 五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庶務收發管卷等事由會長副會長遴員呈明總次長核准後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分配編纂事件由總纂幫總纂開單請由會長副會長核定後指任之如因審查體例討論資料得招集臨時會議解決之

第四條 本會得調用或酌雇書記若干辦理繕寫校對事件如不敷用時得添雇臨時書手

第五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三九號

原具呈人湖北監獄總長梅一衡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嚴植垣有強請嚴令依法處分由

呈悉據稱已在省公署一再呈訴有案應仍向該公署據實申訴聽候核辦毋庸由部咨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五五五號

原具呈人前江西安義縣知事張繩祖

呈一件呈為所得呈交懲戒並撤任留緝處分殊無根據提出答辯請交懲戒會審查由

據呈已悉查文官懲戒條例第二十三條內載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為確有疑點時得經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到會面加詢問等語該員所請將來呈轉交懲戒會審查之處核與懲戒條例規定未符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五六一號

原具呈人湖南芷江縣知事黃雲卿

呈一件呈請更名煜林由

呈悉查該員所請原名因避祖諱請更名煜林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切實證明書並無別項情事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湖北省長湖南省長錄叙局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政府公報 批示

九月十一日第二千三百四十四號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圖

內務部批第五七四號

原具呈人安徽宿縣民人李永配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濫刑違法請予救濟由

呈悉前據該民等以袁知事濫刑違法等情電陳到部業經批示在案仰仍遵照前批聽候司法部暨該管上級官署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圖

內務部批第五七五號

原具呈人福建福清縣代表王開安等

呈一件為縣署舊役冒承發吏各名目積弊不除民害孔亟請飭改革照章辦理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據實呈控飭縣改革毋庸來部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圖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 號 | 數葉 | 數行 | 數字 | 數誤 | 正 |
|---------|----|----|---------|--------|------------|
| 二千二百三十四 | 三 | 八 | 六 | 誤判 | 應另行列第二項 |
| 二千二百三十五 | 四 | 十六 | 二十七、三十五 | 脫漏 | 欄 |
| 同上 | 五 | 十一 | 五 | 收 | 受 |
| 同上 | 十二 | 二 | 五 | 脫漏 | 數 |
| 同上 | 十四 | 十一 | 十七 | 脫漏 | 及 |
| 二千二百三十六 | 五 | 九 | 二十四 | 並 | 併 |
| 同上 | 同上 | 十四 | 二十七 | 並 | 及 |
| 二千二百七十一 | 二 | 十三 | 十二、二十一 | 卷宗及證據物 | 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 |
| 同上 | 同上 | 十四 | 四、三十五 | | 應另行列第三項 |
| 同上 | 四 | 七 | 九 | 准 | 准 |
| 同上 | 五 | 五 | 三十四 | 異 | 准 |
| 同上 | 同上 | 八 | 二十三 | 准 | 各 |
| 二千二百七十二 | 四 | 十一 | 十八 | 脫漏 | 一角一張 |
| 同上 | 五 | 五 | 二十一、二十四 | 脫漏 | 應另行列第二項 |
| 同上 | 六 | 十七 | 二十一、三十四 | 公布日 | 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
| 同上 | 同上 | 九 | 八、十六 | 脫漏 | 沈寶善 |
| 同上 | 十九 | 十 | 十九、二十一 | 脫漏 | 本屆大會 |
| 二千二百七十三 | 二 | 三 | 十六、十九 | 委 | 衍 |
| 二千二百八十一 | 六 | 十一 | 八 | 委 | 衍 |
| 同上 | 同上 | 十三 | 九 | 誤 | 正 |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政府公報 勘誤表

九月十一日第二千三百四十四號

九

政府公報 勘誤表

九月十一日第二千三百四十四號

二千二百七十三
二千三百
三千三百〇二

一五五

七四十七

十一十一
十六

脫漏 四八

資光 四五

十

米廣 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美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零七第一九第二零第二一第三二第四五第四六第五七第五九第六五第七零第七七第七九第八五第八八第九二第九五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二第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十元茲定於十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

夏循堂於九月八日遺失國務院五百號徽章張家驥遺失國務院五百五十四號徽章除報明存案外特此聲明作廢

夏循堂 張家驥 同啟

上海派益壽里求古齋書局發售預約碑帖特與書籍至陰曆八月底止如購滿十元奉贈郵費

精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此書至唐始集大成而柳公權繼之精妙無匹。此書之精妙，在於其筆力雄健，骨力洞達，雖經千年，而神采依然。現因預約，特將原價半價，以酬雅意。預約截止日期為九月底，逾期不候。每冊定價六角，預約價三角。郵費在內。

精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顏魯公麻姑仙壇記，乃顏真卿晚年所書，其筆力老辣，骨力蒼勁，誠為書中極品。現因預約，特將原價半價，以酬雅意。預約截止日期為九月底，逾期不候。每冊定價六角，預約價三角。郵費在內。

精陶潛宣紙秦橋記
 陶潛宣紙秦橋記，乃陶潛所書，其筆力清勁，骨力秀雅，誠為書中極品。現因預約，特將原價半價，以酬雅意。預約截止日期為九月底，逾期不候。每冊定價六角，預約價三角。郵費在內。

精趙子昂神觀記
 趙子昂神觀記，乃趙孟頫所書，其筆力清勁，骨力秀雅，誠為書中極品。現因預約，特將原價半價，以酬雅意。預約截止日期為九月底，逾期不候。每冊定價六角，預約價三角。郵費在內。

精王右軍草法至寶
 王右軍草法至寶，乃王羲之所書，其筆力清勁，骨力秀雅，誠為書中極品。現因預約，特將原價半價，以酬雅意。預約截止日期為九月底，逾期不候。每冊定價六角，預約價三角。郵費在內。

精顏真卿小楷
 顏真卿小楷，乃顏真卿所書，其筆力清勁，骨力秀雅，誠為書中極品。現因預約，特將原價半價，以酬雅意。預約截止日期為九月底，逾期不候。每冊定價六角，預約價三角。郵費在內。

精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顏魯公麻姑仙壇記，乃顏真卿晚年所書，其筆力老辣，骨力蒼勁，誠為書中極品。現因預約，特將原價半價，以酬雅意。預約截止日期為九月底，逾期不候。每冊定價六角，預約價三角。郵費在內。

精陶潛宣紙秦橋記
 陶潛宣紙秦橋記，乃陶潛所書，其筆力清勁，骨力秀雅，誠為書中極品。現因預約，特將原價半價，以酬雅意。預約截止日期為九月底，逾期不候。每冊定價六角，預約價三角。郵費在內。

精趙子昂神觀記
 趙子昂神觀記，乃趙孟頫所書，其筆力清勁，骨力秀雅，誠為書中極品。現因預約，特將原價半價，以酬雅意。預約截止日期為九月底，逾期不候。每冊定價六角，預約價三角。郵費在內。

精王右軍草法至寶
 王右軍草法至寶，乃王羲之所書，其筆力清勁，骨力秀雅，誠為書中極品。現因預約，特將原價半價，以酬雅意。預約截止日期為九月底，逾期不候。每冊定價六角，預約價三角。郵費在內。

速從請快書好購欲 速訊陰光多無日時 月一期展道遠埠外

九月十一日第二千三百四十四號

北京律師公會通知

啟者本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於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司法部街北頭吹簫胡同路南）開本年秋季定期總會並選舉全體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傅汝霖啟事

鄙人所有宣內絨線胡同一四八號門牌房契紙於去歲乘坐火車遺失兩次登載詳強尋找月餘未獲今已呈廳補稅以後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
傅汝霖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編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發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發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第二千三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梁如浩為接收威海衛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派吳應科吳佩洸為接收威海衛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任命凌文淵兼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財政部呈直隸財政廳廳長王之杰呈請辭職王之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金孝悌為直隸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羅迦陵晉給一級寶光慈惠章盛孫用慧林盛關頤均給予五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宋壽徵張錦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陳鑾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恩豐黃錫銓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袁承愷周仁壽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祝際盛給予三等嘉禾章凌慎安凌慎恕姬覺彌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九月十二日第二千三百四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祁重喆晉給二等嘉禾章周篤成李嘉瑗李繼曾湯紹斌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章榮熙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程炎勳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色木丕勒諾爾布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稅務處請獎派赴太平洋會議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宋壽徵等已有令明發徐致善文溥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一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安徽辦理冬防異常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程炎勳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新疆省長請獎辦理棉業確著成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江蘇運河十年防汛搶險異常出力人員姚崇義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豫省上年黃沁兩河三汛安瀾在工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祁重喆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安徽警察傳習所辦學出力人員田作新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本屆秋戌合祀關岳援案請改祭期由

呈悉准改於十月七日舉行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分別任免全省警務處科長擬請照准由

九月十二日第二千三百四十五號

呈悉黃國均隋葆光准其分別派充兼代侯福昌陳品一均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以楊祿純充寧波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彙案請獎江蘇賑務處及江蘇省長開送捐募賑款各人員及團體繕單呈鑒由
呈悉羅迦陵袁承愷等已有令明發于樹深王紹鶴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餘均准如擬給

章並分別頒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 署教育總長 王寵惠

呈京師教育經費每月二十九萬元經國務會議議決自本年增加關稅實行值百抽五日起由關稅項下撥付擬請照准備案由

呈悉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王寵惠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六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件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楊徐氏等與郭楊氏因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福恒與毓公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繼堂與張小計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文林等與羅元勛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第二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正與潘德林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崔文廷犯行使僞幣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峻銳犯誣告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慶餘犯販賣鴉片煙及販賣嗎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鴻鈞犯誣告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蔣阿三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阿全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萬福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及吸食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宿縣就鄒小四等犯殺人及姦非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樓光鉞與王茂森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張氏與周秉森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啟臣與王介石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尙發搗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成柱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長泰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阿夫犯強盜致人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明福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費約得洛夫犯預備內亂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玉全犯強盜傷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李淑洵等與張銘等因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應椿與蔣玉麟等因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張氏與王楊氏因禁阻爲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志和與蕭瞻昆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林思茂與林振瑩因債務及房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厲開印等與申屠上池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士佃與江守先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龐蔭桐與吉林駐津永衡官銀號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象謙與張毅然因工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塢與范繼舜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有桂等與李有田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任錫鳳與任錫瑞因窩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開第與劉潤生因贖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胡氏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壽炳犯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玉水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牛榮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婁淵同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阿密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玉秀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孫阿密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洪信等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顏國富犯詐財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廣珩犯逃送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鴻仔等犯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一張黎照與張石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錦有等與張熙芝等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鍾德元與易敬賢因買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凌邱氏與凌唐始雜因身分及管理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張氏犯受婦女囑託使之墮胎因而致死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本慶犯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延林犯強暴脅迫防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永賢等犯決水等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二日第二千三百四十五號

- 一周朋因周玉琳犯聚眾開設賭場以營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洪德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前犯強盜殺人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前犯強盜殺人等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謝南山等與胡永祥因賈糖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林木等與王文彬因墜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三田與林煥標等因墜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任子育與許壽占因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富生與楊繼章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屠濟川等與周亦忠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德盛通等與山西省分銀行等因貨物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尹柴氏與必得良克因物品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魯宗恭與宋維英因田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德清等與王廷猷等因墳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件

刑一庭計一件

- 一高俊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 一于順南等犯發掘墳墓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周蘭亭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浙江婁宸耀與喻品衡因嶼塘涉訟抗告案

一 福建李木爺與李林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范之杰犯侵占嫌疑聲請移轉管轄案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湖北水性安等與汪興榮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尹榮氏與必得良紳因物品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寶品川與佟茂紳等因款項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九

+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路別 | 客運進款 | 貨運進款 | 雜項進款 | 共計進款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本年 | 與上年本期比較 | |
|-----|--------|--------|------|--------|---------|-------|--------|---------|--------|
| | | | | | 增 | 減 | | 增 | 減 |
| 京漢 | 一六四八六元 | 三四五六一元 | 三二一元 | 五〇四三八元 | 元 | 四〇五四元 | 七九一二元 | 元 | 二〇〇三九元 |
| 京奉 | 六七二〇 | 七四〇五 | 二〇三六 | 一四三六一 | | 八七三三 | 八〇七三三 | | 三三四四六 |
| 津浦 | 二八七四 | 二五五〇 | 六三三 | 三五四七 | | 二〇三五 | 六五四四 | | 六九二七 |
| 京綏 | 三五三三 | 一一〇一四 | 三八五三 | 一五七二〇 | | 二八九四 | 二四六一五九 | | 二九六八三 |
| 滬寧 | 一四二六一 | 四二一九 | 三〇四四 | 一八五四四 | | 三八五六 | 二九八三三 | | 一〇三四七 |
| 滬杭甬 | 七五八三五 | 三三六一 | 一〇五六 | 一一〇五七 | | 二二八七 | 一五二三四〇 | | 一五四一八〇 |
| 正太 | 一八〇五四 | 七八一九 | 七八 | 九六〇二 | | 三九二二 | 一四八七八六 | | 一〇二一〇四 |
| 廣九 | 三六八八九 | 四〇四六 | 八〇〇 | 四三三五 | | 九七七 | 七四七一 | | 一八九四七 |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二日第二千三百四十五號

| 總計 | 四洮 | 湘鄂 | 汴洛 | 漳厦 | 株萍 | 道清 | 吉長 |
|---------|----|--------|-------|-------|-------|-------|---------|
| 七三九九〇六 | | 一一一〇三 | 三三三三 | 一五〇一 | 二八〇八 | 五二二七 | 一六三七四 |
| 一〇五〇六六八 | | 三二七〇 | 三二七八 | 一六五 | 一四一六七 | 一五二六八 | 四六六四 |
| 二三八三九 | | 四三八五 | 四〇六 | 六八二 | | 六二七 | 一八八 |
| 一八一四四一三 | | 四六八五七 | 六六四〇七 | 二三四八 | 一六九五五 | 二二〇二 | 六三四天 |
| | | 一五〇一三 | 一六四一 | 六九一 | | | |
| 一五〇五九二八 | | | | | 二四九八 | 五四九四 | 二四九六六 |
| 三五一五四三六 | | 七九四九七 | 八七三七八 | 三三八四一 | 二六七七六 | 三九八二四 | 一四〇九九七九 |
| | | 一一五四七九 | 七六九六一 | 一五二五三 | 六七七 | 一一六七八 | 三二七二九〇 |
| 四九三五八八〇 | | | | | | | |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零七第一九第二零第二一第三二第四五第五七第五九第六五第七零第七七第七九第八五第八八第九二第九五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二第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十元茲定於十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知

啟者本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於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司法部街北頭吹簫胡同路南）開本年秋季定期總會並選舉全體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九月十二日第二千三百四十五號

傅汝霖啓事

鄙人所有宣內絨線胡同一四八號門牌房契紙於去歲乘坐火車遺失兩次登載群強尋找月餘未獲今已呈廳補稅以後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

傅汝霖啟

京漢鐵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抽籤還本付息廣告

京漢鐵路於民國十年呈奉 交通部批准並國務會議議決發行擴充資產短期債券四百萬元明定每年三月及九月十五日各抽籤一次現已屆第一次抽籤之期定於九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在中央公園當眾抽籤除已呈請 交通部審計院派員監視外凡持有入場券來賓及持債券人均得來場參觀其債券本息請持券人自九月三十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向北京中國交通金城大陸新華鹽業各銀行兌取現洋十月以後概在本局會計處兌現特此廣告

徽章遺失聲明

岑詩椿茲因遺失國務院八十二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二千三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十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十五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交通總長高恩洪呈稱京綏京漢兩路迭釀事端經部派員查辦實由鄭洪年何瑞章趙慶華諸人陰爲主謀派人煽惑鼓動懇請通飭緝拿歸案訊辦等語鄭洪年何瑞章趙慶華蓄意擾亂路政妨害治安實屬有礙大局著由京外各軍民長官飭屬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綱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總長高恩洪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何錫蕃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張佐民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財政總長

大總統蓋印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高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高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九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四十六號

任命張膺方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海

任命李鳴鐘兼任歸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祥隆爲鑲藍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刁鴻圖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楊周昌爲第二團團長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張洪德宋植柎吳懷恩李錫麟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黃臚初加陸軍礮兵上

陸軍一等軍需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張英華呈請秘書梁鉅屏許樹畬呈請辭職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張英華呈請任命吳晉夔許造時爲秘書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署農商總長盧信呈秘書易廷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署農商總長盧信呈請任命胡子晉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派王鳳瀛著修訂法律館纂修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楊天壽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徐嗣甲為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魯宗孔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沙彥楷改充議員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時澤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危寰杰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孫洪澤為步兵第二團團附齊夢齡為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曹鴻聲為第三營營長張國璧為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李世興為第二營營長徐俊傑為騎兵第一營營長朱名成為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汪湧泉署黑龍江陸軍騎兵第一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姜寶卿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九月十二日第二千三百四十六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馬斌為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馬廷俊為第二營營長馬永昌為第三營營長馬進福為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湯廷彥為第二營營長喇承基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黃仲則黃緒虞為海軍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趙雲龍郭鴻昌馬榮祥何振揚牛得山徐肖曾趙先謙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奇偉為陸軍騎兵中校路啟坤為陸軍礮兵中校徐鴻恩趙金聲馬君衡張政德張萬祥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潘澤培馬懷香石連峯郭得標周如居周榮駿黃金章鄒鈞勝王金元楊傳書趙汝騎尹春華蘇綱陳占標周克功晁萬勝呂景辰李占熬宋名儒王靜森吳鳳梧胡挺翼胡杰賈永清為陸軍步兵少校劉家棟馬得江為陸軍礮兵少校馬俊山袁鵬林傅全德秦慶麟范福典鞏長修任鴻勳武夢周張萬棟李連珠康文鳳陸恩保趙得勝衛先成金祥祉王國義蔣文斗程捷章張翰卿柏長青李全勝楊維成張兆蘭徐鳳山李嘉賓張東嶺史汝欽王紹卿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陳鴻圖王之棟高世長路建森劉玉瑄均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潘炳麟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張青楠晉給三等文虎章程炎勳彭存仁林鳳翔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一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陸軍部請獎安徽援湘粵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

呈報就任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三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張英華

呈請任命吳晉夔許造時爲秘書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吳晉夔許造時已有令明發並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援湘粵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張洪德趙雲龍張青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五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棄職潛逃請予褫官緝辦由

九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四十六號

呈悉彭毓麟徐茂林均著褫奪原官通緝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拐款潛逃擬請褫奪原官通緝懲辦由

呈悉高有年著褫奪原官通緝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七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黃仲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八號 令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孫丹林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九號 令毛革改良會會長胡惟德

呈請開去毛革改良會會長職務由

呈悉應准開去職務所有該會應辦事宜著歸併農商部辦理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司法事務最重的計有兩宗 一是審判 一是登記 這兩個制度 都是為保護人民的權利而設的 人民的權利有爭執的時候 要經司法衙門判斷 纔能公平正當的分別孰是孰非 所以有審判制度 但是主張權利的人 要是沒有確實的證據 司法衙門也就不能憑空判斷 權利還是不能受保護 所以又有登記制度 就是證明權利一個最簡便最確實的方法 文明各國 都把登記 同審判看得一樣重 辦理得很完備 我國現在也想仿行 所以上述 大總統頒布了三個法令 一個叫作(登記通例) 這是規定登記大體 是要如何辦法 並要辦那些種類 一個叫作(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這是規定辦理登記的機關 就是在地方審判廳 或兼理司法的縣公署裏面 設一個登記處 人民請求登記 都由這處辦理 又一個叫作(不動產登記條例) 這就是規定關於不動產 是那幾種權利要請求登記 並要如何辦理 以上三種 都是關係人民權利的重要法令 現在要舉辦的 就是不動產登記 本廳的管轄區域內 已經奉到司法部命令 要從 月 日起施行 施行以前 要先把不動產登記條例極緊要的內容 向大家說明 免得施行之後 有因不知法令致受損失的 甚麼叫作不動產呢 不動產登記條例定的 是土地和建築物 簡截的說 就是房屋兩項了 這種不動產 是與銀錢等物作動產的 大不相同 何以 動產只要拿在我手中 或是放在我家裏 就可以推測是我的東西 所以動產的權利 是可以拿有形的占有證明的 至於不動產 可就 不能拿有形的占有證明 非有另外證明方法不可 從前我們證明不動產權利的方法 全是憑契據 但是契據有遺落時候 也有假造的時候 也有因為分家割賣種種情形 同老契不符的時候 一遇有訟事到了法庭 縱然提出契據 對面不承認 還得用別的方法來證明真假 證明真假已不容易 等到調查清楚 又須耽擱許久 就此看來 僅憑契據不能算是證明不動產權利的簡便確實的方法了 因為這個緣故 所以國家急急的要施行登記制度 登記制度 是由登記處預備登記簿 在不動產上有幾種權利 是要由人民請求登記的 那幾種權利呢 一所有權 二地上權 三永佃權 四地役權 五典權 六抵押權 七質權 八租借權 這八種裏面 前頭七種 叫作物權 還有照地方習慣 在這七種以外的物權 或其名稱與這七種不同而內容相同的 或是連內容也不相同 只要是物權性質 都要登記 至於甚麼時候要登記呢 就是各種權利 遇有設定 保存 移轉 變更 限制處分 消滅等 種種情形 的時候 單拿移轉一項舉個例 比如姓趙的買到姓錢的地百畝 這是姓錢的所有權移轉於姓趙的 姓趙的就得去登記處去請求登記 但也不僅僅是由自己置買承典等原因 取得權利時 是要登記的 就是由上輩或他人承繼或移轉來的 也要登記 登記的辦法是怎麼樣呢 假如有買賣田房之事 就是由買主約同賣主 或是拿委託的憑據委託他人 到登記處 照定式聲請書 填明田房坐落四至畝數 或是開數 簽名畫押 並附具圖式 向登記處呈遞 有時還要具保證書 登記處接到聲請書 就在登

七

記簿內登記 並且給請求人以登記證明書 證明他已經登記了 有了登記證明書 就如同紅契一樣 而且經過登記的權利 無論何人都不能隨便不承認 再說登記簿 是由國家永遠保存 以後不動產遇有分合增減滅失 其他變更的情形 都要趕緊請求登記 有了登記 不動產權利 自然確定 遇有訟事 一看登記證明書 或一翻登記簿 就一目了然 孰是孰非 不難立刻解決 縱然契據遺失 或者有人偽造 也不要緊 何等簡便確實 這就是物權登記的好處 再拿租借權來說 租借權一經登記 對於以後取得物權的人 也有效力 比如姓趙的把房租與姓錢的 姓錢的要是登記了 後來姓趙的把房賣與姓孫的的時候 姓錢的對於姓孫的 也能主張租借權 本來除原業主之外 是不能對抗別人的 今竟然能對抗別人了 這又是登記的好處 前面說的 是登記制度 對於現在取得權利的便宜 又對於將來取得權利的 也便宜 比如姓錢的想買姓趙的地 可以先到登記處 請求查看登記簿 姓趙的權利到底確實不確實 有無糾葛 也就能清楚 要是不去查看 還可以請求將登記簿鈔錄一分 由郵局寄來 也可以就此查考 再者 要是姓趙的權利 本來沒有登記 還可以於未買之前 請求登記處 代為詳細調查 到底可以買不可以買 你想這種制度 何等便利 若是不遵章登記 有極大的害處 這層也得說明 先說取得物權 總須以登記為憑 假如姓趙的買姓錢的地 姓趙的沒有登記 姓錢的又把這地賣給姓孫的了 姓孫的却遵章登記 這時祇能算姓孫的買到這地 將來姓趙的 縱然可以向姓錢的 討回地價 然不能得這地了 再說 縱然姓錢的沒有另賣這地 倘衙門裏查出姓趙並未登記 就要強迫登記 加倍收費 豈不是大大吃虧麼 至於國家辦理登記 所收登記費 數目極少 普通因買賣取得所有權的時候 請求登記 只要繳納登記費買價千分之五 其餘的權利請求登記 登記費尤其輕微 不過按權利價值計算繳納千分之一或二三不等 出極少的費用 收莫大的利益 總算是極好的一種制度了 登記制度 是為便利人民的一種制度 不過我們中國現在是初辦 誠恐大家不明白 所以本廳將這內中情形 同登記的好處 不登記的壞處 詳細講給大家聽 你們趕緊登記纔是 如果手續還有不明白的地方 可向本登記處詳細詢問 切勿觀望 以至自己吃虧 那就辜負了國家力求便民 同本廳諄諄開導的好意了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程鴻元 河南開封第二分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監犯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併案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撤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第一次疏脫監犯一名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稱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據開封第二分監長程鴻元呈稱本日清晨四句鐘據第二科候補看守長朱格明報稱候補看守長吳毓奎報稱十時一刻正會同主任看守朱學明監視人犯開飯並有監犯王發妮一名在種植園工作乘間越牆脫逃等語查王發妮因詐財案判決五等徒刑四個月送監執行之犯以係輕罪人犯提出工作不料竟被脫逃(中略)等情到廳當以該看守職司何事難保無別項情弊即經令行開封地檢廳提案嚴訊一面遴派候補檢察官前往勘驗屬實惟念該分監長到任甫經兩月對於監內管理戒護各事項尚能逐漸整頓是日又值因公外出而該犯王發妮係五等有期徒刑人犯情節較輕擬請將該分監長程鴻元從寬酌記大過一次免予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

第二次疏脫監犯一名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稱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據開封第二分監長程鴻元呈稱本日清晨四句鐘據第二科候補看守長朱格明報稱早晨四點鐘有甲監監犯郝同山一名在牆內卸去腳線由監門閣下挖洞越牆脫逃等語當即親往查看眼見甲監門閣下確挖一洞細查情形似由西邊扒牆逃走(中略)等情到廳當以該犯郝同山為刑處一等有期徒刑要犯且查該犯挖洞損鑿等事實決非徒手所能為亦非倉卒間所能辦結勢為預先藏匿何種器具經過幾許之階級與時間方能著手該分監長等所司何事事前竟無覺查而該看守胡振東等或同監值宿或係屋外巡邏臨時又毫無聽聞實諸越獄地點更無的確踪跡可尋難保其無別項情弊即經令行開封地檢廳派員勘驗提案嚴訊一面由廳派警分途緝送今旬日未據獲案查該分監長會於上年十一月間疏脫監犯王發妮現在未滿半年復行疏脫重要人犯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擬請將該分監長程鴻元移付懲戒從嚴議處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先後接准兩次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併案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河南開封第二分監長程鴻元對於監犯戒護是其專責應如何小心防範乃未滿半年疏脫監犯二次且其第二次脫逃又係重罪人犯實屬異常疏忽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極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澐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一年第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周獻吉 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湖北檢察廳原呈內稱據夏口檢察廳檢察長陳懋成呈稱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時據所丁張國民報稱頭間押同人犯陳順先挑負糞草前往本所旁面之徐家廠空地內傾倒往來已經兩次第二次因偶與該犯距離稍遠詎該犯乘間逃逸即跟踪追捕不及繼派丁協擊等情查該犯陳順先犯竊盜罪經判處拘役二十日本月十九日發所業據請求執行之犯此案先據該所長周獻吉面報即經親赴查看並派警帶同該所丁出外偵緝復派檢察官將該所丁張國民從案訊查雖無故意縱令脫逃情事而疏忽之罪實無可逭當發所收押候續行訊究等情到廳查該所此次脫逃拘役人犯一名該所長周獻吉實屬防範不力應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周獻吉對於所犯戒護是其專責至所丁押犯出外尤當嚴飭加意防範乃竟致中途脫逃雖非重要人犯究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澐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百零七第一九二零第二一第一二第四五第五七第五九第六五第七零第七七第七九第八五第八八第九二第九五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百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十元茲定於十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文學尺牘大全集

明大作家是書... 文學尺牘大全集...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二分... 兩部合購... 郵費須二角... 特價... 五五折... 此便宜好機會

與文學尺牘體例聯綴 文辭大尺牘

世界文明愈進人生事業愈繁而尺牘之需用亦日益廣...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二分... 兩部合購... 郵費須二角... 特價... 五五折... 此便宜好機會

袁子才序 香閨夢

此書以上三代下逮有明之閨閣名媛...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二分... 兩部合購... 郵費須二角... 特價... 五五折... 此便宜好機會

陳眉公序 才子尺牘

才子尺牘...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二分... 兩部合購... 郵費須二角... 特價... 五五折... 此便宜好機會

女百孝圖全傳

女百孝圖全傳...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二分... 兩部合購... 郵費須二角... 特價... 五五折... 此便宜好機會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四十六號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曾經本部於十年三月間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還惟查該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另換新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開始換發新票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務於支取該項公債第十三期利息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向各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將換票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知

啟者本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於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司法部街北頭吹簫胡同路南）開本年秋季定期總會並選舉全體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傅汝霖啟事

鄙人所有宣內絨線胡同一四八號門牌房契紙於去歲乘坐火車遺失兩次登報群強尋找月餘未獲今已呈廳補稅以後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 傅汝霖啟

京漢鐵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抽籤還本付息廣告

京漢鐵路於民國十年呈奉 交通部批准並國務會議議決發行擴充資產短期債券四百萬元明定每年三月及九月十五日各抽籤一次現已屆第一次抽籤之期定於九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在中央公園當眾抽籤除已呈請 交通部審計院派員監視外凡持有入場券來賓及持債券人均得來場參觀其債券本息請持券人自九月三十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向北京中國交通金城大陸新華鹽業各銀行兌取現洋十月以後概在本局會計處兌現特此廣告

徽章遺失聲明

岑詩椿茲因遺失國務院八十二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二千三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十三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呈參事黃贊元仍充議員呈請辭職黃贊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虞熙正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許造時兼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呈請將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何果忠免去本職何果忠准免

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任命張璧署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

呈報河南印花稅處處長陶祖光開去職務以過之翰派充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賈開鑿等陳訴因改選滋陽縣農會不服山東省公署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二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已故飛行教官陳泰耀飛行殞命懇援案特別賜卹由

呈悉陳泰耀應准特給撫卹費二千元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三號

令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等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等

呈各旗營官兵等請餉甚急羣情危迫應付為難懇飭部速籌接濟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速籌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四號

令護理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甘肅通渭固原兩縣地震成災田畝蠲緩豁免丁糧草束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五號 令護理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轉呈甘肅實業廳廳長馬國禮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六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本年六七兩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九月十四日第二千三百四十七號

四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五二號

原具呈人江蘇江都縣民楊秉衡
呈一件為懇查行福建省長轉令廈門道尹陳培錫代其父陳海梅償還欠款本息由
呈悉事關民事訴訟應仍向法院依法訴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三二七號

原具呈人江西南康縣民人吳振等
呈一件為本縣知事欺罔貪黷恐飭員查辦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據實呈控毋庸來部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三二八號

原具呈人京兆薊縣民人趙伯卿
呈一件為縣知事茹臨元鯨吞國課成頭縱吏加價殃民婪贓枉法蹂躪人權請求依法核辦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逕向京兆尹公署據實呈訴核辦毋庸來部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三二九號

原具呈人山東泰安縣民李開軒等

政府公報 批示

九月十四日第二千三百四十七號

據呈當經咨行山東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據該管濟南道尹查明王知事對於煙禁尙屬認真其餘各款均與事實不符自應准予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內務總長高閎

內務部批第三三〇號

原具呈人吉林雙陽縣紳民代表孟昭孔等

呈一件爲該縣劉知事黑暗重重誤國殃民懇請另派賢明以恤民生由

國務院交該民原呈閱悉所控各節既在該管各官署呈訴有案自應靜候核辦毋庸越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內務總長高閎

內務部批第三三七號

原具呈人河南沁源縣民人齊振東

呈一件爲縣知事念梅盜等誣良爲盜虐斃民命請查辦由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河南省長咨開經令據汝陽道尹楊承澤呈送委員危福星查復清摺到署覆核無異鈔送原摺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原送清摺內稱該委馳縣按照該民原控各節逐款查明均與事實不符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內務總長高閎

內務部批第三三二九號

原具呈人浙江青田縣民人楊成松等

呈一件爲張文圖等非法設立玉山林業公會強佔有主山林縣署不爲制裁請提付平政院判議處分由

呈悉事關林業據稱業經呈由農商部咨省澈查應候農商部核奪辦理所請由本部提付平政院判議之處與法定程序不符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內務總長高固印

內務部批第三四〇號

原具呈人京兆三河縣民人王廷賓

呈一件爲三河縣知事唐玉書徇私枉法故脫刑犯請究辦由

呈悉據稱本案係因區董曹德新強奪農林分局鈐記而起事關農務行政該縣知事果有徇私偏袒情事應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毋得擅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內務總長高固印

內務部批第三四一號

原具呈人京兆昌平縣民婦周周氏

呈一件爲劣紳周德寶勾串差役藉端搶劫赴縣呈訴不准請予查辦由

據呈當經令行京兆尹查辦去後茲據該尹呈據該縣知事曹側呈報此案經過情形並稱該氏並未在縣呈訴且該氏窩匪銷贓證據確鑿抗傳逃避等情到部合行批示仰即回縣投案待質毋得飾詞濫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內務總長高固印

內務部批第三四二號

原具呈人京兆農林教員養成所畢業生崔克讓等

呈一件爲三河縣知事徇情以無農林學識之曹德新爲農林分局主任請飭查究由

呈悉事關農務行政應向該管上級官署陳訴毋得濫控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九月十四日第二千三百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三四七號

原具呈人河南陽武縣民人苗清源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咨省飭查辦理此批
呈一件為樞書劉瑞麟偽造執照截收丁糧縣署不予究辦請咨省令飭究懲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三四八號

原具呈人江蘇丹陽縣民孫煜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范鍾而種種劣跡惡咨省查懲由
據呈當經咨行江蘇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據委員查明所控各節均與事實不符范知事又已調省自應准予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五一七號

原具呈人劉紹復

呈一件呈送處世學理請註冊由
據呈送處世學理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等情並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八條暨第十九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惟按之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應繳納註冊費銀五元以便給照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固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主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百零七第一九二零第二一第三二第四五第六五第七零第七七第七九第八五第八八第九二第九五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百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十元茲定於十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一次換發新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會經本部於十年三月間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還惟查該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另換新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開始換發新票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務於支取該項公債第十三期利息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向各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將換票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知

啟者本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於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司法部街北頭吹簾胡同路南）開本年秋季定期總會並選舉全體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傅汝霖啟事

鄙人所有宣內絨線胡同一四八號門牌房契紙於去歲乘坐火車遺失兩次登載群強尋找月餘未獲今已呈廳補稅以後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 傅汝霖啟

京漢鐵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抽籤還本付息廣告

京漢鐵路於民國十年呈奉 交通部批准並國務會議議決發行擴充資產短期債券四百萬元明定每年三月及九月十五日各抽籤一次現已屆第一次抽籤之期定於九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在中央公園當眾抽籤除已呈請 交通部審計院派員監視外凡持有入場券來賓及持債券人均得來場參觀其債券本息請持券人自九月三十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向北京中國交通金城大陸新華鹽業各銀行兌取現洋十月以後概在本局會計處兌現特此廣告

徽章遺失聲明

岑詩椿茲因遺失國務院八十二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二千三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此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十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十六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

五年九月份）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馬毓寶為寶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吳佩孚兼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任命張新吾為農商部技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任命關文彬為農商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署農商總長盧信呈湖北實業廳廳長黃永熙請予免職黃永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任命謝石欽為湖北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署農商總長盧信呈察哈爾實業廳廳長兼全區墾務總辦龍驤請予免職龍驤准免本兼各

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任命郭宗道為察哈爾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呈廈門關監督唐柯三請免職調京另候任用唐柯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李厚祺為廈門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劉文厚為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張士銓署濟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趙瑞壽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農商總長盧信呈請任命陳安策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科長李志元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楊其蔚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徐聯光久假未回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維焜為陝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楊德恭為陸軍步兵中校陳輝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龔敬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李春元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李慶壽為陸軍騎兵少校汪善增楊煥章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徐炳祥王振海趙福全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徐茂修于鴻奎胡善福馮鑑堂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翟理斯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朱念祖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趙廷會王繼曾馬錫武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五日第二千三百四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七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清宗室和碩肅親王善耆病故出缺請以伊嫡長子憲章承襲遺爵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請援例令准頒給四川大覺寺釋藏經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河北道道尹吳寶煒違法欵財阻撓戎機擬請褫職訊辦由

呈悉吳寶煒著即褫職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擬陝隴軍堵剿股匪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廷會趙瑞壽李慶壽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一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德恭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將秘書張育海叙列官等由

呈悉張育海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署農商總長盧信

呈請將參事屠振鵬叙列三等由

呈悉屠振鵬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四號 令署農商總長盧信

呈請將僉事錢穰孫米逢泰進叙四等由

呈悉錢穰孫米逢泰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五號 令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呈報本院八月份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六號 令步軍統領聶憲藩 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 京

兆尹劉夢庚

呈京畿粥廠籌辦處結束完竣請即裁撤謹將徵信報告書恭呈鑒察由

九月十五日第二千三百四十八號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七號 令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江天鐸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八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上年蘇省水災齊督軍王前省長等倡捐鉅款濟賑懇予獎勵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請以郭揆文試署焉耆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請以張銜燿試署阿克蘇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朱堡 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代理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黃用中呈稱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據職廳看守所所長朱堡呈稱本日上午七時據所丁胡本瑞報稱頃間內第九號舍開出押犯邵連寶王盧懷江德明王鴻江四名滌洗使桶既畢收號之時僅有三人查少王鴻江一名乘隙逃走等情聞信奔往查悉當開出之際係由東面號舍經過正樓樓底至西號盡處樓下廁所滌洗向例東號滌洗使桶係由該處值班所丁點明人數交由西號值班所丁看管並將接近正樓之總門關閉事畢點明交還查該犯王鴻江逃逸之時係由廁所上樓經過正樓逃去等情據此查該押犯王鴻江係犯冒充官吏詐財罪判處四年因未經過上訴期間是以尚未送監執行(下略)等情到廳查該所長身任管理之責對於收所重罪人犯一任所丁令其隨時服務又不切實嚴防實屬未免疏忽且查該押犯王鴻江收所之時承案檢察官以案情較重曾予釘鎖而該犯所釘之鎖適於脫逃之先日由所開去考厥原因雖緣是日解蘇人犯較多腳線不敷不得不暫行移用然該所長並不隨時補釘又不嚴飭所丁加意防範更未免得以免輕心等情到廳查此案押犯王鴻江竟敢乘隙脫逃看守所所長朱堡負有管理之職雖已飭據該廳查明並無賄縱情弊然其戒護不密未免廢弛職務擬請移付依法懲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上海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朱堡對於押犯戒護是其專責至已決重罪人犯尤應特別注意乃竟先日開去釘線並不隨時補釘致自畫其其逃逸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蔡冠羣 前浙江餘姚縣管獄員

王 嵩 前浙江餘姚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均因廢弛職務一案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蔡冠羣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王 嵩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查餘姚縣監獄工場係前管獄員蔡冠羣於民國四年一月開辦至九年一月該員撤任由廳令委前管獄員王嵩繼續辦理在案九年三月間據該縣知事陳贊唐轉送八年七月至九年一月該工場收支清冊到廳當以該工場自開辦以來並未遵照部頒章程將作業表冊按月呈報即飭轉令將開辦日起按月造具作業表冊並另造款項收支總清冊尅日呈送去後嗣於十年二月四日據該知事檢送七年一月至九年十二月工作表冊並聲明蔡管獄員早經離任王管獄員亦因病辭職所有應造四年一月至六年十二月各表冊暨款項收支總清冊請免造送前來(中略)統計該工場收入在萬元以上據九年二月各項清冊所載僅存材料成品價值銀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七角四分七釐須虧蝕銀九千一百三十八元一角四分六釐之鉅收支總清冊係爲稽核前項虧蝕是否實在支出暨該管獄員等有無侵蝕情弊起見自不能因該員等已經離任即予免造置之不問隨飭移知杭縣地方檢察廳暨瑞安縣知事飭傳該員等限日起姚由該知事督同現任易管獄員認真清算造冊呈核在未核復以前並令將該兩管獄員監視在案查爲時又屆一年前項虧蝕迄未據報清算完竣似此情形該管獄員等任意延宕實屬藐玩已極除仍令嚴傳該員等到案給限辦理具報外擬請將該蔡冠羣王嵩兩員移付懲戒以爲廢弛職務者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前浙江餘姚縣管獄員蔡冠羣王嵩等對於造報監獄工場作業表冊以及各項收支賬項是其重要職責乃該兩員於先後開辦接辦工場之時均不按月呈報作業表冊已屬玩視部章迨迭次飭令補造表冊並另造款項收支總清冊猶復擱置不理致事隔經年迄未據報清算完竣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均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爲停止任用二年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通 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份

取得國籍者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原籍 | 現住 | 所 | 財產或職業 | 變更原因 | 許可日期 | 備考 |
|------|----|-----|----|--------|----|-------|------|----------|----|
| 橫矢秋野 | 女 | 二十三 | 日本 | 神戶市 | 商 | 同上 | 婚姻 | 五年九月二日 | |
| 于東立 | 男 | 六歲 | 同上 | 大阪市 | 同上 | 同上 | 認知 | 同上 | |
| 于東生 | 男 | 二歲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貴志愛子 | 女 | 九歲 | 同上 | 神戶市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鮑進成 | 男 | 九歲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張巧 | 女 | 五歲 | 同上 | 大阪市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山本千方 | 女 | 六歲 | 同上 | 神戶市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金宅煥 | 男 | 二十七 | 韓 | 吉林省延吉縣 | 農 | 同上 | 歸化 | 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
| 洪炳洛 | 男 | 二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金時學 | 男 | 四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權昌樂 | 男 | 三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安基珍 | 男 | 二十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安泰弘 | 男 | 五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安泰浩 | 男 | 四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金順三 | 男 | 三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林炳極 | 男 | 三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李炳園 | 男 | 三十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李致萬 | 男 | 三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金永盛 | 男 | 三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金星玉 | 男 | 五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五日第二千三百四十八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奉俊 | 禹濟總 | 趙鼎立 | 金鴻順 | 孫大承 | 李永玉 | 趙玉承 | 權泰亨 | 金源基 | 金德俊 | 權泰春 | 朴汝成 | 文鎬景 | 朴美三 | 王成瑞 | 韓德千 | 蔡榮 | 權利赫 | 吳昌善 | 金仲權 | 金官三 | 車炳矩 | 崔學信 | 申寅均 | 朴乘閣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八 | 四十五 | 三十六 | 四十四 | 二十四 | 五十一 | 五十四 | 五十二 | 四十五 | 四十九 | 五十一 | 五十 | 二十 | 四十八 | 四十一 | 二十八 | 三十一 | 六十三 | 二十六 | 四十二 | 三十七 | 三十四 | 六十一 | 三十 | 三十二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仁默 | 金斗鉉 | 姜百奎 | 金學聲 | 車鍾徹 | 李時永 | 金文京 | 金滿山 | 金雲京 | 金立 | 尹海 | 金夏卿 | 崔源道 | 李昌洙 | 崔榮燮 | 金宗活 | 李日華 | 崔時海 | 崔榮周 | 金基錫 | 嚴柱悅 | 金正直 | 金彥順 | 金基鉉 | 金亨寶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四十二 | 五十四 | 三十六 | 三十六 | 二十四 | 三十五 | 四十五 | 二十四 | 三十 | 三十三 | 二十九 | 三十三 | 二十六 | 四十六 | 二十八 | 四十二 | 三十八 | 六十三 | 五十一 | 三十九 | 四十七 | 四十四 | 三十一 | 二十五 | 三十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百零七第一九二零第二一第三二第四五第五七第五九第六五第七零第七七第七九第八五第八八第九二第九五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百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十元茲定於十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九月十五日第二千三百四十八號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曾經本部於十年三月間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還惟查該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另換新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開始換發新票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務於支取該項公債第十三期利息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向各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將換票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知

啟者本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於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司法部街北頭吹簾胡同路南）開本年秋季定期總會並選舉全體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傅汝霖啟事

鄙人所有宣內絨線胡同一四八號門牌房契紙於去歲乘坐火車遺失兩次登載群強尋找月餘未獲今已呈廳補稅以後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

交通公報改為逐日出版通告

本科發行之交通公報向係月出一冊並無間斷惟因期間過寬每有明日黃花之慮本部高總長蒞任以來諸事刷新公布各政力求迅速冀以交通狀況公諸於世藉鑒閱報諸君之望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改為每日發行一冊其內容分爲命令法規公牘專件通告附錄六門但材料增加工本較重不得不略增報價以資維持其價目計全年十元半年五元五角三月二元九角一月一元零售銅元六枚郵費在內其以前已繳報費者應即分別計算照數補繳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二千三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 | | |
|--------------------------|--|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十七號） | |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十八號） | |
| 教育部通告 | |
| 兼署財政次長凌文淵繼續就任日期通告 | |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 |
| 中國紅十字會副會長楊晟就職日期通告 | |
| 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通告 | |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孫多鈺呈請辭職孫多鈺准免本職此令

六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農商總長盧信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孫多鈺呈請辭職孫多鈺准免本職此令

六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農商總長盧信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孫多鈺呈請辭職孫多鈺准免本職此令

六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孫多鈺呈請辭職孫多鈺准免本職此令

六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孫多鈺呈請辭職孫多鈺准免本職此令

六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孫多鈺呈請辭職孫多鈺准免本職此令

六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孫多鈺呈請辭職孫多鈺准免本職此令

六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孫多鈺呈請辭職孫多鈺准免本職此令

署農商總長盧信呈請將僉事高寶忠劉鴻猷免去本職另候任用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一號 令兼署國務院秘書長吳佩潢

呈報就職日期由

此令

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第二千八百四十二號 令兼署財政次長凌文淵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四十三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衛生科醫務課員陳心軒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四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預請指定專款撥充僑業銀行官股以資提倡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五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

呈因病懇請續假五日由

國務總理王寵惠

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福興請代陳謝悃由

國務總理王寵惠

北令第二千八百四十七號 令署農商總長盧信

本部次長羅家衡尙未到任擬請以參事秦瑞玠兼代由

悉著以秦瑞玠兼代農商次長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縣知事黎瑛呈稱民國十年九月十八日據管獄員余亨呈稱九月十七日夜四更時候風雨大作看守在所押犯乘間將土壁鑿破蜂擁脫逃幸看守所丁周宜發巡更察覺登時喊叫管獄員聞聲驚起比止捕拋磚擲瓦管獄員奮勇直前督同各看守冒雨圍拿當拿獲數名查點名數尚有鍾石頭一名乘情到縣提訊看守人役委無賄縱情弊查該管獄員余亨平素尚小心謹慎此次脫逃人犯一因所屋可原等情到廳查鍾石頭一名係盜案嫌疑羈押未決之犯管獄員管理疏虞咎有應得請予移付懲戒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獄員余亨對於押犯戒護是其專責既知所屋不堅當夜半風雨之時應尤加意防範乃漫不經心該犯等竟乘間將土壁鑿破蜂擁脫逃幸看守所丁周宜發巡更察覺登時喊叫管獄員聞聲驚起比止捕拋磚擲瓦管獄員奮勇直前督同各看守冒雨圍拿當拿獲數名查點名數尚有鍾石頭一名乘情到縣提訊看守人役委無賄縱情弊查該管獄員余亨平素尚小心謹慎此次脫逃人犯一因所屋可原等情到廳查鍾石頭一名係盜案嫌疑羈押未決之犯管獄員管理疏虞咎有應得請予移付懲戒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馬茲格窩依 東省特別區域監獄典獄長 被付懲戒人因監犯暴動一案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會同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事實 一年四月十五日准司法部函開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及檢察所呈報哈監犯暴動一案請將該監典獄長馬茲格窩依移付懲戒前來相應將該廳所原呈送請查照施行等由到會當按照本會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款通知該被付懲戒人提出意見書旋據依限提出將原呈及意見書要旨分別開列於後 呈要旨 略開據監所監督唐瑞交呈據典獄長馬茲格窩依報稱第一號監房計收有監犯八名內塞爾格依布蘭闊夫等五名均係犯殺

人罪判處無期徒刑之犯又伊諾堪七一依萬諾夫一名係犯殺人及脫逃罪判處徒刑五年又二月之犯又格倭爾依果諾夫楚克一名係犯強盜殺人罪判處徒刑十四年聲明上訴尚未判決之犯又尼閣拉依閣夫通一名係犯強盜罪判處徒刑十年聲明上訴尚未判決之犯該犯等於本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乘該監房開門送水之際突由監房闖出將值班守望之排長張振海手槍奪去起首射擊值日看守及在望警憲上之華警等向逃犯放槍射擊職與看守長韓德力正在辦公室內比即跑由院內西方將逃犯圍住立促伊等回返病監該逃犯等由病監直逃入廁所向外放槍此時本監內保安隊警兵及他處警兵齊來相助當場格斃逃犯三名受重傷身死一名看守長韓德力腹部被子彈穿過傷勢頗重華警二名亦受輕傷事後查點人犯並無缺少等情當經令飭地方檢察所將脫逃未遂各犯切實偵訊暴動原因以及看守人等有無情弊查明呈復去後茲據復稱該犯等供稱此次暴動原因實因同號犯人八名均係命盜重案並處無期徒刑者居多數久羈囹圄不得自由圖脫之心無時或已由已死逃犯布蘭闊夫起意私將床板拆下用被服繫成梯子乘機脫逃並無別故復查看看守人等亦無故縱及情不舉之弊等情前來查俄犯曠悍性成管理本屬不易加以吾國待遇優厚彼輩遂益思反側此次該犯等八名乘開門送水之際突行奪隊手槍逢人射擊幸經極力抵禦始歸平靜查典獄長對於監獄戒護有督察專責該犯等於監房內用床板繫成梯式協謀脫逃事非倉猝獄長事前毫無覺察以致釀此變端衛諸職責實屬無可辭容擬請將該典獄長馬茲格窩依移付懲戒以儆玩忽等語

解往俄國執行哈監所以未設獨居監者因此大凡重犯皆應押於獨居監內既不能互相謀商復不能聚眾暴動現在哈監反是居監內一間監房押至十五二十等名之多全監人數已達二百八十名實屬人滿為患且同居一室彼此商謀防範匪易(二)在中國未接收以前所有重犯皆帶刑具後經高檢所前任梅主任檢察官迭次面諭令將犯人刑具卸下此等重犯此誠防不勝防(三)該逃犯等以碎手巾汗衫繫縛床板所成之梯既不用器具努力之工作瞬刻可成安未覺察現已飭革送交法庭懲辦(五)以法律言凡獄內一切事務典獄長固應負責然微諸事實有萬難處處糾察況署內一切行政公文尤有必須典獄長辦理之事誠有顧此失彼之虞現為防患守崗位並與看守講述看守應盡之職務以免再生暴動之舉據上各情謹具意見書懇請秉公裁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馬茲格窩依不免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公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長鈞鑒西密近日報紙喧傳鄭州有扣車運兵之說當經電飭駐鄭何總段長查復茲據該段長電稱此間並無扣車之事諒係傳等語查茲說雖屬無根深恐輾轉傳播易滋誤會理合電請大部鑒核並予聲明以杜謠說而釋羣疑趙繼賢叩榜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教育部通告

學制會議原定本月十五日開會現因報到會員尙未足法定人數茲展期五日凡已到京會員自本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每日下午至五時務希至西單手帕胡同本部學制會議事務所報到爲盼

兼署財政次長凌文淵繼續就任日期通告

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凌文淵兼署財政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文淵遵即繼續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外特此通告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執行明氏女訴李春山欠債案已將所封報房胡同吉陞齋鞋鋪底拍賣宋翰臣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原有鋪底字據迭遭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楊晟就職日期通告

總統令派汪大燮爲中國紅十字會會長蔡廷幹楊晟爲副會長此令等因奉此晟遵於八月二十五日駐上海總辦事處執行會務理合備文通告即希查照備案

處通告

查中國紅十字會章程規定設總辦事處於上海茲奉 大總統令派楊晟爲副會長特駐上海總辦事處執行會務自應刊刻關示鄭重而昭信守文曰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關防於本年九月一日敬謹啓用除陳報外理合備文通告即希查照備案

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廳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二

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零七第零九第二零第一一第三二第四五第五七第五九第六五第七零第七七第七九第八五第八八第九二第九五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二第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十元 茲定於十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一次換發新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曾經本部於十年三月間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還惟查該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另換新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開始換發新票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務於支取該項公債第十三期利息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向各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將換票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傅汝霖啟事

鄙人所有宣內絨線胡同一四八號門牌房契紙於去歲乘坐火車遺失兩次登載群強尋找月餘未獲今已呈廳補稅以後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

傅汝霖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二千三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八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查財政部籌辦財政會議事宜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查外交部籌辦吳兆桓著交外交部酌量任用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查外交部籌辦揚阮毓崧梁祖祿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余先覺王明福周振成索閱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定阿拉善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阿拉善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八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前駐日本公使劉鏡人待命期滿請仍令留京並仍支公使本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九號

令署農商總長盧信

呈請叙技正僉事官等並請將田章毅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林先民田章毅均准叙列四等田章毅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訂定本部直轄大學通則懇請鑒核至前呈修正交通大學大綱應請廢止由

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駐和蘭使館三等秘書官派楊後英署理此令

部令第九四〇號

參事陸夢熊兼充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九六八 九六九 九七一號

陳翊勳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王開化現屆學習期滿成績尙優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電政司辦此令

派參事殷泰初兼管總務廳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九八四 九八五 九八七號

派水鈞韶吳毓麟趙繼賢爲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理事胡靖清劉維城謝鏡第史譚宜錢春祺劉映嵐爲該會總務股專門委員翟兆麟李毓庠胡升鴻吳益銘柴俊疇王壽祺爲該會工程股專門委員方伯麟陳承烈爲該會運輸股專門委員胡鳳昌陶立爲該會會計股專門委員周亮才郭世鏢果樹人王忠英爲該會郵電股專門委員蔡孝肅莫衡嵇銓爲該會事務員此令

派馮誌同殷泰初徐洪趙德三蕭永熙吳佩潢張福運沈琪顏德慶兼任本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監修此令
奉書賀師貞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王增現經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楊先芬鄭乃文孫嘉祿沈冕鄭保三王正序彭英然洪叔彭林則蒸胡韞玉胡靖清袁榮安充籌訂路員
保障法規會議會員此令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大禮服有勳章大級者一律佩帶其大成殿陪祀及崇聖祠執事各官均服乙種常禮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 | | | | | |
|-------|---------|-------------|-----------|----------|------|
| 昌順 | 五噸 | 同前 | 購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 第三千一百三十四 | 同前 |
| 順發 | 九噸 | 蘇州至杭州 | 購置估價五千兩 | 第三千一百三十五 | 八月一日 |
| 大通 | 四十七噸 | 廈門至浮宮白水營 | 購置三萬元 | 第三千一百三十六 | 八月四日 |
| 福華 | 十二噸七五 | 海澄石碼安海同安 | 購置三千八百兩 | 第三千一百三十七 | 八月五日 |
| 三興 | 三十七噸 | 漢口至咸寧天門 | 購置一萬元 | 第三千一百三十八 | 八月二日 |
| 榮華 | 八噸三十三 | 廈門至同安石碼安海金門 | 購置五千兩 | 第三千一百三十九 | 八月五日 |
| 祥順 | 六噸 | 漢口至西流河彭家場 | 購置估價五千元 | 第三千一百四十 | 八月八日 |
| 萬新 | 三十二噸四十一 | 口岸至益林 | 購置八千兩 | 第三千一百四十一 | 同前 |
| 新廣利 | 二十七噸十五分 | 漢口至咸寧天門 | 租賃每月一百二十元 | 第三千一百四十二 | 八月九日 |
| 泰昌輪船局 | |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 | | |

政府公報

協記臨江小輪船局

新吉昌 二十噸六十

九江至吉安饒州

購置估價四千五百兩 第三千一百四十四 同前

福康公司

康新 十五噸七十二

江西內河

購置估價一萬五千元 第三千一百四十五 八月十日
購置估價一萬一千元 第三千一百四十六 八月十日

飛渡

二十噸

吉林省城至同江縣

購置一萬元 第三千一百四十七 同前

徐國志

飛甲 一百三十零半噸

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政記公司

英利 一千三百八十三噸

又由天津至烟台

購置十五萬元 第三千一百四十八 八月十五日

長記小輪船局

寧濤 二十一噸八十四

南昌至吉安

購置估價六千兩 第三千一百五十一 八月十七日

永安輪船局

金安 十六噸二八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購置估價五千兩 第三千一百五十二 八月十八日

廣源

廣泰 十八噸

蘇州至杭州

購置估價五萬兩 第三千一百五十三 八月二十八日

廣華

一千零二十五噸

南京至清江浦

購置九千五百元 第三千一百五十四 八月二十六日

松華

八十噸

吉林至扶餘縣及哈爾濱至齊齊哈爾

購置二千兩 第三千一百五十五 八月二十九日

德昌

六噸

蘇州至廣州安南

咨

參議院 咨國務院文

查行專查閱院第二期常會於九月十八日屆滿茲依議院法第三條之規定即於是日上午九時齊集衆議院議場舉行閉會式相應咨請
貴院地書

公函

交通部致吉會鐵路權督辦公函(第一八八〇號)

查查者查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會長一職事關重要以仰執事熟悉交通四政洞曉本部情形用特函聘台端兼任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
會長俾得綜理其事速觀厥成仰冀盡籌無任翹跂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務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善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極其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通告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百零七第一九第二零第二一第二二第四五第五七第五九第六五第七零第七七第七九第八五第八八第九二第九五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一二第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十元定於十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查中國銀行陳均泉戶列字第六百八十號五股股票一張又往字第一百五十七號一百五十八號一百五十九號一股股票三張息摺三扣合共八股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股票息摺如有拾得遺失股票息摺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潤寶齋陳均泉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續展期扣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還本定於九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換發前項債票自應於抽籤前後暫行停換以便整理號碼劃清帳目茲定於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暫行停換七釐債票凡持有八年七釐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九月十六日以前到局換領其在十六日以前已換收條未領債票者亦希於九月十八日以前持條來局換領正式債票以憑中籤後支取本息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還本茲定於九月二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一併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驗契憑單申明

張馬氏牽子鴻讓為聲明事余有自置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府胡同四十號門牌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賣與陸寶堂為業惟余原舊契紙於民國九年四月七日曾經市政公所查驗所領之憑單現已失落無存偷後出玩作為廢紙特此登報申明 本京兵部窪九十一號門牌張馬氏牽子鴻讓特白

警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通告

查訂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午後三鐘在北京東交民巷東省鐵路公司辦公處開股東大會除將議事日程另行知照外特此通告 署理東省鐵路督辦王景春

財政部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通告

查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四國公債會經本部於十年三月間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之票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還惟查該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者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另換新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開始換發新票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務於支取該項公債第十三期利息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向各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將換票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第二千三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十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二十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

五年十月分）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齊參領景春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一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海軍總司令杜錫珪暨第二艦隊司令甘聯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二號 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本會審查決議外交部印鑄局甄用人員造冊呈報請鑒核由

呈悉交國務院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部令

農商部令第二四〇號

茲訂定農商部工商訪問所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農商部工商訪問所簡章

第一條 農商部爲供給工商業家各項實業情形報告俾得推廣貿易起見設立工商訪問所

第二條 工商訪問所先於全國工商業最繁盛之區設立之嗣後再行察酌推廣

第三條 工商訪問所置所長一人由農商總長委派督率所內職員處理所務

第四條 工商訪問所掌管事務如左

第一項 調查國內工商狀況及海外貿易情形

第二項 答復企業家之訪問與以事務或技術上之指導

第三項 介給企業家以各種最近商事消息俾商品銷路得以擴充

第四項 研究工商業之公共利害陳備採擇以定興革

第五條 工商訪問所得分兩股辦事各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凡在國外創辦工業或經營商業確有心得或經驗者訪問所得延聘爲駐外調查員

第七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四條第一項事務得函請各省實業廳商會及領事官托其就近調查於必要

時並得呈請派員前往調查

第八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四條第二項事務得向本部各司及附屬機關鈔閱文件或詳詢情由

第九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四條第四項事務有須向關係工商業之官署鈔閱文件或詳詢情由者可商

請各該官署辦理並轉請主管各官署派員會議辦法

九月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一號

第十條 因訪問者之囑托有須派專門家實地調查者得由訪問所派員前往惟訪問者應擔任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九九五號
派哈立士充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會員劉映風充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張鴻勳 山西介休縣監犯分駐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介休縣疏脫已決犯王四蛟等二名請將分駐所長張鴻勳交付懲戒相應將該廳原呈送請查照施行等由到會查原呈內略開據介休縣知事呈據監犯分駐所長張鴻勳呈稱監犯王四蛟劉何詩二名均患傷寒病症初愈因雜居房人犯衆多暫禁病室突於十四日夜四更時分均在病室南壁挖窟脫逃等情查該犯王四蛟係犯和姦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劉何詩係犯偽造錢票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請賜通緝等情到廳查該犯王四蛟劉何詩暫禁病室竟爾挖窟脫逃實屬防範疏忽請將該分駐所長張鴻勳依法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介休縣監犯分駐所長張鴻勳有戒護人犯專責竟疏脫已決四等徒刑人犯二名洵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二十號

被付懲戒人 范有文 京兆懷柔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准司法部函開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稱懷柔縣疏脫人犯商景全等七名請將管獄員范有文交付懲戒相應將該廳

原呈函送查照施行等由到會查原呈內略開據懷柔縣知事王承毅呈稱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歷正月初一日據管獄員范有文呈報本日早六時據看守所看守報稱犯人商景全胡顯旺吳朝桐王殿青王全頭王鳳軒史景春七名夜間挖牆潛逃等情知事親往該所勘得北屋東壁土炕上挖有窟窿一個旁有木刀一柄屋外空地俱有積雪形跡難尋訊據看守及寄所人犯所供尚無知情故縱情弊查看守所原係羈押未決人犯前因監內擴充工場房屋不敷將刑期較短之吳朝桐胡顯旺陳福頭陳恒李桂榮及執行已逾四年之一等徒刑盜犯商景全等暫行寄所擬俟監內布置完善再行遷監執行該犯等原習織帶仍行照舊工作不料該犯等乘此大風扭斷刑具折毀木柵並用織帶必需之槓木刀一柄與未決犯王全頭等挖牆逃逸該管獄員接差僅十有九日是夜風雪交作該員於二更後猶往監所查視此次脫逃人犯實由看守不力尚屬情有可原等情到廳查該縣看守所此次脫逃已未決犯至七名之多該管獄員范有文事前未能預防實屬重大疏忽已令先行休職請交付懲戒該知事王承毅照章分別扣俸除通緝外理合繕具逃犯名冊呈報鑒核等語查名冊內開商景全係犯強盜罪判處一等徒刑十二年吳朝桐胡顯旺係犯鴉片煙罪判處五等徒刑十月王殿青係犯殺傷罪判處無期徒刑呈送覆判尚未確定王全頭史景春王鳳軒係盜案犯尚未判決

理由

此案京兆懷柔縣管獄員范有文負戒護人犯專責乃疏脫已未決犯七名之多除煙犯兩名係輕罪外其餘五名均屬命盜重犯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 委員長石志泉印
- 委員胡祥麟印
- 委員吳洪椿印
- 委員曹壽麟印
-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通 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分)

取得國籍者

| 姓名 | 名 | 男女別 | 年 齡 | 原 籍 | 現 住 所 | 財 產 或 職 業 | 變 更 原 因 | 許 可 日 期 | 備 考 |
|-----|---|-----|-----|-----|--------|-----------|---------|---------|-----|
| 韓仁三 | 男 | 男 | 四十 | 韓國 | 吉林省濛江縣 | 農 | 歸化 | 五年十月二日 | |
| 崔盛寶 | 男 | 男 | 四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金在元 | 男 | 男 | 五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張錫基 | 男 | 男 | 二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金澤奎 | 男 | 男 | 四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洪 鏡 | 男 | 男 | 四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李和一 | 男 | 男 | 三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宋希周 | 男 | 男 | 六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宋化龍 | 男 | 男 | 三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宋成龍 | 男 | 男 | 二十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成春植 | 男 | 男 | 三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金在鎬 | 男 | 男 | 四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康聖魯 | 男 | 男 | 四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張元五 | 男 | 男 | 四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全順汝 | 男 | 男 | 五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李章寧 | 男 | 男 | 三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崔錫洪 | 男 | 男 | 四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崔海年 | 男 | 男 | 二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崔海璉 | 男 | 男 | 二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金逞斗 | 男 | 男 | 五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 月 十 八 日 第 二 千 三 百 五 十 一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趙基善 | 金龍麟 | 張雲鳳 | 吳日寬 | 金達允 | 池明永 | 蔡昌允 | 元成賢 | 元成柱 | 金秉植 | 盧秉洪 | 崔鍾錫 | 宋文玉 | 池鳳珠 | 崔基成 | 崔遂成 | 蔡源瑞 | 方仕鉉 | 方元國 | 林昌周 | 李完壽 | 林雲學 | 金容鏡 | 金容圭 | 金容浩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四十二 | 五十七 | 四十九 | 三十二 | 五十六 | 四十八 | 三十六 | 三十 | 三十六 | 三十三 | 五十一 | 二十七 | 五十六 | 四十六 | 三十八 | 四十一 | 三十七 | 二十七 | 三十三 | 四十三 | 三十九 | 五十八 | 二十六 | 二十八 | 三十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大成殿陪祀及崇聖廟執事各官均服乙種常禮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聲明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均泉戶列字第六百八十號五股股票一張又往字第一百五十七號一百五十八號一百五十九號一股股票三張息摺三扣合共八股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票息摺如有人拾得前項股票息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潤寶齋陳均泉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票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還本定於九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換發前項債票自應於抽籤前後暫行停換以便整理號碼劃清帳目茲定於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暫行停換七釐債票凡持有八年七釐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九月十六日以前到局換領其在十六日以前已換收條未領債票者亦希於九月十八日以前持條來局換領正式債票以憑中籤後支取本銀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次還本茲定於九月二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一切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還本茲定於九月十九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切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漢鐵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抽籤號碼廣告 第九十八號

本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業于九月十五日在中央公閱當眾舉行第一次抽籤中籤號碼為零八號一五號二三號二七號三四號四六號四八號五二號六一號七五號八四號九七號計萬元券中籤二十四張合洋二十四萬元千元券中籤二百三十一張合洋二十三萬一千元百元券中籤一百零八張合洋一萬零八百元五十元券中籤六十張合洋三千元共計還本四十八萬四千八百元凡中籤債券本息及未中籤債券第二期利息自九月三十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均在北平中國交通大陸金城鹽業新華各銀行兌取現洋十月三十日以後概在本局兌現特此通告

遺失驗契憑單申明

張馬氏率子鴻讓為聲明事余有自置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府胡同四十號門牌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賣與陸寶堂為業惟余原舊契紙於民國九年四月七日曾經市政公所查驗所領之憑單現已失落無存倫日後出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申明 本京兵部窪九十一號門牌張馬氏率子鴻讓特白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通告

茲訂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午後三鐘在北平東交民巷東省鐵路公司辦公處開股東大會除將議事日程續行知照外特此通告 署理東省鐵路督辦王景春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曾經本部於十年三月間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還惟查該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另換新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開始換發新票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務於支取該項公債第十三期利息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向各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將換票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九月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一號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零七第一九第二零第二一第三二第四五第四六第五七第五九第六五第七零第七七第七九第八五第八八第九二第九五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二第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十元茲定於十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倫貝子府啓事

本府有房五所一在東安門外扁擔胡同十七號計房十四間一在該胡同十八號計房三間一在該胡同十九號計灰瓦房十間一在東安門外梯子胡同八號計房六間半一在該胡同十號計灰瓦房三間舊契等件因亂遺失現在投稅新契特此登報聲明

倫貝子府啟

徐瀚如啓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為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第二千三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教育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呈福建鹽運使趙毓焯請予免職另候任用趙毓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侯蔭培為福建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呈秘書孫雄傳增清陶璋程錫庚梁家義范樞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呈請任命張殿璽祝毓英張傳易李鑾鑾步其誥孫秉清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幣制局總裁徐佛蘇呈請任命楊兆泰兼山西省銀行兼晉勝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海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請將署技正董鴻謙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廣 告 公 報 命 令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二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三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山西省長杏請將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萬宗周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萬宗周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將張殿璽等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張殿璽祝城英李鑾孫秉清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五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凌文淵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六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水祖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七號 令海軍總司令杜錫珪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本年七月份審理已結未結各案繕列表冊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九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續報民國十一年六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此令

呈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稟報本年一月分起至八月分止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呈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一號 令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
會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韓國鈞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二號

呈送續編第二三期季刊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二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懇准給假一星期回滬省親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三號 令蒙古宣慰使那彥圖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布告第十二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九月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庭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八件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尹克勤與高德棧東因存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仇信士等與竹順道因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坤圃與王成之因貸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興隆等與李永清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杜氏與劉春山因領女歸宗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于蔭芳犯和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保林犯和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國珍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治安犯凌虐嫌疑入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振榮等犯殺人和姦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述之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亮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根本犯殺人及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吉昌犯殺人及傳習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張陳氏與王紀強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二號

政府公報 雜錄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二號

刑二庭計八件
一對劉世與劉及氏因承繼涉訟不服來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炳生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榮生犯竊盜等供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奇伍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阿毛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福慶犯私運違禁物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漢原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進東犯殺人等供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尤順犯劫助劫人輪船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四件

一李國政與王榮章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陸壽祥與雷阿爾等因河港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良美與崔和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金貴與鄭張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時明市與羅錫藩等因貨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銘清與馮錫三因水險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青榮與唐玉甫等因稅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三泰等與廣慶永號等因商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以平與陳慶芬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四件

一吳甲英與李宜樹因賭博會賭自演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部公報

九月十九日第三千三百五十二號

刑部十一件

- 一 張瑞林與何印川等因賭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香泉與李錦堂因賭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振氏與劉寶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部十一件

- 一 林長傑犯殺死曾理周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小張二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阿五等犯傷人及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長發等犯劫掠人有人第宅竊盜及搬運贓物等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守貞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禮少犯意圖營利賄賂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屏剛犯誣告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倪大猷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起唐犯妨害公務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子維等犯賄賂及收受賄賂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就夏小滿等犯結夥殺人有人第宅強盜傷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刑部計四件

- 一 靳新與夏智華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興輪船局與元大號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壽發與王自良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從參船等與慶泰船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部計八件

- 一 李學仁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項貞堂等犯誣告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禮奎犯劫掠贖買而收贖贖片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告 告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二號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獲犯張亞第等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小玉子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月卿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汪永壽等犯偽造人嫌案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兆庵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王海山與吳玉林因賊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哈新與哈爾濱交通銀行因債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有相與劉發科因水險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生乾號與協興棧東因債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洪承魯與官振玉等因遺囑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順成與楊國亭與歐丁氏因紅契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安公司與張連甲因運費及損賠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化南與吳子青等因地舖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江蘇鹽運使與王高堂等因書法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西姜生發等與余勝慶等因損害賠償涉訟請救助案
 - 一 京師檢察三廳與杜氏因賣地涉訟請救助案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楊百山等犯竊盜及做贗贗物等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江西蘇義和等與包登堂因碼頭涉訟請救助案
- 九月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江蘇陸陳氏與陸嗣雲因身分及家產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招商局與漢口各幫進船聯合會因捐資賠償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關祥春等與徐英華等因佃權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林德泰等因海風周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 九月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江西江鴻氏與羅錫軍因倉產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黃榮軒與王叔善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四川劉建屏與和記銀行等因債務涉訟再行再抗告案
- 一 奉天卜桂芝與康永慶等因山場涉訟抗告案
- 一 東省濟通公司與德里古柏夫因違約涉訟請救助案
- 一 江西張聘之與余文炳因票款涉訟請救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二號

通告

教育部通告

本部奉訓令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奉到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交通部由京漢京奉津浦成濟四路運送軍需物資其費由軍委七五撥付在案前經本部於九月二十日已行新編自來水
限於十月後起運軍需物資其收費由交通部向各該路局分付外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崇慶 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
警察官服警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大成殿陪祀及崇聖廟執事各官均服乙種常禮服除禮節
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金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利息本號無論多寡均可隨時開金
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郵局頭巷電報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收股利公債利息一切開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一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收公債利息款項全已一切手續無不使
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聲明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均泉戶列字第六百八十八號五股股票一張又往字第一百五十七號一百五十八號一
百五十九號一號股票三張息摺三扣合共八股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票息摺如有拾得
前項股票息摺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潤寶齋陳均泉啟

校府公報 廣告二

九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九月十九日第二十三百五十二號

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此經石印，先由名師校對，用鉛字排印，其體裁宏富，文字古雅，誠為佛家之寶。現已出版，銷路極廣。茲為推廣起見，特將全經半價預約，每部定價大洋一元，預約價大洋五角。預約期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不候。預約手續：函索即寄，不取郵費。地址：上海法界某某路某某號某某書局。

陶淵明集

此集為晉代大詩人陶淵明所作，內容豐富，風格獨特。現已出版，銷路極廣。茲為推廣起見，特將全集半價預約，每部定價大洋一元，預約價大洋五角。預約期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不候。預約手續：函索即寄，不取郵費。地址：上海法界某某路某某號某某書局。

趙子昂印

此印為元代大書法家趙孟頫所作，內容豐富，風格獨特。現已出版，銷路極廣。茲為推廣起見，特將全印半價預約，每部定價大洋一元，預約價大洋五角。預約期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不候。預約手續：函索即寄，不取郵費。地址：上海法界某某路某某號某某書局。

王右軍草書

此草書為東晉大書法家王羲之所作，內容豐富，風格獨特。現已出版，銷路極廣。茲為推廣起見，特將全草書半價預約，每部定價大洋一元，預約價大洋五角。預約期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不候。預約手續：函索即寄，不取郵費。地址：上海法界某某路某某號某某書局。

蘇東坡詩集

此詩集為宋代大詩人蘇軾所作，內容豐富，風格獨特。現已出版，銷路極廣。茲為推廣起見，特將全詩集半價預約，每部定價大洋一元，預約價大洋五角。預約期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不候。預約手續：函索即寄，不取郵費。地址：上海法界某某路某某號某某書局。

歐陽修文選

此文選為宋代大文豪歐陽修所作，內容豐富，風格獨特。現已出版，銷路極廣。茲為推廣起見，特將全文選半價預約，每部定價大洋一元，預約價大洋五角。預約期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不候。預約手續：函索即寄，不取郵費。地址：上海法界某某路某某號某某書局。

蘇東坡詩集

此詩集為宋代大詩人蘇軾所作，內容豐富，風格獨特。現已出版，銷路極廣。茲為推廣起見，特將全詩集半價預約，每部定價大洋一元，預約價大洋五角。預約期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不候。預約手續：函索即寄，不取郵費。地址：上海法界某某路某某號某某書局。

歐陽修文選

此文選為宋代大文豪歐陽修所作，內容豐富，風格獨特。現已出版，銷路極廣。茲為推廣起見，特將全文選半價預約，每部定價大洋一元，預約價大洋五角。預約期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不候。預約手續：函索即寄，不取郵費。地址：上海法界某某路某某號某某書局。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九 月 十 九 日 第 二 千 三 百 五 十 二 號

二 千 三 百 五 十 二 號 之 文 學 尺 牘 大 全 集

明 代 家 書 傳 世 中 有 卷 武 將 一 篇 謂 廷 誥 謂 為 然 亦 不 知 何 人 所 撰 而 已 矣 故 大 清 國 朝 之 文 學 尺 牘 大 全 集 亦 不 能 不 收 之 也 凡 欲 購 者 請 向 本 館 函 購 每 部 銀 一 元 二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凡 欲 購 者 請 向 本 館 函 購 每 部 銀 一 元 二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文 學 尺 牘 大 全 集

此 書 係 選 錄 歷 代 文 學 尺 牘 之 精 華 凡 欲 購 者 請 向 本 館 函 購 每 部 銀 一 元 二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香 閨 夢

此 書 係 選 錄 歷 代 香 閨 夢 之 精 華 凡 欲 購 者 請 向 本 館 函 購 每 部 銀 一 元 二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念 五 更 彈 詞

此 書 係 選 錄 歷 代 念 五 更 彈 詞 之 精 華 凡 欲 購 者 請 向 本 館 函 購 每 部 銀 一 元 二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治 家 格 言

此 書 係 選 錄 歷 代 治 家 格 言 之 精 華 凡 欲 購 者 請 向 本 館 函 購 每 部 銀 一 元 二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尺 牘 大 全 集

此 書 係 選 錄 歷 代 尺 牘 大 全 集 之 精 華 凡 欲 購 者 請 向 本 館 函 購 每 部 銀 一 元 二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香 閨 夢

此 書 係 選 錄 歷 代 香 閨 夢 之 精 華 凡 欲 購 者 請 向 本 館 函 購 每 部 銀 一 元 二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念 五 更 彈 詞

此 書 係 選 錄 歷 代 念 五 更 彈 詞 之 精 華 凡 欲 購 者 請 向 本 館 函 購 每 部 銀 一 元 二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治 家 格 言

此 書 係 選 錄 歷 代 治 家 格 言 之 精 華 凡 欲 購 者 請 向 本 館 函 購 每 部 銀 一 元 二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尺 牘 大 全 集

此 書 係 選 錄 歷 代 尺 牘 大 全 集 之 精 華 凡 欲 購 者 請 向 本 館 函 購 每 部 銀 一 元 二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二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並備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續展期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自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還本定於九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換發前項債票自應於抽籤前後暫行停換以便整理號碼備查茲定於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暫行停換七釐債票凡持有八年七釐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九月十六日以前到局換領其在十六日以前已換收條未領債票者亦希於九月十八日以前持條向本局換領正式債票以憑中籤後支取本銀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還本定於九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一切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還本定於九月十九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切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漢鐵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抽籤號碼廣告 第九十八號

本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業於九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團當眾舉行第一次抽籤中籤號碼為零八號一五號二三號二七號三四號四六號四八號五二號六一號七五號八四號九七號計萬元券中籤二十四張合洋二十四萬元千元券中籤二百三十一張合洋二十三萬一千九百元券中籤一百零八張合洋一萬零八百元五十元券中籤六十張合洋三千元共計還本四十八萬四千八百元凡中籤債券本息及未中籤債券第二期利息自九月三十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均在北平中國交通大陸金城匯業新華各銀行兌取現洋十月三十日以後概在本局兌現特此通告

遺失驗契憑單申明

張馬氏率子鴻讓為聲明事余有自置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府胡同四十號門牌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賣與陸寶堂為業惟余原舊契紙於民國九年四月七日曾經市政公所查驗所領之憑單現已失落無存倘日後出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申明 本京兵部洋九十一號門牌張馬氏率子鴻讓謹白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通告

茲訂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午後三鐘在北平東交民巷東省鐵路公司辦公處開股東大會除將議事日程續行知照外特此通告 署理東省鐵路督辦王景春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四國公債經本部於十年三月間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非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還惟在該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紙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三期息票一張自應另換新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九月三十日開始換發新票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務於支取該項公債第十三期利息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向各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將換票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二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六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二號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零七第零九第一零第二一第三二第四五第六五第七五第九第六五第七零第七七第七九第八五第八八第九二第九五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二第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十元茲定於十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淨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倫貝子府啓事

本府有房五所一在東安門外福臨胡同十七號計房十四間一在該胡同十八號計房三間一在該胡同十九號計房五間一在東安門外福子胡同八號計房六間一在該胡同十號計房五間三間德契管件因亂遺失現在投稅新契特此登報聲明
倫貝子府啟

徐瀚如啓事

徐華銀行總辦鄙人爲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視聽

參議院公告

茲參議院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郵傳部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二千三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六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委任令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總統訂定本部直轄大學

通則懇請鑒核至前呈修正交通大學大

綱應請廢止文(附通則)

兼署國務院秘書長吳佩孚呈國務總理陳

明對於兼任職務祇能暫時承乏並辭兼

俸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前因唐紹儀有功民國物望攸歸本大總統思共老成早籌統一特任署國務總理並電促入都就職爾音金玉翹盼殊深中樞重要未使久懸唐紹儀著先免國務總理署職別待後命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兼代國務總理署教育總長王寵惠署外交總長顧維鈞署內務總長田文烈署財政總長高凌霨署陸軍總長張紹曾署海軍總長李鼎新署司法總長張耀曾署農商總長盧信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辭職王寵惠顧維鈞田文烈高凌霨張紹曾李鼎新張耀曾盧信高恩洪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任王寵惠署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孫丹林署內務總長羅文幹署財政總長張紹曾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徐謙署司法總長湯爾和署教育總長高凌霨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九月二十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三號

特任董康爲大理院院長未到任以前著余肇昌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派穆湘珩前往檀香山參與太平洋商務會議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署農商總長盧信呈秘書蔡增基另有差委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亞慶爲陸軍第二十六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孔祥璞爲陸軍第十八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凌洪額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劉渤爲陸軍第二十師副官長徐希賢爲陸軍第二十師輜重

兵第二十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榮清承襲世管佐領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五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張萬才因案判處徒刑擬請褫奪實官由

呈悉張萬才著即褫奪原官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六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擬發行煙離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繕具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俄國部分庚子賠款擬俟展緩期滿一律停付呈請鑒核飭下遵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暨稅務處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號

委任白德峻爲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六級俸此令

區讓現在出差派李廷斌代理僉事兼代理政務司第三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葉于沅代理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李之毅現在出差派鄧宗瀛代理主事支七等第六級俸此令

劉毓琪現在出差派陳廣澧代理主事支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部令第九七九 九八〇 九八一號

京漢鐵路管理局材料處處長兼署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趙藍田被控有案應即開差聽候查辦仰即遵照此令

派章以懌暫行兼代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派陳肇煊暫行兼代京漢鐵路管理局材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九九六 九九八 九九九號

派孫雋德邱鴻勳徐建國沈璋楊衍材汪家駒熊繼昌德斯福乙袁紹昌充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會
員此令

交通博物館劃歸技術廳管轄此令

派史譯宣吳孝沅充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會員錢春祺充秘書林兆璠裘錕齊立震阮宗和齊兆彬
鍾鴻充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二九二〇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委任令第九八號

令 秘書上辦事李仲言 技正孫謀

據該局(訓令)公電稱據兼代材料處處長陳肇煊呈稱遵於九月十三日到差先行辦理例行公事其餘一切事務俟與趙前處長監田接洽交替清楚再行陳報等情查趙處長於十二日下午未奉撤差命令以前業已避匿迄今多日尚未交代事關公款如因交代不清發生公款轉轉情事前後任交接未清誰負其責亟應澈底查明接收以圖完結查徵收官交代條例第二條前後任交代時尚有該管長官派員監盤之規定現在前任逃避自應仿照徵收官交代條例由本部派員監視接收茲派秘書上辦事李仲言技正孫謀前往該局仰該局長即派重要職員會同監收所有前任保存文件之鐵櫃及其他傢具如有鎖閉應由現任處長會同部局監收員眼同拆開將所存物件或私人函件逐一開單點收會同簽字備案如有發覺物件短少或私函與公款有關係等情立即據實呈報並附原件送部至處長圖章如未檢出應即呈請另刊一面將下列各項由現任處長督同各課長造報並須送由部局監收員證明無訛簽字為據(一)清查材料處案卷開列卷目件數清單並聲明處長有無調取未經發還之文件(二)清查材料處帳冊單據押款收條等項開列名目件數清單並聲明該處現存款項及有價證券各若干有無處長未經交下之帳冊及款項(三)清查材料處與會計處往來款項除已正式呈經局長核准報銷外有無關於款項手續未完或預支料款尚未報銷及趙處長函人或代他人經手款項未了之事切實以公函證明彼此各執一分存案以上三項辦理完畢現任處長即應呈報接收清楚照常辦事實行負責切勿延悞一面由部派監收員將監視接收經過情形詳詳悉具復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總統訂定本部直轄大學通則懇請鑒核至前呈修正交通大學大綱應請廢止文（

附通則）

為訂定本部直轄大學通則呈請備案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交通大學原設北京上海唐山三校本年五月十九日經將修正交通大學大綱呈請鑒核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嗣因該大學組織未善擬就上海唐山改為南洋唐山兩大學其北京一校暫作為唐山分校業經呈奉簡任各院校長所有從前修正交通大學大綱已不適用自願另訂規則以資遵守茲經訂定本部直轄大學通則呈請鑒核其本年五月十九日所呈修正交通大學大綱應即廢止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備案謹呈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直轄大學通則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交通部為造就交通專門人才扶助高深學術之發展特設大學

第二章 名稱及校址

第二條 就原有校址及設備並依其創立之先後分設左列各大學

南洋大學 設於上海

唐山大學 設於唐山

唐山大學分校 暫設於北京

第三章 學制

第三條 各大學設分科如左

南洋大學

電機科 機械科 鐵路管理科 造船科

唐山大學

土木工程

唐山大學分校

九月二十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三號

鐵路管理科 商科

各大學得依需要情形添設分科由交通總長指令或由校長呈請行之

第四條 各大學得設專門部之一科或一科以上其科目於各校專章定之

第五條 各大學得呈請設特別班其班次依需要情形臨時定之

第六條 各大學得呈請設預科或附屬中學

第四章 學程

第七條 大學各科四年畢業授以證書稱某科學士畢業後得專攻一門一年後考驗及格得授以學位

第八條 專門部各科三年畢業給以證書稱得業士

第九條 特別班畢業年限各依學科與需要定之畢業後給以證書

第十條 預科二年畢業附屬中學四年畢業給以證書

第五章 校董會

第十一條 各大學經校長呈請核准後得各設校董會以校董十五人組織之

前項校董依左列之規定

甲 交通總長延聘五人

乙 交通總長委派五人

丙 依第二條所載由其本校之歷任校長教員及本校出身者組織選舉會公推五人但現在校學生不得加入選舉

第十二條 校董會校董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 辦理教育聲望卓著者

乙 研究工業學或經濟學有專長者

丙 辦理交通專業有功績者

丁 以學術或經濟贊助本校者

第十三條 校董會之職權如左

甲 計畫並扶助學校之進行

乙 稽察財政及校產

第十四條 校董每滿三年改任一次但得聯任在任期末滿以前有缺出時依第十一條所分配補充之

第六章 校長及教職員

第十五條 各大學各設校長一人由交通總長呈請簡任承交通總長之命管理全校事務統轄教職員

第十六條 各大學各設教務長一人由校長遴選員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任用之承校長之命主管教育事項

第十七條 各大學各設事務長一人由校長遴選員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任用之承校長之命主管校務事項

第十八條 各大學專門部特別班預科及附屬中學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任用承校長之命分任各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各大學各設教授助教或講師均由校長聘任專任教課及訓育

各科應設科長一人由校長於教員中聘任之但教務長得兼任科長

第二十條 各大學各設學監事務員輔佐教務長事務長分任事務其員額由校長的擬呈請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大學為繕寫及其他庶務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至二十條教職各員均應於任用時呈報交通總長

第七章 教務處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以教務長為領袖各主任及各科科長輔佐辦事

第二十四條 教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甲 審核各科教授等之成績

乙 審查學生學業成績及操行

丙 編訂課程

丁 辦理考試及招考事務

第二十五條 教務處以學監及事務員分隸之

第八章 事務處

第二十六條 事務處以事務長為領袖學監及事務員分隸之

第二十七條 事務處分股辦法於各校專章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各大學各種單行規章由校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兼署國務院秘書長吳佩孚呈國務總理陳明對於兼任職務祇能暫時承乏並辭兼俸文

政加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三號

爲呈請事竊佩漢此次被命兼署院秘書長實緣公義私交兩無可諉萬不獲已遲於日而就職惟念佩漢原任交通部司長本缺事既繁重而院秘書長一職實有過之二者兼營精力深慮弗勝設有疏虞所關至鉅前經面陳鈞座請於最短期內遴員接替佩漢對於兼任職務祇能暫時承乏茲值受事伊始不得不再爲鈞座陳明者也再佩漢自有司長本俸際此國家財政困難其兼俸自不敢領經經之性毫無矯飾理合呈請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大成殿陪祀及崇聖祠執事各官均服乙種常禮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聲明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均泉戶列字第六百八十號五股股票一張又往字第一百五十七號一百五十八號一百五十九號一股股票三張息摺三扣合共八股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票息摺如有拾得前項股票息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潤寶齋陳均泉啟

遺失驗契憑單申明

張馬氏率子鴻讓為聲明事余有自置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府胡同四十號門牌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賣與陸寶堂為業惟余原舊契紙於民國九年四月七日曾經市政公所查驗所領之憑單現已失落無存倘日後出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申明
本京兵部窪九十一號門牌張馬氏率子鴻讓特白

王啟常啟事

啟者鄙人因公事紛繁無暇兼顧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職務函請辭職業於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由該行董事會議決照准並由該行函報財政部備案及函知各同行特恐遠近親友尚未週知特白

李鶴軒啟事

徐翰如前認裕華銀行股款係由鄙人代為墊付股東會選其為本行常務董事原欲其贊助一切今伊無力乘任且未歸還前墊已由鄙人另招他股承受向董事會聲明准予辭退矣特此聲明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百零七第一九二零號第二一第三二第四五第六五七第五九第六五第七七第七九第八五第八八第九二第九五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百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十元茲定於十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徐瀚如啟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為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參議院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曾經本部於十年三月間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還惟查該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另換新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開始換發新票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務於支取該項公債第十三期利息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向各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將換票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光熙有祖遺房產大小二所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香餌胡同路北門牌六號一所座落在堂子胡同門牌六號現因老契遺失除遵章補稅外倘有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為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于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委任令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

國五年十月分）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顧維鈞呈部務繁重勢難兼任迭次請辭兼職情詞懇摯顧維鈞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特派張英華充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任命嚴璩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秦豐助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烏瀉右一高田善彥米澤與三七青山忠治利光平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石丸重美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福富正男田中耕三青木治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傅民傑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彭存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尹鳳山徐名世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劉桐張贊巽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宋正權晉給四等嘉禾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周良才晉給二等嘉禾章陳寶貞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董吉慶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鄭宗榮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以司法次長石志泉暫行代理部務由

呈悉著以石志泉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叙秘書長官等由

呈悉吳佩潢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交通部請獎日本遞信省各員暨前交通大學唐山學校教授科學中外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秦豐助烏瀉右一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交通部請獎日本鐵道省各日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石丸重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教育部請獎屢次借助留學經費橫濱華商總會會長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鄭宗榮已有令明發陳思贊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蘇皖邊境小胡圩蘇豫交界侯莊等處暨豐泗沛銅等縣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傅民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國務總理王寵惠

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獎辦理運送庫恰傷兵難民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董吉慶已有令明發崔兆麟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豐碭等處剿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尹鳳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浙江督軍等請獎紹興等縣清鄉辦理完竣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良才等已有令明發顧尹圻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直隸等省委任警察官姜鹿鳴等資深績著請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姜鹿鳴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援案請獎河南辦理禁煙人員呈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列保勳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恩壽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號 令署農商總長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胡子晉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請叙本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劉瞻漢陸鴻述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二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本年四五六三箇月本署收支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五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派黃裕培暫充接管城南公園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司法部訓令第一二七八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魏樹勛因索費逾額事件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議決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理合連同議決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魏樹勛應如該會決議予以停職一年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該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魏樹勛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索費逾額案經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魏樹勛應停職一年

實事

緣魏樹勛向在遼陽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本年一月間該縣居民褚葉氏與其夫兄褚兆年因家產承繼等事項在遼陽地審廳涉訟委任魏樹勛代理訴訟行為計褚葉氏與褚兆年訟爭財產不過值洋萬元上下而魏樹勛與褚葉氏約明勝訴之後褚葉氏應給魏樹勛辦公費小洋二千五百元如案經和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解則給半數自第一審以至第三審均歸魏樹勛代理訂立契約書內只寫勝訴後給洋若干並不標明代理幾審字樣後該訴訟經中調處褚葉氏已允由褚兆年給地五日小洋三百元兩相和解因不足抵還魏樹勛辦公之費致未成立褚兆年遂以魏樹勛違法結約索謝太巨等情在奉天高等檢察廳具呈稟控經奉天高等檢察廳發交遼陽地方檢察廳查悉前情遼陽地方檢察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將該魏樹勛送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奉天高等檢察長送付懲戒意見書及蒞會陳述意見略稱被付懲戒人爲褚葉氏代理訴訟收公費超過定額且契約中不載明代理幾審顯含有詐財之意違反遼陽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五條及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各規定應請予以相當之懲戒本會依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並令到會陳述據稱其爲褚葉氏代理訴訟原約明代理三審契約中未載明代理幾審誠屬疏漏但褚葉氏與褚兆年訟爭財產聽褚葉氏報告實值洋十二萬元之譜故依遼陽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乙種第一類但書之規定約收三審辦公費共洋二千五百元並不超過定額云云本會查該被付懲戒人所稱爲褚葉氏代理訴訟係約明代理三審約收公費數目亦合三審計算核與褚葉氏於九月八日在遼陽地檢廳遞具訴狀及本會託由遼陽地審廳取具褚葉氏之供詞大致尙屬相符乃其原訂契約僅混言勝訴後共給辦公費洋若干並不標明代理幾審足證其當時實不免有欺罔之意與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之規定殊相違反該被付懲戒人已自難免懲戒之責再查褚葉氏與褚兆年訟爭財產據承辦該案推事朱應中報稱至多不過萬元上下茲該被付懲戒人雖謾稱該案訴訟物價額共值十二萬元之譜然經本會面詰該案訴訟物何項若干何物若干該被付懲戒人並不能指出確實數目又本會囑託遼陽地審廳取具褚葉氏供詞雖亦稱其與褚兆年訟爭財產總額實在十二萬元左右然褚葉氏於九月八日在遼陽地檢廳遞具訴狀又據稱當時估定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前後供狀兩異其詞顯難置信且褚葉氏與褚兆年涉訟一案經中調處褚葉氏已允得地五日小洋三百元和解了事只以

所得錢地不足償還被付懲戒人辦公之費致未成立此為極明之事實如果褚葉氏與褚兆年訟爭財產實至十二萬元之多褚葉氏寧肯如此了結依此論究是褚葉氏與褚兆年訟爭之財產未逾五萬元亦極明顯按遼陽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條乙種第一類規定訴訟物價額未滿五萬元者律師總收公費第一第二兩審每審至多不得過七百元第三審不得過三百五十元合計三審共不得過一千七百五十元而該被付懲戒人為褚葉氏代理訴訟約收公費至二千五百元之多實與該條限制相背本會依該會則第三十五條及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並修正律師懲戒會規則第六條各規定特為決議如右

本案經奉天高等檢察長張務本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 會長單豫升印
- 會員賈振聲印
- 會員史延程印
- 會員王本仁印
- 會員王荃鄉印
- 書記官朱奪魁印

交通部訓令第九二九號

京級鐵路管理局
技正李毓庠
視察陳家棟

據該局(訓令)公電稱該兼代局長已於公日暫行視事所有各處主管事務在暫代期內均由各處長分同負責妥慎辦理等情查趙前局長於十二日下午未奉撤差命令以前業已避匿迄今多日尙未交代事關公款如因交代不清發生公款輾轉情事前後任交接未清誰負其責亟應澈底查明接收以圖完結查徵收官交代條例第二條前後任交代時尙有該管長官派員監盤之規定現在前任逃避自應仿照徵收官交代條例由本部派員監視接收茲派技正李毓庠視察陳家棟前往該局監視接收事宜所有前任保存文件之鐵櫃及其他傢俱如有鎖閉應由現任局長會同部派監收員眼同飭匠拆開將所存物件或私人函件逐一開單點收會同簽字備案如有發覺物件短少或私函與公款有關係等情立即據實呈報並將原件送部至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局長官章是否在局應即呈報一面將下列各項由現任局長督同各處長造報並須送由部派監收員證明無訛簽字爲據(一)趙前局長任內曾否向會計處以公用或私人名義預支款項尙未報銷或代他人借用款項尙未歸還情事又該前局長曾否支過薪公等費計各若干不得含混呈報均應分別切實具函聲明案查本年五月間唐蕭局長交替時僅聲明所有路局財產器物卷宗等項向由各該主管處直接負責迨至本部查賬委員會查明唐前局長暫借款三千三百元未經部准之實際費四千四百元當時皆未呈報切勿仍照前此交代手續視爲具文(二)趙前局長任內曾否調取案卷或賬冊單據未經發還者均應具函切實聲明(三)各處處長均應向現任局長呈明所有趙前處長任內關於各該處事件均由各該處負責移交以上三項辦理完畢現任局長即應呈報接收清楚照常辦事負責進行一面由部派監收員監視接收經過情形剋日詳悉具復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八三號

原具呈人湖北漢川縣人劉慈榮等

呈一件為該縣卸任知事尹日遜等侵吞鉅款燬卷潛逃懇咨財政部暨各省長通緝懲辦由
據呈當經咨行湖北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派員查明所控各節尚無不符已咨山東省長密飭日照縣知事勒傳尹日遜到案派員押解來鄂以便追繳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五八四號

原具呈人監利縣民梅子衡等

呈一件為該縣前任知事蕭煊犯賊有據懇嚴令依法處分由
院交該民原呈悉所控各節既稱在省署起訴自應靜候核辦毋庸多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五九四號

原具呈人江蘇南匯縣民張德家等

呈一件為該縣土豪朱阿來玩法殃民請予究辦由
呈悉所訴各節既稱在該管省署分呈有案自應靜候核辦毋庸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鈞

政府公報 批示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內務部批第五九五號

原具呈人安徽泗縣民陳襄廷等

電呈一件為該縣王知事違法各節敬懇查辦由

電呈閱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候鈔電咨行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六一四號

原具呈人周起蔚等

呈一件為該省政務廳長孫世偉營私樹黨劣跡昭著懇嚴行查辦由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鈞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分)(續第二千三百五十一號)

十三

| | | | | | | | |
|-----|---|-----|----|----|----|----|----|
| 李君日 | 男 | 三十一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 韓永弘 | 男 | 四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洪炳彥 | 男 | 三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朱興 | 男 | 二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尹仁世 | 男 | 四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徐東淳 | 男 | 三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許亮權 | 男 | 三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許中權 | 男 | 二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金永祜 | 男 | 三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韓周官 | 男 | 二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金河俊 | 男 | 三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金棟煥 | 男 | 三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金永河 | 男 | 三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金希俊 | 男 | 二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李夏淳 | 男 | 四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馬逢春 | 男 | 二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金剛 | 男 | 三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許相勳 | 男 | 二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金禹若 | 男 | 四十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 韓泰燮 | 男 | 三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士 | 同上 | 同上 |
| 金星烈 | 男 | 三十七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 朴淳 | 男 | 三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士 | 同上 | 同上 |
| 金明東 | 男 | 四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金仁甫 | 男 | 三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崔明夏 | 男 | 二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士 | 同上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熙極 | 李聖載 | 李鍾英 | 南忠植 | 金完俊 | 朴喆山 | 李春園 | 李英燮 | 李均燮 | 李亨九 | 方元周 | 全明學 | 崔峙淳 | 玄哲俊 | 朴根秀 | 李容化 | 金洛鉉 | 楊道一 | 張道心 | 白麟喆 | 崔晃 | 李彥極 | 朴明城 | 吳相瑄 | 李春實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十三 | 三十三 | 三十二 | 三十二 | 五十一 | 二十 | 三十二 | 二十 | 三十 | 三十七 | 四十一 | 三十九 | 四十二 | 二十六 | 二十九 | 三十一 | 三十九 | 三十三 | 三十二 | 二十九 | 二十七 | 三十五 | 三十五 | 三十九 | 二十五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泰鎮 | 金明福 | 金鍾秀 | 金鍾赫 | 金青松 | 呂應烈 | 沈永澤 | 沈永喆 | 韓容學 | 崔昌九 | 玄天極 | 吳錫恒 | 金炳松 | 金萬鍾 | 朴珠賢 | 朴昌根 | 李萬石 | 李連學 | 朴春三 | 田士興 | 尹仁三 | 金秉桓 | 田文植 | 許文三 | 韓泰燮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一 | 二十六 | 二十一 | 三十三 | 三十七 | 四十六 | 二十八 | 二十 | 四十九 | 二十 | 四十二 | 三十五 | 五十六 | 二十三 | 四十四 | 二十三 | 二十 | 四十四 | 五十七 | 二十五 | 四十 | 四十九 | 四十九 | 二十三 | 三十九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廣告

參議院
衆議院
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曾經本部於十年三月間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起的分三年六期抽還惟查該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另換新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開始換發新票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務於支取該項公債第十三期利息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向各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將換票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上海

派克

路里

壽里

求古齋

書帖

局書

發售

預約

碑帖

特價

書籍

至除

歷八

月底

郵費

精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此裝訂四大厚冊內用磁青環同紙一千部

漢碑大觀再版預約

之題人孝子之用名可為無微不至矣

景山碑孔彪碑孔憲碑孔宏碑孔武碑孔仁碑孔石碑

拓顏魯公多寶塔

陶濬宣碑秦橋記

趙子昂神觀記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折

外埠遠道一月無多光陰速欲購好書快請速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聲明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均泉戶列字第六百八十號五股股票一張又往字第一百五十七號一百五十八號一百五十九號一股票三張息摺三扣合共八股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票息摺如有拾得前項股票息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潤齋陳均泉啟

遺失驗契憑單申明

張馬氏牽子鴻讓為聲明事余有自置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府胡同四十號門牌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三號賣與陸寶堂為業惟余原舊契紙於民國九年四月七日曾經市政公所查驗所領之憑單現已失落無存倘日後出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申明
本京兵部窪九十一號門牌張馬氏牽子鴻讓特白

失契聲明

光熙有祖遺房產大小二所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香餌胡同路北門牌六號一所座落在堂子胡同門牌六號現因老契遺失除遵章補稅外倘有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百零七第一九第二零第二一第二二第二四第五七第五九第六五第七零第七七第七九第八五第八八第九二第九五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百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十元茲定於十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徐瀚如啟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為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二千三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就職日期通告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就職日期通告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就職日期

通告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部通告

大理院通告

廣告

鹽務署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羅文幹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特任財政總長羅文幹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任命孫培為內務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林彥京為內務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李鴻程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旅長朱恩銘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鄧如琢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王崇元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署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鹿鍾麟另有任用請免署職鹿鍾麟准免署職此令

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任命劉郁芬署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直隸菸酒事務局長徐世襄請免去本職另候任用徐世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任命楊紹曾爲直隸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長吳山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汪森寶爲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長張準爲書記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宋建勳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趙連元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五十七團團附楊念祖爲第五十八團團附李綱爲第五十九團團附張錫琛爲第六十團團附孟傑爲步兵第五十七團第一營營長高樹林爲第二營營長朱庭藻爲第三營營長馬敦源爲步兵第五十八團第一

營營長孫光耀爲第二營營長艾吉清爲第三營營長張奎元爲步兵第五十九團第一營營長張登舉爲第二營營長蘇三鑑爲第三營營長周樹榮爲步兵第六十團第一營營長王恩魁爲第二營營長延勛爲第三營營長曹士孟爲騎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營長國錫祺爲礮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營長宋興賢爲步兵第二十九旅少校副官張廷建爲步兵第三十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關寶珠爲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王樂善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孫富慶爲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諸以仁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查爾崇劉崇忠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金良驥言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五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全國菸酒事務署請獎直隸吉林山西等局徵收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查爾崇等已有令明發王澍霖宋殿元白佩華劉安邠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外交部請獎太平洋會議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諸以仁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准內務部咨呈安徽省長咨請將廢弛職務假用權力之署壽縣知事程鑑先行休職聽候查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

呈擬國際聯合

呈悉准如所擬辦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

呈准河南省長

呈悉李振麟應准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

呈尉官趙鶴軒

呈悉著即褫奪原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

呈官佐尙玉壺

呈悉均准如擬給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

呈會訂海軍軍

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三百五十五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三號

令兼代農商次長秦瑞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四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殷泰初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進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郭紹彭佟偉功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六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近畿發生戰事所有保衛地方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可否准予給獎請訓示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七號 令京師稅務監督陶立

呈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監督整理稅務實心任事勞怨不辭尙望勉爲其難用副倚畀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鐸

呈報銷假視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報告安徽防災委員會設立情形擬具簡章陳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號 令護理江西省長何剛德

呈分發江西任用縣知事及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各員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一號 令會辦浙江太湖水利工程事宜莫永貞

會辦浙江太湖水利工程事宜莫永貞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五號

呈報到局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十五號

令兼署國務院秘書長吳佩潢

呈現任交通部司長未敢支領院秘書長兼俸請鑒核照准由

呈悉秘書長自請免領兼俸具見廉潔奉公深堪嘉尚應即照准備案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〇〇一 一〇〇二號

派東省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余埈兼署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剋日到差視事此令

主事姜厚年進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〇五號

派許傳音陳清文黃文恩胡升鴻貝克劉家驥王文藻充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九

通 告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寵惠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寵惠遵於二十日就任署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維鈞遵即繼續接署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孫丹林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丹林遵於九月二十日就任署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羅文幹署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文幹遵於二十日就任署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紹曾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紹曾遵於本月二十日繼續就任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鼎新署海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鼎新遵於本月二十日繼續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著司法次長石志泉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志泉遊於九月二十一日就任代理部務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特任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恩洪遵於本月二十日就任署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農商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開著秦瑞玠兼代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奉此瑞玠遵於九月十八日就任兼代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特任董康爲大理院院長未到任以前著余際昌代理此令等因奉此際昌遵於本月二十日就任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鹽務署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任命嚴璠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璠遵於九月二十一日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廣告

參議院
衆議院

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會經本部於十年三月間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分三年六期抽還惟查該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另換新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開始換發新票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務於支取該項公債第十三期利息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向各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將換票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均泉戶列字第六百八十號五股股票一張又往字第一百五十七號一百五十八號一百五十九號一股股票三張息摺三扣合共八股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票息摺如有人拾得前項股票息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潤寶齋陳均泉啟

遺失驗契憑單申明

張馬氏率子鴻讓為聲明事余有自置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府胡同四十號門牌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賣與陸寶堂為業惟余原舊契紙於民國九年四月七日曾經市政公所查驗所領之憑單現已失落無存倘日後出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申明
本京兵部窪九十一號門牌張馬氏率子鴻讓特白

王啟常啟事

啟者鄙人因公事紛繁無暇兼顧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職務請辭職業於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由該行董事會議決照准並由該行函報財政部備案及函知各同行特恐遠近親友尚未週知特白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啟事

此次潮汕災情奇重 同人等籌辦急賑組織潮汕義賑會已於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公推王寵惠先生為會長羅文翰楊永泰兩先生為副會長自九月十二日起發送捐冊募捐諸君捐款請交前門外煤市街五族銀行或康房頭條新華儲蓄銀行代收據俟彙收滿五百元即行滙汕放賑以拯災黎

徐瀚如啟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為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楊鶴汀啟事

楊鶴汀領有中國大學政經別科畢業證書遺失除呈請原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二千三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二十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二十三號）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鹽務署通告

內務次長孫培就職日期通告

蒙古宣慰使那彥圖就職日期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曹嘉祥劉傳綬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張紀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蔣廷梓為鞏縣兵工廠總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農商部呈請任命朱晉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

司法部呈請任命劉景珉署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寶璣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河南省長張鳳臺呈考核屬吏請分別獎懲等語永城縣知事徐家璘秉性剛直勤政愛民著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太康縣知事張錫典歷膺繁劇所至有聲夏邑縣知事金鍾麟學識優長經驗宏富均著俟任實職三年期滿後呈保升用汝南縣知事彭嵩齡老成穩練治理明通著晉給三等嘉禾章商城縣知事潘鳴球久膺邊要有守有為新鄉縣知事李嘉臨勵精圖

治卓著循聲淮陽縣知事楊葆祿規模宏遠辦事精勤羅山縣知事胡蔭培才識明敏耿介自持寶豐縣知事馬也良居官廉正政簡刑清均著晉給四等嘉禾章伊陽縣知事鄭國翰究心吏治勞著資深息縣知事侯必昌識練才明辦事勤謹光山縣知事李瑞燦小心趨步辦事精詳均著晉給五等嘉禾章鄭縣知事陳箴實心任事悃悃無華沈邱縣知事王希曾才具優長辦事明敏尉氏縣知事鄧瀛賓持躬廉潔辦事認真正陽縣知事徐貫之精明篤實爲守兼優葉縣知事王錫田通達治體公正廉明洛寧縣知事程瑤階潔已奉公嚴於馭下濟源縣知事郭名世才識豁達公正廉明盧氏縣知事秦鴻鼎操履謹嚴辦事勤敏上蔡縣知事林肇煌通達治體振作有爲遂平縣知事董景常樸實耐勞政平訟理長葛縣知事秦德琮銳意求治膽識俱優鄧縣知事趙琦辦事切實勤幹有爲杞縣知事周湘清廉自矢吏畏民懷商水縣知事王維垣束身誠樸措置有方泚源縣知事戴廷諤器識宏深才長肆應陳留縣知事陸眉壽聽斷明敏案無留牘泌陽縣知事章聯棣振興庶政物望攸歸浙川縣知事曾銓勤慎將事清白乃心舞陽縣知事沙德生通達事理砥礪廉隅修武縣知事張承彝識敏才優堪勝煩劇闕鄉縣知事管雲程嚴於馭下事必躬親臨漳縣知事汪肇甲操守廉明聽斷勤慎均著傳令嘉獎前臨汝縣知事王秉璋侵蝕公款私德有虧前確山縣知事楊溶虧欠公款心地糊塗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外交部請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金振鐸等分別分發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准將核准委任職胡士儒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

呈薦署法官並請將陳寶璵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陳寶璵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九九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沈琪

案據本部查賬委員會呈稱職會審查該局唐前局長任內開支各款認爲不正當者共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八元三角二分有疑問者共九萬六千三百零二元二角七分此外尚有未開支各款中之不正當者共三百四十九元九角三分業經開會議決所有不正當用款之已經開支者應由該前局長照數賠繳一面行知京綏局查照至疑問用款應由部令現任沈局長限期查明呈候核辦此外尚有不正當各款之未經開支者亦應停止開支并著該局將各單據送由該前局長自行清償等語并將議決報告書表呈核前來查該前局長糜費公款如是之鉅實應負賠償責任以重國帑除令唐前局長尅日呈繳毋得玩延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將該會議決疑問各款限三日內切實查明呈候核辦其不正當各款之未經開支者亦當一律停止開支并將各單據送由該前局長自行清償以節浮濫是爲至要此令

附鈔清單計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零零號 令前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

案據本部查賬委員會呈稱審查該前局長任內用款認爲不正當者共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八元三角二分有疑問者共九萬六千三百零二元二角七分此外尚有未開支各款中之不正當者共三百四十九元九角三分除疑問各款應由現任沈局長查明呈復另行核辦外其不正當用款之已經開支者應由該前局長照數賠繳至不正當各款之未經開支者應由該局將各單據送由該前局長自行清償以重國帑等語并將議決報告書表呈核前來查該前局長糜費公款如是之鉅實應負賠償責任以重國帑仰即尅日呈繳毋得玩延致干未便此令

附鈔清單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京綏局唐前局長任內不正當用款清單

單據第一零八號局長辦公室備用款三百元

第一一三三號汽車酒資及煙捲費一百三十八元四角八分

第一二四三號正副局長二月車租一百十四元

第一三五一號香煙汽車費三十四元一角

第一四三一號飯菜呂宋煙煙捲對聯汽車員司伙食四千八百二十九元八角五分

第一四六二號張二差馬草料四十九元二角

第一四七二號棉被線毯絨枕山東綢綢等一千一百九十六元一角一分

第一四八一號對聯緞禮物賞力等項一百元七角二分

第一四八六號捐款車租酒席車飯等二百五十二元三角八分

第一四八七號局長車租一百十四元

第一四九一號交際費四千四百元

第一四九六號傢具等四千三百元

第一五三七號酒酒席輓聯緞禮化粧品等二千一百四十九元八角

第一五四八號鋪板價及修理房屋工價九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

第一五六零號木器價五百四十六元

第一五六二號鐵床價三百十五元

第一五六三號磁盃碟毛呢等六百五十二元四角五分

第一六七二號翅席酒煙捲飯菜等七百七十元五角八分金城銀行往來出納帳支票第四五二八零

號局長暫支款三千元

以上總數共計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八元三角二分

京綏局唐前局長任內疑問用款清單

單據第一零四一號太平貿易公司代借款預扣利息回扣三千一百二十元(查無單據)

第一零六號捐助上海交通大學一百元(應否作正開銷)

第一零七二號送信件車力二百三十二元五角二分(該局既有信差十五名何以又開送信車力且每次車力皆係二三角之多)

第一三六三號借款利息九百八十一元四角五分(單內寫尊處月息殊欠明瞭)

第一四三一號萬茂花廠三十三元七角五分(不明用途) 萬茂花廠佛手玉蘭碧桃等花一百九十五元六角(不明用途) 馬振元送各件車力一百一十二元八角五分(不明用途) 萬茂花廠五十八元(不明用途)

明用途) 悅容牡丹花等三十三元(不明用途) 萬茂海棠花等五十六元(不明用途)

第一四八六號北京日報鉛字價六十一元七角二分(是否局用)

第一四八七號捐助天津貧民工廠二十元(應否由局開支)

第一四九六號修理各處工料四百四十四元八角八分(是否修理局內房屋)

第一五三七號萬茂花廠杜鵑月季海棠牡丹四十四元(不明用途) 天德花廠杜鵑月季海棠十七元三角(不明用途) 天德玉蘭寒笑等花六十二元(不明用途)

第一五四九號涼棚價三百五十五元(應詳細分別註明支搭涼棚地點)

第一五六七號撥天津倪源記貨價一百分之三千元(無收據無貨單)

第一五七八號撥付京華書局貨價一百分之千元(無貨單)

第一六七二號天德花廠扒山虎等三十二元(不明用途) 青年會捐款二十元(無收據)

第一零零七號成記等預領貨價八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二角(帳單上註明預付貨價而該行收據係還欠殊不明瞭且均無細帳不明物件及用途)

以上總數共計九萬六千三百零二元二角七分

京綏局唐前局長任內未開支各款中之不正當用款清單

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單據第七號泰豐樓酒席二十四元七角六分

十三日單據第八號萬陞黃月季花三十四元

十三日單據第九號東華飯菜二十一元九角五分

十三日單據第十號裕昌厚緞幃二十五元五角四分

十四日單據第十二號同和居席票十二元

五月六日單據第二號翰古齋對聯二元八角

九日單據第九號裕昌厚綾聯等六十二元六角二分

十日單據第十五號局長送王宅份子二十元

十五日單據第五號同和居席票十元

十六日單據第九號裕昌厚綾聯二十九元五角八分

十七日單據第十三號惠通化粧品二元五角

十八日單據第三號靜文齋珊瑚一元六角

十九日單據第四號翰古齋對聯三元

二十日單據第六號一中汽車二元二角

二十三日單據第十四號安福呂宋煙二十七元二角

二十五日單據第三號裕昌厚緞幃等二十三元五角四分

六月一日單據第二號公益汽車四元

單據第二號裕昌厚綾聯二十五元二角四分

三日單據第十二號安福多福香煙十七元四角

以上總數共計三百四十九元九角三分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二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曹錕 湖北遠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嗣續准司法部函稱轉據該高等檢察廳報稱緝獲逃犯一名本會併案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遠安縣知事黃書升呈稱據管獄員呈稱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六句鐘值將收封之際疾風大雨交作多數囚犯乘機推穿土牆蜂擁而出看守三名無力制止當即奔呼警隊協同拿獲七名其餘已決犯八名未決犯一名均已闕去等情據此一面往縣署頭門內監獄查勘見監內廚房牆脚挖有一洞高約尺餘詢據看守僉稱監犯多由洞內爬出查勘監內遺有腳鑽十六付隨提詢看守黃連升等據供是日傍晚雷雨交作正值夜飯詎監犯等乘間越獄竄竄無蹤縱情弊質之獲犯陳良柱等供稱越獄係由逃犯王松山起意那日天晚大雨王松山首先扭斷腳鐐逼犯人等一並挖洞逃出看守們實無受賄故縱情事復查王松山係著名土匪黨羽甚衆經訪聞拿獲尚未定案前因防軍他調當以監將單簿看守僅有三名深恐疏虞即於每日派警隊法警八名在監值宿詎該犯等以夜間防範過嚴遂改於白日逃脫詎屬狡詐異常第管獄防範果嚴隨時注意使其無隙可乘何致發生倉猝且監犯僅十八名脫逃竟至十六名之多迨監犯越獄脫走法警瞥見赴監報告該管獄向管然罔覺實非尋常疏忽可比等情到廳復查該縣監所此次脫逃人犯竟至九名之多管獄員曹錕事前防範不嚴臨時又不能制止實屬異常玩忽等語又據轉抄該管獄員摺呈內稱八年十一月由鄂城調署遠安斯地監所損壞黃知事接事未久即以尅扣囚糧提議管獄員不敢妄應由此發生衝突遇事挑撥故監所損壞並請修整均經拒絕曾於本年三月將一切情形呈請鑒核復憂疑成疾備文由縣轉呈懇祈轉調均未奉命至四月病軀益劇請假四十日回家調治黃知事以此次請假將必不回可以位置私人管獄員復於假滿來監供職因屬黃知事之怒又稱黃知事將舊日所用看守善於防範各人盡行開除另換黃知事私人管獄員處於權力之下不敢置辯乃該看守等均知事所派不遵指導至於本月十一日午後值大風暴雨尤為防範緊急之時該看守等聽其推牆並不報告管獄員聞聲前往時因乘紛鬧愈甚一人難支復出外呼警幫緝乃縣署之警隊等均坐視不理並聞有法警示以跳城出逃者在管獄員防範不力原責無可諉至黃知事之懈弛獄政以私人用為看守復縱其法警指示囚犯跳城其故意陷害摧殘亦為咎有難辭各等語復准司法部函知據該廳轉報該縣拿獲逃犯汪學茂一名等情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先後接准兩次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併案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湖北遠安縣管獄員曹繼成護監犯不力致脫逃已未決犯共九名之多且核閱罪刑清冊開載重罪人犯實居多數查整飭獄務是該管獄員專責職權所在果使督率認真何至看守不遵指導並據稱該看守等於囚犯逃走時聽其推牆並不報告是其平日管理懈弛尤可想見至稱警隊坐視不理何以呈知事文內有奔呼警隊繼續拿獲七名之詞更與事實顯相矛盾且此等重大事件發生事先既毫無覺察亦應於事後將不遵指導之看守人等指出姓名及確實證據呈請懲辦乃徒託詞處於知事權力之下不敢置辯並率引傳聞無據之詞為事後搪塞之地殊難卸其責任雖經該縣緝獲逃犯一名實屬對於職務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職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二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開泰 山西蒲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據蒲縣知事李鳳翔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據管獄員張開泰報稱本日下午派犯四名服充外役未決煙犯陳玉德乘所丁劉保兒在後小便將所丁王長庚推墮崖下頭部受有重傷遂偕同未決犯張存公乘間逃逸當即派警追緝外懇請飭屬通緝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張開泰在本任內雖係初次究屬廢弛職務擬請依法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蒲縣管獄員張開泰對於監犯出外服役應如何嚴飭所丁慎重戒護乃竟督率疏忽致令脫逃人犯二名並傷所丁雖係初次疏脫人犯究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秋丁祀典禮公府禮官處函稱 大總統諭定於卯正(六鐘)上祭等因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寅正(四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均卯初刻(五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湯爾和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爾和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就任教育總長署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鹽務署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羅文幹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文幹遵於九月二十一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內務次長孫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孫培爲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培遵於九月二十二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蒙古宣慰使那彥圖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那彥圖爲蒙古宣慰使此令等因奉此圖遵於九月十日就任蒙古宣慰使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一日國務院第十五號指令呈悉二字之下漏一該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 告

參議院 衆議院 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債券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局一八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一次換發新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會經本部於十年三月間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還惟查該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另換新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開始換發新票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厘公債票務於支取該項公債第十三期利息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向各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將換票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均泉戶列字第六百八十號五股股票一張又往字第一百五十七號一百五十八號一百五十九號一股票三張息摺三扣合共八股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票息摺如有人拾得前項股票息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潤寶齋陳均泉啟

遺失驗契憑單申明

張馬氏率子鴻讓為聲明事余有自置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府胡同四十號門牌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賣與陸寶堂為業惟余原舊契紙於民國九年四月七日曾經市政公所查驗所領之憑單現已失落無存倘日後出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申明 本京兵部窪九十一號門牌張馬氏率子鴻讓特白

王啟常啟事

啟者鄙人因公事紛繁無暇兼顧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職務函請辭職業於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由該行董事會議決照准並由該行函報財政部備案及函知各同行特恐遠近親友尚未週知特白

京廣東潮汕義賑會啟事

此次潮汕災情奇重 同人等籌辦急賑組織潮汕義賑會已於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公推王寵惠先生為會長羅文幹楊永泰兩先生為副會長自九月十二日起發送捐冊募捐諸君捐款請交前門外煤市街五族銀行或廊房頭條新華儲蓄銀行代收擊取收據俟彙收滿五百元即行滙汕放賑以拯災黎

徐瀚如啟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為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李鶴軒啟事

本月二十日公報登有李鶴軒啟事一節鄙人并未知其事除一面查究外特此登報聲明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遺失鑛照聲明

本年三月間在滬寧火車中遺失手提皮箱一隻內有農商部頒發第一千零十三號珍裕公司開採涇縣烏坑山等處鑛照鑛圖各一張除已呈報安徽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准另發新照外日後如有第一千零十三號鑛照發現概做無效特此聲明
劉聘卿啟

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寓至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繼續在京辦理法律事件兼執行律師職務仍設事務所於東交民巷口瑞金大樓電話東局一九一六電報掛號北京一七七四即律字住宅電話東局二二四零謹白

京師河道管理處通告

京師河道管理處現由內務部街移入京兆尹公署內辦公所有公文函件逕向該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克瑤董政國彭壽莘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財政總長羅文翰呈請將司長丁志蘭許造時免去署職丁志蘭許造時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翰

任命黃體濂兼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翰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謝煦元為川邊鎮守使署軍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部呈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謝越石改充議員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任光耀為陝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海軍總司令公署副官汪克東課長蔣濬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

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七號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陳景蕪黃緒虞爲海軍總司令公署副官羅序和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將山東煙台警察廳廳長張錫純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錫純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甘肅省長特保法官王觀墀成績優著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觀墀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一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二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徐洪蕭永熙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三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四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轉報直隸口北道道尹許元震署直隸保定道道尹陳樹楷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揀員李堅調署莎車縣知事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六號

令督辦湖北工賑事宜李開侁

呈補報堤工職員名冊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四日起至九月九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五件
九月四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溫苑氏與靳治璞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傳寶與李楊氏因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明宣等與陳洪聲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殷玉和等與殷德中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允公與周文郁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黃啟祥犯誣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克東犯幫助收贓鴉片煙意圖販賣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化南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壽生犯侵占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憲邦犯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西成等犯行使偽幣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十土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黑仔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五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馬輝振與姬王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鳳山與楊瑞海因莊窠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潯川與王鴻金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玉滿等與宋秉義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鄭氏與黃榮祥等因婚姻及產業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遲善卿與李夢奎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覃柱祥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雲朋等犯發掘墳墓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順正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俊德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九甫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次卿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慶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就王鳳武犯聚賭營利等俱發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九月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張繼善等與蘇光厚堂等因買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壽桂與楊蘊甫因糧串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思修與同福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藍明等與徐必貴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巫永祿與巫永厚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谷應嘉與秦鏡因房屋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世濠與溫翰臣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中柱等與腹卷尙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午莊等與徐鑑榮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紹虞等與倪練柔因佃井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劉少山等與朱達人因款項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洪祖修與胡鎮亭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興春與丁泰和因婚姻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陶林氏與陶宗瑞因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美根與韓華賓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熊允度等與左位賓等因河界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姚長有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鴻祿等犯輕微傷害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余玉全犯殺害尊親屬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錢千根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晉興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瑞保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凱榮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亨泰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福雲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劉濟世等犯強盜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楊祥芳等犯收受賄賂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二庭計五件

一吳正壽與吳正南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江汝嘉等與桂祖述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劉氏等與李林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英國食品出口股份公司經理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日初與南洋煙草有限公司東三省分局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石太公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輝庭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龍章等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陸同源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童土根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祁來財等犯共同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九月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吳振江等與沈思約等因灘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煥甲與常寶春等因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肇虞與海林因夥資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文六等與李夢庚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李氏與白文彥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九件
- 九月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一 李書明與張潤田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燕子氏與玉春翹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永酌等與韓素玉因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官就與黃貴珩等因墳墓及樹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二件

一山西樊朝鶴與復興隆號東因扣賣驛駝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汪樂耕等與陳宛溪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九月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京師石容氏等與馬占榮等因誘拐私訴再抗告案

一福建陳國錦與陳不諧因夥夥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葉朱海因陳敦宜等犯賂誘嫌疑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九月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山東關盧氏與張楊氏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王國香等與汪明常等因佃田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奉天董金氏與趙史氏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張許氏與張大寬因財產涉訟抗告及聲請救助案

九月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江蘇張顯氏與曾汪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張立敬等犯強盜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江蘇陸陳氏與陸嗣雲因身分及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山西杜明與王重榮因贖房涉訟抗告案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七號

刑三庭計二件

一 李立存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浙江王以銓犯侵占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九月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吳魯生洋行號東因尤羅維特公司與謝米諾夫爲貸款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 山東蕭史雲與李福祺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四川鄒段氏與鄒王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西僧海帆與僧復初因管理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廣告

參議院
衆議院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秋丁祀典准公府禮官處函稱 大總統諭定於卯正(六鐘)上祭等因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寅正(四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均卯初刻(五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會經本部於十年三月間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還惟查該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二十日到期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另換新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開始換發新票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務於支取該項公債第十三期利息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向各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將換票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王啟常啓事

啟者鄙人因公事紛繁無暇兼顧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職務函請辭職業於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由該行董事會議決照准並由該行函報財政部備案及函知各同行特恐遠近親友尚未週知特白

粵東館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啟事

此次潮汕災情奇重同人等籌辦急賑組織潮汕義賑會已於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公推王寵惠先生為會長羅文翰楊永泰兩先生為副會長自九月十二日起發送捐冊募捐諸君捐款請交前門外煤市街五族銀行或處房頭條新華儲蓄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俟彙收滿五百元即行滙汕放賑以拯災黎

徐瀚如啓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為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遺失鑛照聲明

本年三月間在滬寧火車中遺失手提皮箱一隻內有農商部頒發第一千零十三號珍裕公司開採涇縣烏坑山等處鑛照鑛圖各一張除已呈報安徽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准另發新照外日後如有第一千零十三號鑛照發現概做無效特此聲明

京師河道管理處通告

京師河道管理處現由內務部街移入京兆尹公署內辦公所有公文函件逕向該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劉聘卿啟

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寓至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繼續在京辦理法律事件兼執行律師職務仍設事務所於東交民巷口瑞金大樓電話東局一九一六電報掛號北京一七七四即律字住宅電話東局二二四零謹白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者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四角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第二千三百五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 報 價 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十三則

更正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二十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二十五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唐運漢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本部科長劉田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川原袈袞太郎給予一等文虎章鈴木美孝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七號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會核新疆已故道員周務學卹金擬請准由該省發給作正開支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本部編纂僉事官等由

呈悉翁守謙向維楨徐行恭任文燦管聯第均准叙五等此令

九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八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遴員薦補秘書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唐運漢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步軍統領咨協尉清安因年老懇請原品休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蒙藏專門學校法律專科畢業學生擬援照成案由院咨送蒙藏各地量予錄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胡富振現在出差派龔雲龍代理主事支九等第十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秘書王景禧軍衡司三等科員靳雲鶴久不到部應即開缺除分別呈明外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本部參事上行走李竟容前因就職山東督署久未到部近據自行陳請停支部薪前來該員仰體部款維艱見義勇為殊堪嘉尚參事上行走李竟容著即改為名譽職並通飭各司處一體知照藉資觀感其久不到部之參事上行走楊紹曾宋振綱蔡用勳李秉善李夢庚翟鍾祿李慶祿魏紹周參事上辦事吳保城衡光王學彥部辦事員張宗長吳金聲周世藩李飛鵬彭世榮方珏王景三張松齡楊錦堂陳宗瀚周岱宗陸銓王吉麟馬廷璵李克振丁塏基苑文錦高杰杜芳林鮑雲亮趙錫福項聰劉明亮高鴻勳費西林呂佩芬吳德齡李鏞任名聲崔玉山姚得功郭寶森李廣祥張允新盧仲龍顧趾祥熊一弼馬延年張盛山王長興閻永貴趙得勝張寶林傅得勝楊得山李鳳隋友聲宋盛山曹慶瀾陳樹範全自強劉國棟徐定武任本昭吳模卿總務廳辦事員崇文陳景燾蔣世銘劉之元陳祖楨史家讓于長榮吳韻裳崔世傑吳恩鎬劉裕淇焦仰澄秘書上行走朱有濟王莘陳道源林世燾辦理秘書事宜張國英劉宗昆幫辦秘書楊侗沈承寬副官處辦事黃業復曹作之葛振聲馬周黃振興王天相齊鼎熊祥生邱斌焦觀澄孔慶渤楊續曾馬全仁王連波張治華譚振和王丕

九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百五十八號

烈徐緒正紀長祁于慶陞何泉榮蕭其煊王貴德蔣魁英尹鳳鳴李長春費慶林王煥章駱斌孟廣勳白福雲
纂譯官辦事王文英軍衡司助理員郭成玉委員李墀辦事員楊朝黼倪振錡岳寅軍務司辦事員辛樹毅王
鴻翰軍械司軍械檢查員陳槐辦事員李甫孫振武曹爾寬趙光藻楊克昌楊開甲王桂忠軍學司辦事員唐
光霽段啟緒馬汝麟房俊章周鼎銘劉良弼軍需司學習員朱耀廷辦事員阮忠桓李文鵬秦超李華潛林日
升張景良陳繼曾尹之鑫高積昂安海瀾段炳璋劉慶鑒周自忠閻書通于霽然宋玉瑩戴建初姜寶元徐毓
麟饒威如王毓英尹銘績趙炳奎軍醫司辦事員左啟慶陳雲章段茂樞賀廣乾龔鶴聲軍法司辦事員王象
賢戴鴻功等一百七十員均著就原委一律改爲名譽職以昭覈實仰該廳司處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交通部令第九八六號

派曾鯤化充本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總纂蔡傳奎虞愚充該會幫總纂許沐鏞張競立夏昌熾翁廉馬天徠
秦岱源王倬袁德宣李振書首鳳標楊若張恩鏗馬振理楊毓輝曾子模郭同雲權國垣汪文璣李壯懷張毓
驊郭世鏢李大瑩黃中彊錢世祿謝式瑾周祖堯魯世榮石道伊殷仁陳遵統牛光斗龔理徵龔理清王永豫
戴渠謝鏡第劉成志康誥周亮才齊之彪張恩壽謝宗陶劉維城吳簡王蘊登王蔭承陳承烈胡鴻猷陳家棟
孫百英郭克興安濤黃芝春畢惠康霍澍霖曹璜俞大純朱聯溥周繼堯關文湛陳衡漳蕭仁毅充該會編纂
佟嚴吳庸李國善胡宗銓夏道煥充該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〇四號

派白景鑫張應興兼充本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〇七 一〇〇八 一〇〇九 一〇一〇 一〇一一 一〇一二 一〇一三 一〇一四 一〇一五 一〇一六 一〇一七號

派張祖廉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除呈請簡派外應即先行視事此令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迭請辭職情詞懇摯應即照准除另呈外此令

僉事胡先春給以二百四十元年功加俸此令

汪廷襄請假派侯石安代理僉事此令

張心澂停職查辦派周亮才代理僉事此令

馬文蔚現在出差派汪文璣代理僉事此令

汪文璣現已代理僉事所遺主事一缺派焦汝翰代理此令

馬文蔚仍留總務廳辦事此令

代理僉事侯石安周亮才汪文璣均暫支五等第五級俸代理主事焦汝翰暫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畢煒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霍澍霖黃乃樞林汝耀謝為霖胡承豪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仇振清王

志熊水瑞元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費顯蔣雲峰張成榜江明超鍾莘生黃理雙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

獎章張恩慶屠文杰胡揚猷喬國樑寇獻琛鄒遠鵠張恩榮王思卓奚備斌楊慶餘何海觀均給予本部三等

一級獎章章叔堂唐公達陳家桐黃芳馬忠敏武幹臣葛啟驥馬毓良蕭毓芳朱國順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

獎章蔡全壽盧瑤何慶雲盧瀚如馮肇楷丁樹鏞溫尙毅閻化藩蘇新春胡子久靳天祐崔澍楊潘盛陳國業

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呂永恩吳楚生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慕學篤朱統勛張志忻蔣登翔高振域顧祥鍾張宗薦陸漢章張

政 務 公 報 命 令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二 千 三 百 五 十 八 號

五

廷鈞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萬開雲張士正王紹昌彭玉周予潔馬昂霄錢光奎韓家吉王安之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更正

頃准司法部民事司函稱本年八月十一日送登司法部令第五九六號內江蘇之下原件漏列安徽二字相應函請貴局補正等因合亟更正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二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王啓泰 河南開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開鄉縣知事管雲程呈稱民國十年八月十四日據管獄員王啓泰呈稱今年夏秋之交陰雨過多八月十三日暴風雷雨激夜不休平地水深尺餘時值四更大雨如注之際監獄北牆被水沖漫忽而向內倒塌數丈有監房四間適當其下被壓俱傾羈押該房之監犯二十餘人全被壓斃即督同法警及看守人等冒雨施救既將各犯救出有二人頭部足部受傷未致殞命有五人因胸腹等部被壓一時昏暈若死當經分別拾放派人救治一面另尋房間安置未經壓壞各犯查點人數短少聞正娃楊雙全二人隨即各處尋覓不見踪影不知何時從北牆缺處逸出該處距城垣不滿十步遂越城逃去及經知曉天方微明雨尚未止派人分途追捕未回等情查是夜大雨傾盆知事聞報監牆倒塌冒雨往勘監犯二十餘人被壓處實時大風大雨調度莫及就近呼得警役十數人猛力施救當以人數過少又值黑夜大雨所持燈火隨燃隨滅倉卒之間只顧救出被壓人犯防範逃走勢難周密及至清查人數該犯聞正娃楊雙全等已乘間脫逃追緝迄未弋獲(中略)等情前來(中略)查該逃犯聞正娃楊雙全二名均係強盜罪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情節甚重當監房監牆同時倒塌之際並未嚴重戒護任令乘隙逃逸惟是夜風雨交作各該員督飭施救被壓盜犯不容稍緩對於戒護事項非特勢難兼顧抑且防無可防準情度理不無可原擬請將管獄員王啓泰依照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第五條規定照扣月俸以示薄懲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河南開鄉縣管獄員王啓泰對於監犯戒護是其專責乃竟疏脫重罪人犯二名並房塌壓傷人犯七名雖均因黑夜風雨致難兼顧惟平時既未能將監房修繕完固臨時又不能嚴重防範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二十五號

破村懲戒人 陳洪彝 福建政和縣管獄員

右破村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稱本年六月十七日據政和縣知事雷應昌呈稱六月十日據管獄員陳洪彝報稱本月八日四更時候雷雨大作詎監犯舒弟乘同號人犯睡熟之際扭斷腳鐐潛挖洞脫逃查追無踪報請飭緝到縣查該監犯舒弟即舒祠堂弟係於民國九年九月間破林吳氏訴其將夫林資仔傷害致死業經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之犯當即飭警分投贖拿並經提訊看守人等委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查政邑監所因乏經費係由舊監改造本亦不甚堅固除將監牆先由知事捐資修復完固一面勒限差警加懸重賞查緝鄰縣一體協助緝獲究報等情到廳當經指令以監犯舒弟即舒祠堂弟係重罪人犯看守等雖經訊無賄縱情弊而獄員管理疏虞實難辭咎惟該管獄員陳洪彝因表冊屢錯業已調省退職委前思明縣管獄員葉佩接署姑免呈付懲戒等語到部經司法部指令將該管獄員調省改為休職並函送懲戒前來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福建政和縣管獄員陳洪彝對於監犯戒護是其專責乃竟疏脫重罪人犯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廣告

參議院
衆議院
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秋丁祀典禮准公府禮官處函稱 大總統諭定於卯正(六鐘)上祭等因所有執事各宜應於是日寅正(四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均卯初刻(五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會經本部於十年三月間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還惟查該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另換新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開始換發新票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務於支取該項公債第十三期利息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向各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將換票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上海派克路甲壽求古齋書局發售預約碑帖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外埠遠道一月一書無多光陰速欲購好書快請認明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二千三百六十函之文學尺牘大全集

明大作家是書... 目錄如下...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與文學尺牘體例聯綴 文辭大尺牘

舊有官制之後復輯合於今用之活套...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歷史 念五史彈詞

此書詳叙... 定價中紙二元

分類適軒尺牘

此書詳叙... 定價中紙二元

治家格言

此書詳叙... 定價中紙二元

王啟常啓事

啟者鄙人因公事紛繁無暇兼顧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職務函請辭職業於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由該行董事會議決照准並由該行函報財政部備案及函知各同行特恐遠近親友尚未週知特白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啟事

此次潮汕災情奇重 同人等籌辦急賑組織潮汕義賑會已於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公推王寵惠先生為會長羅文幹楊永泰兩先生為副會長自九月十二日起發送捐冊募捐諸君捐款請交前門外煤市街五族銀行或廊房頭條新華儲蓄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俟彙收滿五百元即行滙汕放賑以拯災黎

徐瀚如啓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為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遺失鑛照聲明

本年三月間在滬寧火車中遺失手提皮箱一隻內有農商部頒發第一千零十三號珍裕公司開採涇縣烏坑山等處鑛照鑛圖各一張除已呈報安徽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准另發新照外日後如有第一千零十三號鑛照發現概做無效特此聲明

京師河道管理處通告

京師河道管理處現由內務部街移入京兆尹公署內辦公所有公文函件逕向該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劉聘卿啟

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遷寓至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繼續在京辦理法律事件兼執行律師職務仍設事務所於東交民巷口瑞金大樓電話東局一九一六電報掛號北京一七七四即律字住宅電話東局二二四零謹白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崑山啓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東省鐵路公司董事會廣告

東省鐵路公司董事會陳明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開股東會之議事日程單 計開
一 董事會暨監察局人員之任免 二 董事會暨監察局報告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辦事經過情形 三 董事會報告前股東會所委託之各事件之作成 四 經理鐵路暨鐵路事業之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之預算表 五 董事會監察本公司出入款項章程草案及業經設法減少監察事項並節經費之報告 六 須延至開股東會時方能決定之現尙未決定之各項問題之報告 七 特別費預算表之未經列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之預算表內者 八 一千九百十七年至一千九百十九年之報告並平均書 九 經理鐵路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之概略報告 十 現行事件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王景春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九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二千三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六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耆紳王紹銘暨賢

孝婦顏扎博爾濟吉特氏節孝婦葉趙氏

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

國五年十月分）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教令第十九號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籌付中央緊急政費起見發行八釐短期公債以一千萬圓爲額定名曰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分五年還清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每次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全數還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委託總稅務司保管按照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所有還

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九號

本付息基金指定由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部分賠款項下照附表所列按期撥付由總稅務司儲存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箇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中交兩銀行及京外各大銀行暨殷實商號為經募機關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現銀圓九十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三種如左

一 百圓

二 千圓

三 萬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賣買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

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

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內國公債局總協理監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別 | 付 息 還 本 期 | 付 息 數 | 還 本 數 | 本 息 總 數 |
|----|-----|-------------|-------|-------|---------|
| 第一 | 上半年 |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四十萬圓 | 一百萬圓 | 一百四十萬圓 |
| | 下半年 |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三十六萬圓 | 一百萬圓 | 一百三十六萬圓 |
| 第二 | 上半年 |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三十二萬圓 | 一百萬圓 | 一百三十二萬圓 |
| | 下半年 |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二十八萬圓 | 一百萬圓 | 一百二十八萬圓 |
| 第三 | 上半年 |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二十四萬圓 | 一百萬圓 | 一百二十四萬圓 |
| | 下半年 |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二十萬圓 | 一百萬圓 | 一百二十萬圓 |
| 第四 | 上半年 | 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十六萬圓 | 一百萬圓 | 一百十六萬圓 |
| | 下半年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十二萬圓 | 一百萬圓 | 一百十二萬圓 |

三

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九號

| | | | | | |
|-----|-----|-------------|--------|------|----------|
| 第五年 | 上半年 |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八萬圓 | 一百萬圓 | 一百八萬圓 |
| | 下半年 |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四萬圓 | 一百萬圓 | 一百四萬圓 |
| 共 | | 計 | 二百二十萬圓 | 一千萬圓 |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

大總統令

任命馬叙倫為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任命奎印為河南河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張宗祥為浙江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馬麟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任命孔繁藻署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方遙阮福田為協審官李彪試署協審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二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民國十年分海軍士兵犯罪並懲罰事由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潘元勅陳瑾昆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請進叙大理院推事官等由

呈悉李棟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五號 令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呈本部次長馬叙倫未到任以前擬請以鄧萃英暫行代理由

呈悉著鄧萃英暫行兼代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九號

呈明本部設置練習員必要情形請保留資薪並修正練習員練習規則恭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七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嚴璩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號

秘書周宗澤楊庭蔭饒漢秘吳景澄卓官謀呈請辭職應均照准此令
秘書顧儀曾黃維翰吳鑛仍著照舊供職此令
派楊繩祖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就職此令
派張樸誠爲文書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一五〇 一五一號

派張樸誠吳鑛會同審查警政司遣送敵僑款項收支細目此令
僉事周鴻熙免去本職聽候查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教育部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 京師學務司
各省教育廳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會現開幹事會公同集議僉以國語師資在在缺乏此項講習所急應如期開辦以宏造就當將學員資格名額修業期課程開課日期收費等項參照第三屆成案議定辦法另開清單應請迅予行文各省區考送學員務令各學員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到京藉免延誤並請聲明如得口耳靈敏並通音韻者尤佳等語附清單一紙到部合亟鈔錄原單令行該廳遵照歷屆成案選派合格人員來部傳習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署教育總長王寵惠

謹將議決第四屆國語講習所辦法開呈

鈞鑒

一 學員男女生兼收其資格如左

(一) 大學文科或高師畢業者

(二) 師範本科或中學畢業而於國語略有研究者

(三) 現任或曾任教員具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同等之學力者

第二項第二句之解釋如下「曾識注音字母並能作國語文」

二 學員人數共額一百二十人每省區考送三人餘額在北京考取

三 修業期 三箇月

四 課程 (以十三週計)

注音字母 每週六時 共計七十八時

發音學 每週六時 共計七十八時

注音字母另組課外練習由注音字母教員主任指導

國音沿革 每週二時 共計二十六時

會話 每週二時 共計二十六時

會話另組課外練習由會話教員主任指導

國語文法 每週四時 共計五十二時

國語文學 每週二時 共計二十六時

國語教授法 每週一時 共計十三時

言語學概論 每週一時 共計十三時

五 開課日期 十月十五日

六 收費 學員每人按月收講義費二元雜費一元於入所時并繳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者紳王紹銘暨賢孝婦顏扎博爾濟吉特氏節孝婦葉趙氏等行誼可風懇請

特褒文

爲者紳王紹銘賢孝婦顏扎博爾濟吉特氏節孝婦葉趙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呈請各等語茲查有王紹銘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池步瀛許炳助合於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葉趙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等款顏扎博爾濟吉特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勞李氏華吳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給行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許炳助葉趙氏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照原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擬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現存王紹銘年六十二歲直隸大城縣人天性純孝父因丁外艱哀毀成疾親視湯藥衣不解帶五閱月父歿日夜哭泣絕食數日事母亦如之友愛尤篤一堂怡怡清光宜之際先後將私有財產捐入本籍高等小學堂爲數甚鉅民國元年沿河水溢隄岸決口倡修溝渠放水以拯

難民學識俱優操履端嚴鄉里引爲矜式又因救濟鄰里災荒施捨銀幣焚燬欠券任郵之風聞者興起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冠州閣字樣匾額

一現存池步瀛年九十歲浙江瑞安縣人天性純孝奉侍雙親跬步不離左右授職訓導以親老不忍遠出辭不赴任友愛尤篤兄病求醫侍藥幸吾備嘗兄故後以人多分爨盡以良田華屋讓諸弟姪清成燈間會匪倡亂圍攻縣城首捐鉅款倡辦團防籌餉練兵不辭勞瘁並設法赴

那乞師以資援救卒保邑城族姪少孤家貧撫育教誨俾底於成族鄰咸嘖嘖稱之

一已故許炳勳安徽歙縣人賦性純誠事親至孝清成豐間匪擾皖北父經商定遠音聞隔絕母憂思致疾病年僅十九躬侍牀榻延醫調治并誓以尋父自任及父歸而庶母及弟妹猶在定遠默體父意不避艱險聞往尋卒迎以歸并携弟出外經商藉得以供甘旨爲弟完娶又爲代償債務復將財產昇之一堂怡怡人無間言在本籍修築塞嶺道路修復普濟石橋修築天馬山楓樹壩石路各數十丈又修治大觀

仁壽兩涼亭先後捐貲甚鉅族弟家貧爲完婚以延宗祧重修宗祠并捐田畝以供祭掃之用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已故葉趙氏安徽懷寧縣人葉坤厚之妻事親極孝親多病不離牀褥奉侍湯藥衣不解帶者二年餘清光緒間氏子任山東知縣創辦學堂急切無款氏典質簪珥得銀二千餘兩捐助學費克底於成撫育子女以教以養不辭勞瘁俾各成立二十八歲夫故七十八歲歿計守節五十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顏扎博爾濟吉特氏年六十九歲蒙古人清戶部郎中顏扎氏阿克占之妻在室時事父母以孝聞于歸後孝事舅姑曲意承歡無微不至姑晚年患痰疾飲食步履在在需人氏烹調扶持體貼周至洗滌澀則量水稱藥事必躬親三年不倦及姑病篤衣不解帶食不甘味者百餘日姑歿相夫營葬盡禮盡哀氏夫郎署宣勞一切家政悉操持氏貴而不驕富而能儉躬親井臼勞瘁弗辭教子有方德建名立一則宣勞議席一則供職政界矢勤矢慎均得母教之力居多氏自奉儉約對於族鄰戚里之貧寒者喪則賻之婚則助之庚子聯軍入都賊里有家不舉火衣不蔽體者勸夫盡出家之所有以給與之不足則典質簪珥以爲補助受者感德稱頌不置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靈則昭宣字樣匾額

一現存勞李氏年六十四歲山東陽信縣人勞珮璉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能得歡心翁歿相夫營葬盡禮盡哀姑年高多病不離牀褥調湯進藥事必躬親十餘年如一日姑歿氏夫亦相繼逝世痛不欲生嗣以門第尚須維持孤子尚須教養含辛茹苦教子成名夫故時年僅二十九歲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華吳氏年五十歲江蘇無錫縣人華承英之妻善事翁姑宗族稱孝及姑與夫先後患病均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歿後哀毀曾立喪葬盡禮撫孤治家益加嚴謹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綉德綱維字樣匾額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份)續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春基 | 金亨燮 | 嚴一權 | 林明三 | 金允植 | 金學洙 | 李昌彥 | 李昌健 | 李東春 | 金學涉 | 嚴能彥 | 金龍範 | 金世雲 | 安仁學 | 洪已弘 | 玄敏三 | 安相舜 | 安載昊 | 金京禧 | 金德源 | 金英浩 | 金澤根 | 林昌健 | 金準 | 崔光鍊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十五 | 三十四 | 三十二 | 三十二 | 二十七 | 三十二 | 四十 | 二十七 | 二十七 | 三十五 | 三十七 | 三十六 | 二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四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一 | 二十一 | 三十 | 二十 | 三十四 | 二十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十一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九號

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九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韓基鉉 | 韓基柱 | 金秉化 | 金天若 | 金成賢 | 韓基燮 | 金龍鉉 | 韓在奎 | 李化甫 | 金大淵 | 金一汝 | 金億龍 | 蔡俊 | 林秉龍 | 林明彥 | 林俊植 | 金稷熙 | 金自彥 | 張漢 | 尹牧山 | 朴秀永 | 朱鎮浩 | 金聲振 | 弓矢絃 | 朴承赫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五 | 三十二 | 二十五 | 四十四 | 四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五 | 二十五 | 二十九 | 二十 | 五十二 | 二十七 | 三十一 | 三十一 | 三十四 | 二十六 | 五十一 | 四十七 | 五十四 | 五十三 | 四十五 | 二十八 | 四十八 | 四十八 | 三十六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道三 | 權國益 | 延德福 | 李東榮 | 李東春 | 金秉奎 | 朴世永 | 朴世郁 | 崔昌克 | 洪道汝 | 朴基萬 | 趙秉浩 | 金在龍 | 洪基範 | 金永德 | 朴永闊 | 金汝三 | 文命叔 | 金炳洙 | 韓尙健 | 崔升官 | 姜京善 | 文周俠 | 李承俊 | 文昌學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四 | 二十三 | 三十一 | 二十九 | 二十二 | 三十五 | 四十一 | 三十九 | 四十一 | 五十八 | 二十三 | 四十三 | 三十八 | 二十八 | 二十六 | 二十九 | 五十七 | 三十二 | 三十七 | 三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三十 | 三十六 | 四十五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廣告

參議院
衆議院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備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藏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會經本部於十年三月間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還惟查該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另換新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開始換發新票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務於支取該項公債第十三期利息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向各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將換票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王啟常啓事

啟者鄙人因公事紛繁無暇兼顧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職務函請辭職業於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由該行董事會議決照准並由該行函報財政部備案及函知各同行特恐遠近親友尚未週知特白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啟事

此次潮汕災情奇重同人等籌辦急賑組織潮汕義賑會已於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公推王寵惠先生為會長羅文幹楊永泰兩先生為副會長自九月十二日起發送捐冊募捐諸君捐款請交前門外煤市街五族銀行或廊房頭條新華儲蓄銀行代收擊取收據俟彙收滿五百元即行滙汕放賑以拯災黎

徐瀚如啓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為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遺失鑛照聲明

本年三月間在滬寧火車中遺失手提皮箱一隻內有農商部頒發第一千零十三號珍裕公司開採涇縣島坑山等處鑛照鑛圖各一張除已呈報安徽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准另發新照外日後如有第一千零十三號鑛照發現概做無效特此聲明

劉聘卿啟

崑山啓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遷寓至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繼續在京辦理法律事件兼執行律師職務仍設事務所於東交民巷口瑞金大樓電話東局一九一六電報掛號北京一七七四即律字住宅電話東局二二四零謹白

東省鐵路公司董事會廣告

東省鐵路公司董事會陳明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開股東會之議事日程單 計開
一 董事會暨監察局人員之任免 二 董事會暨監察局報告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辦事經過情形 三 董事會報告前股東會所委託之各事件之作成 四 經理鐵路暨鐵路事業之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之預算表 五 董事會監察本公司出入款項章程草案及業經設法減少監察事項並節經費之報告 六 須延至開股東會時方能決定之現尚未決定之各項問題之報告 七 特別費預算表之未經列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之預算表內者 八 一千九百十七年至一千九百十九年之報告並平均書 九 經理鐵路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之概略報告 十 現行事件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王景春

失契聲明

本堂前因京畿戰爭搬運物件致將滋潤堂名下自置東四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三百五十一號舖房紅契全套遺失遍尋無着除向警廳呈報另行補契外所有遺失房契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滋潤堂主人張白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二千三百六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擬訂國

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請

鑒核示遵文(附章程)

內務部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鹽山縣

民國九年海潮被淹地畝應徵糧銀懇請

豁免文

兼署國務院秘書長吳佩孚呈國務總理為

重申前請迅予遴員接替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第四屆國語講習所開

班請選派合格人員文

通告

廣告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兼幣制局督辦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張英華就職

日期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李根源為航空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次長羅家衡呈仍就議員懇請辭職羅家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任命楊熊祥暫行兼署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呈署司長李激請免署職另候任用李激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任命林大間為農商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簡任職存記徐樹瑾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國務院參議袁良呈請辭職袁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任命李書城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千三百六十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請將國務院參議曾彝進于冲漢免去本職曾彝進于冲漢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任命殷泰初兼署國務院參議李紹白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派張維鏞前往各省考查實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賢

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請任命王鈞善劉汝霖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周慶詩為陸軍第十八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佐藤鐵太郎加藤寬治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岩崎茂四郎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高橋節

雄山口傳一中村良三田中豐一高崎親輝均給予三等嘉禾章佐廣瀨豐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巴拉西哇維言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愛皮西聖馬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廖元佶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劉沛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著有勞績人員廖元佶等勳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廖元佶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卓著勞績管獄員楊式芳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彙案核給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銀文煥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彙案核給內務部已故僉事顧顯曾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彙案核給內務部已故主事鄭象堃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彙案核給河南高等審判廳庭長李兆泰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本部辦事員李慶山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報本年七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七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海軍軍佐何逸等請分別晉授改授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八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給予已故海軍軍官孫筠等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評事延鴻丁憂日期並懇給假一箇月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一號

令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六十號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關文彬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二號

令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技監官等由

呈悉張新吾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三號

令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陳安策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四號

令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技監官等由

呈悉邢端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二八二六號 令前京綏鐵路局長唐德萱

案據本部查賬委員會呈稱據京綏局將唐前局長任內所有疑問各款分別會計處經付及庶務課經付兩項開列清單逐條簽註並附單據函件呈送到部經職會復加審核業於九月五日開會續行議決會計處經付項下太平貿易公司代借一款期短息重虛糜公帑實屬辦理不善現在款已支付自可從寬免予置議應將經過情形公布以杜效尤又撥付天津倪源記貨價撥付京華書局貨價成記等預領貨價均未據詳細簽復尙須陸續查明方可結束其庶務課經付之款內有八百八十六元六角五分既據該局簽明爲唐前局長復尙須陸續查明方可結束其庶務課經付之款內有八百八十六元六角五分既據該局簽明爲唐前局長送禮及公館之用似應補列不正當用款中與前次認爲不正當之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八元三角二分彙總爲二萬五千零八十四元九角七分由部令行追繳以重公帑等語查撥付倪源記京華書局成記等款所購何物作何用途已飭局再行查明候核其庶務課經付項下內有八百八十六元六角五分既爲該前局長簡人送禮及公館之用應由該前局長自行支付斷不能濫支公帑自應并入前次不正當之款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八元三角二分計算共爲二萬五千零八十四元九角七分仰即剋日如數彙繳毋得玩延切切此令

附清單一紙(略)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二八二七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

案據本部查賬委員會呈稱據京綏局將唐前局長任內所有疑問各款分別會計處經付及庶務課經付兩項開列清單逐條簽註並附單據函件呈送到部經職會復加審核業於九月五日開會續行議決會計處經付項下太平貿易公司代借一款期短息重須行公布以杜效尤又撥付天津倪源記貨價撥付京華書局貨價成記等預領貨價均未據詳細簽復尙須陸續查明方可結束其庶務課經付之款內有八百八十六元六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六十號

角五分既據該局簽明為唐前局長送禮及公館之用似應補列不正常使用款中與前次認為不正當之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八元三角二分彙總為二萬五千零八十四元九角七分由部令行追繳以重公帑等語查太平貿易公司代借款期短息重損失至鉅實屬辦理不善查公款絲毫為重該局當日經辦人員若能稍知大體早宜未雨綢繆何至如是濫耗致有此飲鳩止渴之借款姑念該款早已支付從寬免予置議仍由本部將該款經過情形公布以杜效尤藉防弊竇至撥付倪源記京華書局成記等貨價所購何物作何用途仰該局即行詳細查明剋日呈復以憑核辦其庶務課經付項下內有八百八十六元六角五分既為該前局長簡人送禮及公館之用應由該前局長自行支付斷不能濫支公帑自應并入前次不正當之用款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八元三角二分計算共為二萬五千零八十四元九角七分除令行唐前局長剋日彙繳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清單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京綏局唐前局長任內疑問用款中不正當各款清單

單據第一四三一號萬茂花廠三十三元七角五分(唐前局長送禮用) 萬茂花廠佛手玉蘭碧桃等一百九十

五元六角(舊曆年節由唐前局長以路局名義送大部總次長路政司長察哈爾張都統等處所用) 萬茂花廠五十八元

(唐前局長送禮用) 悅容牡丹花等三十三元(唐前局長送禮用) 萬茂花廠海棠花等五十六元(唐前局長

送禮用) 單據第一五三七號萬茂花廠杜鵑月季等四十四元(唐前局長送禮用) 天德花廠海棠花等十七元三角(

唐前局長公館用) 天德茶花玉蘭寒笑等花六十二元(唐前局長送禮用)

單據第一五四九號涼棚價三百五十五元(唐前局長公館用)

單據第一六七二號天德花廠扒山虎等三十二元(唐前局長公館用)

以上各款共計八百八十六元六角五分

京綏局唐前局長任內核發各號賬單疑問及不正當各款詳細表

| 單據號數 | 月 | 日 | 用途 | 說明 | 疑問用款銀元 | 不正當用款銀元 | 備考 |
|------|----|-----|--------------|----|--------|---------|---|
| 一〇〇七 | 一月 | 二十七 | 成記紙行 | | 三五〇〇 | | 以下二十一項賬單上註明預付貨價而該行收據係遠欠殊欠明瞭且均無細賬不明物件及用途(另見附註)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倪源記 | | 七〇〇〇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錦益鑫 | | 三六〇〇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永發順 | | 二一〇〇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振興德 | | 四五〇〇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祥發號隆記五金行 | | 二五〇〇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慶源隆 | | 二四〇〇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北方木材行 | | 一一〇〇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德昌和軍衣莊 | | 二〇〇〇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萬德棧 | | 一一二五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元隆號 | | 一三三〇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華豐永 | | 一三三七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鈺華五金行 | | 一一七二 | | |
| 同上 | 一月 | 二十六 | 商務印字館 | | 三〇〇〇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聚成 | | 五六七〇 | | |
| 同上 | 一月 | 二十七 | 鴻昌德 | | 四〇〇〇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永興恆 | | 二〇〇〇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老仲記 | | 四五〇〇 | | |
| 同上 | 一月 | 二十四 | 東和商行 | | 一六〇九 | | |
| 同上 | 一月 | 二十七 | 京華印書局 | | 一〇五〇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德成石瓦廠 | | 一五〇〇 | | |
| 一〇四一 | 二月 | 十三 | 共計 | | 八五七九 | 二〇〇 | |
| | | | 太平貿易公司代借款四萬元 | | | | |
| | | | 預扣利息 | | 七二〇 | 〇〇 | |

查無單據(另見附註)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六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六十號

| | | | | |
|------|--------|------------------------|----------|---------------------------------------|
| 同上 | 同上 | 太平貿易公司代借款四萬元 預扣利息回扣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同上(另見附註) |
| 一〇六〇 | 二月六日 | 捐助上海交通大學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應否作正開銷(另見附註) |
| 一〇七二 | 二月十四日 | 車費該局信差送往信件車力 | 一一二、〇〇九 | 該局既有信差十五名何以 又開車力且每次皆係二三 角(另見附註)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二〇、四三 | |
| 一〇八九 | 二月二十三日 | 局長室用款 | 二二二、五二 | 並無報銷 |
| 一一三三 | 一月二十五日 | 汽車及酒資 | 三〇〇、〇〇 | 不應列入公賬 |
| 同上 | 一月二十七日 | 汽車費 | 五、五〇 | 同上 |
| 同上 | 一月二十八日 | 汽車及酒資 | 一九、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一月三十日 | 同上 | 三二、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一月二十六日 | 汽車費 | 一一、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一月十九日 | 同上 | 五、五〇 | 同上 |
| 同上 | 一月二十六日 | 同上 | 七、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一月十七日 | 煙捲 | 七、五〇 | 同上 |
| 同上 | 一月十四日 | 同上 | 七、五〇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四日 | 同上 | 一、一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一〇 | 同上 |
| 同上 | 一月二十一日 | 同上 | 八、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一月二十三日 | 同上 | 七、五〇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二十二日 | 同上 | 七、五〇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二十九日 | 同上 | 七、三〇 | 同上 |

十

同上 一月二十六日 同上 共計 一、一〇 同上

一二四三 三月六日 正副局長二月份車費 共計 一三八、四八 局長既有公費不應再有車費

一三五五 二月二十五日 大長城香煙 共計 一一四、〇〇 不應入公帳

同上 三月二日 老炮台香煙 一、五〇 同上

同上 三月七日 大長城香煙 一、一〇 同上

同上 三月十一日 香煙 一、五〇 同上

同上 三月二十九日 香煙 二、四〇 同上

同上 二月十七日 香煙 一、一〇 同上

同上 二月二十五日 香煙 二、四〇 同上

同上 二月十三日 汽車費 八、〇〇 同上

同上 三月十六日 汽車費 三、〇〇 同上

同上 二月四日 汽車費 三、五〇 同上

同上 三月五日 汽車費 八、五〇 同上

共計 三四、一〇

一三六三 四月十八日 倉庫月息 共計 九八一、四五 單內寫算過月息殊欠明瞭 (另見附註)

共計 九八一、四五

一四三二 一月十日 東廚房飯菜 二六、五〇

同上 一月十一日 裕昌厚聯麟香水黑香皂等 勤支公款 二三〇、三二

同上 一月十二日 呂宋菸香皂等 不應入公帳 三九、七四

同上 同上 萬茂花廠 不明用途 (另見附註) 三三、七五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六十號

| | | | | |
|----|--------|----------------|--------|--------------|
| 同上 | 一月十四日 | 靜文齋對聯等 | 一一、八〇 | 不應入公帳 |
| 同上 | 一月十五日 | 飯菜 | 一九、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一月十七日 | 萬魁號方糖咖啡 | 六、〇五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公益汽車行三十六點鐘 | 七四、五〇 | 局長既有公費不應再有車費 |
| 同上 | 一月十八日 | 瑞記翅席 | 一六、〇〇 | 不應入公帳 |
| 同上 | 同上 | 靜文齋赤金對聯 | 一〇、七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奠梁普嘸 | 二〇、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一月二十日 | 局長送蕙旅長禮物分錢 | 九〇、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一月二十一日 | 北洋汽車行 | 三、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一月二十一日 | 裕昌厚緞幃香菸香皂等 | 一〇九、三九 | 同上 |
| 同上 | 一月二十三日 | 萬茂花廠佛手花香元玉蘭花碧桃 | 一九五、六〇 | 不明用途(另見附註) |
| 同上 | 一月二十六日 | 東方飯店大菜 | 三八七、三〇 | 不應入公帳 |
| 同上 | 同上 | 飯菜 | 一一、〇一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聚賢堂翅席 | 一一、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北京飯店 | 一二四、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一月二十八日 | 馬振元送各件車力 | 一二二、八五 | 不明用途(另見附註) |
| 同上 | 同上 | 翰古齋對聯 | 六、五〇 | 不應入公帳 |
| 同上 | 一月三十一日 | 飯菜 | 一〇、八〇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三日 | 安福香菸 | 三二、七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萬茂花廠 | 二〇、九〇 | 不明用途(另見附註) |
| 同上 | 二月四日 | 新豐樓酒席 | 三〇、〇〇 | 不應入公帳 |
| 同上 | 同上 | 公益汽車 | 三〇、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五日 | 車飯費 | 三四、一六 | 同上 |

未完

十二

公文

呈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擬訂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請鑒核示遵文（附

章程）

為呈請事竊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前於民國九年九月間設立維時維鈞與唐公使在復適承其乏草創伊始僅訂定分科辦事職掌
調派各員分任其事雖規模粗具而組織章程迄未編訂查我國既為該會會員之一此項辦事機關殆將長期存在自應參照各國辦法明定
組織章程俾資遵守庶專有專責不虛糜茲就維鈞經理所及由本部擬具章程十一條另繕摺呈請鈞核如蒙批准即由本部公布辦理
所有擬訂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候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 大總統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各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充任本處秘書長稟承代表處理處內一切事務
-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二等秘書二人三等秘書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各科事務
-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一等秘書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 第五條 本章程所稱一等秘書以下人員得於駐外使領館人員中遴選兼充但兼任人員不得逾定額二分之一
- 第六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公使支給俸薪外其餘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 第七條 一等秘書以下兼任人員於蒞處辦事時給予往返川資並給本俸四分之一之津貼此外不得另支膳宿等費
- 第八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公費酌照駐外使館支給其開會期內額外開支得由另款核實支報
- 第九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全權代表訂定之
- 第十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記錄事項得就地酌用雇員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九年海潮被淹地畝應徵糧銀懇請豁免文

為核議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九年海潮被淹地畝應徵糧銀懇請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直隸省長曹銳呈報查明鹽山縣屬九年分潮淹地畝請照例除糧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查該省鹽山縣於民國九年海潮被淹草汗地畝計三頃零三畝七分九釐應徵糧銀三兩六錢六分九釐既經會委勘明實係不能耕種擬請准予豁免俟甜水泡渥後再行升科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九年海潮被淹地畝應請豁免除糧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國務院秘書長吳佩孚呈請迅予遴員接替文

為重申前請迅予遴員接替事竊佩孚對於兼署院秘書長職務祇能暫時承乏既經面陳於奉命之先復經呈請於就職之後仰承德意曲予優容至深欽感伏念佩孚交鈞座已十餘年愛國有心夙蒙鑒許事無鉅細輒以諮諏見泯異同忘其愚陋神明默契歷久不渝往事昭然此固無待縷述者也佩孚世變飽經無心政治徒以服習電務積有計畫諸待設施法統重光幸際其盛而交通當局又稔知佩孚元年在滬辦理電政總局薄具成勞入長電司冀竟厥志乃席未及煖鈞座適拜總揆之命其時院秘書長一職需人孔亟佩孚既為公義私交所迫固辭弗獲勉暫兼承惟是部院雙方職掌均關重要竭其駑鈍朝夕不遑在他人或以兼職為榮而佩孚深慮貽誤事機且以為服務國家尤當務實屏虛專其職守而陳下悃語出至誠絕非畏難諛蒙鈞察現距逾允兩星期內竟人繼任屆滿在即惟有重申前請務懇俯察佩孚純為慎重國事起見迅予遴員接替俾得專心電政而遂初志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第四屆國語講習所開班請選派合格人員文

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會現開幹事會公同集議擬以國語師資在在缺乏此項講習所急應如期開辦以宏造就當將學員資格名額修業期課程開課日期收費等項參照第三屆成案議定辦法另開清單應請迅予行文各省區致送學員務令各學員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到京藉免延誤並請聲明如得口耳靈敏並通音韻者尤佳等語附清單一紙到部相應鈔錄原單咨請貴署查照屆成案選派合格人員來部傳習是為至要此咨

部印

教育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清單登九月二十六日部令欄內)

✿ 通告 ✿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高凌霨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凌霨遵於九月二十五日就任署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兼幣制局督辦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羅文幹兼幣制局督辦此令等因奉此文幹遵於本月二十五日謹就幣制局督辦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英華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英華遵於九月二十五日就任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六十號

第 192 册 434

十六

廣 告

參議院 衆議院 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遺失鑲照聲明

本年三月間在滬寧火車中遺失手提皮箱一隻內有農商部頒發第一千零十三號珍裕公司開採涇縣烏坑山等處鑲照鑲圖各一張除已呈報安徽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准另發新照外日後如有第一千零十三號鑲照發現概做無效特此聲明 劉聘卿啟

崑山啓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上海 派克 路里 壽里

求古齋

書局

發售

碑帖

特種

書錄

至陰

月曆

止底

奉贈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發售半價預約

內題全數刊入幸當代名公難得罕見之秘寶

此帖石銘先生情名鑄家吳讓之先生以十年之經營始告厥成

精印漢碑大觀特再版預約

樓臺秋航諸名士均與之論書讀畫結為文字至交生平臨摹最富

之雅當流佈既少今為本齋覓得初拓本用最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

拓顏魯公多寶塔

此帖有王夢樓題跋謂為係唐拓最佳本骨

拓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陶澹宜碑

清道人曾母傳

外埠遠道一月一期時日多光陰速欲購好書快語從迷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六十號

粵東館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啟事

此次潮汕災情奇重 同人等籌辦急賑組織潮汕義賑會已於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公推王寵惠先生為會長 羅文翰楊永泰兩先生為副會長自九月十二日起發送捐冊募捐諸君捐款請交前門外煤市街五族銀行 或廊房頭條新華儲蓄銀行代收擊取收據俟彙收滿五百元即行滙汕放賑以拯災黎

徐瀚如啟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為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東省鐵路公司董事會廣告

東省鐵路公司董事會陳明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開股東會之議事日程單 計開
一 董事會暨監察局人員之任免
二 董事會暨監察局報告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辦事經過情形
三 董事會報告前股東會所委託之各事件之作成
四 經理鐵路暨鐵路事業之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之預算表
五 董事會監察本公司出入款項章程草案及業經設法減少監察事項並節經費之報告
六 須延至開股東會時方能決定之現尚未決定之各項問題之報告
七 特別費預算表之未經列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之預算表內者
八 一千九百十七年至一千九百十九年之報告並平均書
九 經理鐵路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之概略報告
十 現行事件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王景春

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寓至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繼續在京辦理法律事件兼執行律師職務仍設事務所於東交民巷口瑞金大樓電話東局一九一六電報掛號北京一七七四即律字住宅電話東局二二四零謹白

失契聲明

本堂前因京畿戰爭搬運物件致將滋潤堂名下自置東四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三百五十一號舖房紅契全套遺失遍尋無着除向警廳呈報另行補契外所有遺失房契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滋潤堂主人張白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有之中國銀行來字第二七六號至三〇〇號官股股票二十五張每張一萬元業經核准過歸金城銀行名下恐有舛錯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特書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奏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二千三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續)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十月七日舉行關岳廟秋戊祀典派署陸軍總長張紹曾恭代行禮由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特派王寵惠兼充政治善後討論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將江西陸軍步兵第三團團長劉繼德免去本職劉繼德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劉之元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調任郁邦彥為通濟軍艦艦長余振興為建威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調任許建廷為海籌軍艦艦長朱天森為靖安軍艦艦長饒涵昌為建安軍艦艦長林秉衡為楚泰軍艦艦長邱世忠為通濟軍艦副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陳季良為海容軍艦艦長陳永欽為楚觀軍艦艦長陳祖祺為海籌軍艦副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江利軍艦艦長曾以鼎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將楚謙軍艦艦長王光熊江鯤軍艦艦長薛啟華拱辰軍艦艦長林承啟免去本職另候任用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薩夷為江利軍艦艦長薩福疇為江犀軍艦艦長楊慶貞為楚謙軍艦艦長嚴壽華為建康軍艦艦長鄭碩簡為建中軍艦艦長歐陽勤為江鯤軍艦艦長華貽穀為海容軍艦副長陳天經為拱辰軍艦艦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李文華為察哈爾都統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任命周屋業金殿選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李兆珍爲襄陽鎮守使署副官長張景揆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吳佩孚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長葛縣知事秦德琮疏脫監犯擬請交付懲戒等語秦德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徐樹瑾薦任職任用姚深擬請照章分發由呈悉徐樹瑾已有令明發姚深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七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核福建思明縣警察隊長吳國裕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八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安徽蕪湖警察廳警佐王鎮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九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彙案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人員並團體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都林布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京師警察廳警佐徐榮善等資深績著擬請以薦任警察官陸用由

呈悉徐榮善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陸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一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縣知事任用王繼昌等分發省分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規定駐京附近各軍隊換用冬服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彙案請叙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張允同准叙三等梁同愷等均准叙四等劉恩榮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五號

令經濟調查局總裁李國筠

呈報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令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六號

令鑲藍旗漢軍副都統祥隆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十六號 令兼署國務院秘書長吳佩潢

呈重申前請迅賜遴選員接替俾得專心電政以遂初志由

肫誠實所深悉惟樞務關係尤重一時難覓替人非忍久累賢者尙其勉爲兼顧暫任其難用副厚望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〇二二號

茲訂定郵局代匯膠濟鐵路股銀及贖路儲金辦法八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郵局代匯膠濟鐵路股銀及贖路儲金辦法

一 膠濟鐵路股分有限公司籌備處爲便利內地認股人或儲金人繳款起見商准交通部郵政總局通令各地兼營匯兌之各郵局代匯股款及贖路儲金

二 認股人或儲金人如須郵局代匯股款或儲金時須自將本處規定之認股書或儲金志願書及郵局請購匯票單依式填寫連同應匯銀數暨應付之匯費送交當地郵局匯至就近設有郵務管理局或一等郵局乘有指定收款銀行之處代爲繳納或存儲

三 郵局接受此項委託時須查閱其所填認股書或儲金志願書是否合式銀數是否相符再依通常匯兌手續徵收匯費給予匯票收據

此項收據上須加蓋戳記文曰(憑此收據於○日後換取銀行正式收據或存摺)調換日期依郵局與指定銀行距離之遠近與交通之便否由各局自定之

四 郵局接受此項委託時除依通常匯兌手續開發匯票外應將該匯票并認股書或儲金志願書同時寄至

指定銀行所在地之郵務管理局或一等郵局

儲金人欲繼續儲金時即將原有存摺併送郵局郵局據以代匯不另填志願書其他手續與第一次同

認股人繼續認股一切手續與第一次同

五指定銀行所在地之郵務管理局或一等郵局接到此項匯款時應將匯票連同認股書或儲金志願書送交指定銀行分別掣取正式收據或存摺寄回原匯之局

六原受委託匯款之郵局接到銀行正式收據或儲金存摺於所定期限之後由委託人持匯票收據調取銀行正式收據或存摺郵局此後即解除一切責任

七第二條所舉應填之認股書適用本處所訂招股簡章附列之認股證書其儲金志願書另行規定由本處仰發認股人或儲金人可向匯款各郵局取用

八上項辦法自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始實行

附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指定代收膠濟鐵路股款銀行行名地址清單

計開

直隸

北京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交通銀行 大陸銀行 天津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交通銀行

商業銀行 山東銀行 東萊銀行 大陸銀行 保定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唐山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邢台 中國銀行 大名 中國銀行 灤縣 交通銀行 石家莊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山東 濟南 中國銀行 山東銀行 東萊銀行 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大陸銀行 青島 中國銀行

山東銀行 東萊銀行 煙台 中國銀行 山東銀行 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濰縣 山東銀行 臨清 中國銀行 周村 山

江蘇 東銀行 龍口 交通銀行

南京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大陸銀行 蘇州 中國銀行 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大陸銀行 鎮江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東萊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商業銀行 勸工銀行 交通銀行 大陸銀行 常州 商業銀行 無錫 中國銀行
 行 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常熟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徐州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南通
 中國銀行 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揚州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清江浦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下關 交通銀行

浙江 杭州 中國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交通銀行 寧波 中國銀行 紹興 中國銀行 嘉興 中國
 銀行 湖州 中國銀行 海門 中國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蘭谿 中國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安徽 溫州 中國銀行
 安慶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蕪湖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蚌埠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商業
 銀行 交通銀行 廬州 中國銀行 六安 中國銀行 大通 中國銀行

江西 南昌 中國銀行 九江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景德 中國銀行

湖北 漢口 中國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金城銀行 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山西 太原 中國銀行 大同 中國銀行 新絳 中國銀行 運城 中國銀行

四川 成都 中國銀行 萬縣 中國銀行

福建 福州 中國銀行 廈門 中國銀行 涵江 中國銀行 泉州 中國銀行

廣東

廣州 中國銀行 汕頭 中國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河南

開封 交通銀行

湖南

長沙 交通銀行

貴州

貴陽 中國銀行 安順 中國銀行 三江 中國銀行

奉天

瀋陽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營口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大連 中國銀行 東萊銀行 安東

中國銀行 遼源 中國銀行 洮南 中國銀行 開原 中國銀行 通化 中國銀行 臨江

中國銀行 公主嶺 中國銀行 四平街 交通銀行

吉林

吉林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長春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哈爾濱 中國銀行 奎城銀行 交

通銀行

黑龍江

龍江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黑河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綏化 中國銀行 海倫 中國銀行

綏遠

歸綏 中國銀行 歸化 交通銀行 包頭鎮 交通銀行

察哈爾

豐鎮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張家口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此外未指定或接洽未妥各銀行一俟確定續行佈告合併聲明

| | | | | |
|----|--------|----------------|--------|----|
| 同上 | 二月六日 | 萬魁花刁酒 | 三四、一四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八日 | 同和居酒席 | 一二、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濟南春酒席 | 六一、〇四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十一日 | 席送張宅局長請張都統 | 一〇〇、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十二日 | 福昌厚緞幃等 | 一二五、九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翰古齋對聯 | 一七、八〇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十一日 | 靜文齋對聯 | 八、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十六日 | 恩元成仙燭 | 二、八〇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十七日 | 陶園飯菜 | 二八、九〇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十八日 | 安福大炮台香煙 | 三九、九〇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十九日 | 永三元花燭 | 八、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局長請客 | 一五九、四〇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二十日 | 北洋汽車行 | 三三、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二十一日 | 佩珍齋白玉三廂如意等 | 一四八、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救世軍單一唐局長捐款 | 三、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和合膠漆工廠十八子蒜頭餅一對 | 一〇〇、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裕昌厚緞幃等 | 二二三、四六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瑞記飯菜 | 三六、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擲英飯菜 | 二七、五〇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二十二日 | 翰古齋對聯 | 一五、八〇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二十三日 | 彩霞繡莊白緞彩花平 | 九〇、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惠通貢緞綉花桌毯 | 五六、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二十四日 | 泰豐樓酒席票 | 二〇、〇〇 | 同上 |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一號

| | | | | |
|------|--------|---------------|---------|-----------------|
| 同上 | 同上 | 局長在橘宅請客 | 四〇、〇〇 | 不應入公帳又無發票 |
| 同上 | 二月二十六日 | 北京飯店大菜 | 一〇七、六〇 | 不應入公帳 |
| 同上 | 二月二十七日 | 靜文齋珊瑚對 | 一五、〇五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萬魁號花刁酒咖啡 | 二二、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車飯費 | 二八、六二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二十八日 | 大通彫刻物件書廚 | 二二〇、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天寶寶藍銀瓶赤金帽花洋鎖等 | 一一八三、六一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飯菜 | 九、四五 | 同上 |
| 同上 | 二月二十五日 | 朔湖春飯菜 | 一〇八、九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日 | 悅容牡丹花等 | 三三、〇〇 | 不明用途(另見附註) |
| 同上 | 同上 | 北天菴壽燭 | 六、五〇 | 不應入公帳 |
| 同上 | 三月三日 | 安福香煙 | 四七、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六日 | 萬茂海棠花等 | 五六、〇〇 | 不明用途(另見附註) |
| 同上 | 三月七日 | 裕昌厚輓聯等 | 一六二、二六 | 不應入公帳 |
| 同上 | 同上 | 德盛壽桃 | 、六五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八日 | 新豐樓酒席票 | 一一〇、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萬魁花刁酒 | 二二、六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十一日 | 朔湖春酒席 | 二〇、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十三日 | 靜文齋對聯 | 一五、六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瑜寶大畫鈞 | 八、八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十四日 | 翰古齋白宣對聯 | 一九、二〇 | 同上 |
| 一四六二 | 四月十八日 | 張二差馬草料 | 四八二九、八五 | 該局長既有公費津貼似不應出公帳 |
| 一四七二 | 一月二十六日 | 棉被線絨絨枕 | 四九、二〇 | 同上 |
| | | 共計 | 四八、七八 | 不應入公帳 |
| | | 共計 | 四八二九、八五 | |

| | | | | | |
|------|--------|--------------|---------|---------------|--|
| 同上 | 三月二十四日 | 被單門帘加寬山東綢 | 五〇一、八一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窗帘綢帳河南綢湖縐太西綢 | 六四五、五二 | 同上 | |
| 一四八一 | 四月三日 | 紅綾冲赤對 | 一一九六、一一 | 不應入公賬 | |
| 同上 | 同上 | 庫緞帳幔聯 | 三、八〇 | 同上 | |
| 同上 | 四月四日 | 珊瑚對 | 五一、〇八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賞梁宅齋宅 | 六、〇〇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緞帳衛生球等 | 七、〇〇 | 同上 | |
| 同上 | 四月五日 | 洋點心 | 三〇、〇四 | 同上 | |
| 一四八六 | 四月十九日 | 悟善社捐款 | 二、八〇 | 同上 | |
| 同上 | 四月十日 | 車租 | 一〇〇、七二 | 不應入公賬 | |
| 同上 | 同上 | 車租 | 二〇、〇〇 | 應在局長公費項下開支 | |
| 同上 | 五月十日 | 東興樓席三桌 | 五七、〇〇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車飯等用 | 五四、〇〇 | 同上 | |
| 同上 | 五月二日 | 西餐 | 二〇、〇〇 | 同上 | |
| 同上 | 五月八日 | 北京日報鉛字價 | 四四、三八 | 同上 | |
| 一四八七 | 四月十八日 | 庶務課捐助天津貧工廠 | 二五二、三八 | 是否局用(另見附註) | |
| 同上 | 同上 | 局長車租費 | 一一四、〇〇 | 似應由個人負責(另見附註) | |
| 一四九一 | 一月 | 總局交際費 | 一一四、〇〇 | 局長既有公費何得再有車租 | |
| 同上 | 二月 | 同上 | 一一〇、〇〇 | 無此規定不能作正開銷 | |
| 同上 | 三月 | 同上 | 一一〇、〇〇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一〇、〇〇 | 同上 | |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一號

| | | | | | | | |
|------|--------|--------------|--------|----|---------|---------|---|
| 同上 | 四月 | 同上 | 共 | 計 | 同上 | 一一〇〇、〇〇 | 同上 |
| 一四九六 | 二三兩月份 | 傢具等 | 修理各處工料 | 計 | 四四四、八八 | 三六〇〇、〇〇 | 無商號發單單尾寫唐宅鈔 應是私用 是否修理局內房屋（另見 附註） 私人用款不應列入公賬 |
| 同上 | 五月 | 洋鐘盜盆門帘棕墊等 | 共 | 計 | 四四四、八八 | 七〇〇、〇〇 | 不應列入公賬 |
| 一五三七 | 三月二十二日 | 花刁酒十斤 | 同上 | 同上 | 四三〇〇、〇〇 | 五、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花刁十斤白千四斤 | 同上 | 同上 | 四二〇〇 | 六、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白蘭地兩瓶 | 同上 | 同上 | 四二〇〇 | 六、四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五日 | 陳紹酒一百四十斤 | 同上 | 同上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花刁酒二十斤 | 同上 | 同上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八日 | 陳紹酒八十斤 | 同上 | 同上 | 一、一五 | 一、一五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十六日 | 車糖一盒 咖啡茶一桶 | 同上 | 同上 | 八、〇〇 | 八、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十七日 | 靜文齋紙店赤金對一副 | 同上 | 同上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和居席一棹 | 同上 | 同上 | 八、〇〇 | 八、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五日 | 同和居席一棹 | 同上 | 同上 | 一六九、〇〇 | 一六九、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十八日 | 明湖春飯莊酒席 | 同上 | 同上 | 四四、六〇 | 四四、六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十九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三九、一〇 | 三九、一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五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五、五四 | 二五、五四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十九日 | 裕昌厚元灰花庫及輓聯金字 | 同上 | 同上 | 二三、五四 | 二三、五四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二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七〇 | 一、七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日 | 裕昌厚輓聯一副 | 同上 | 同上 | 二三、五四 | 二三、五四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十七日 | 裕昌厚元灰花庫綴及金字 | 同上 | 同上 | 二三、五四 | 二三、五四 | 同上 |

| | | | | |
|----|-----------|----------------------|--------|------------|
| 同上 | 三月十八日 | 衛生皂毛巾皂 | 三、八四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十九日 | 大紅庫緞幘及金字 | 二、三四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八日 | 裕昌厚大紅花庫緞金字 | 二、三四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三十一日 | 同上 | 二、三四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十二日 | 廣陵春供席一棹 | 八、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萬茂花廠杜鵑月季海棠牡丹 | 四四、〇〇 | 不明用途(另見附註) |
| 同上 | 同上 | 副局長送金宅壽分 | 三、〇〇 | 不應列入公賬 |
| 同上 | 三月二十二至三十日 | 車飯八次祇有總單一紙 | 五、五七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一日 | 京漢食堂西餐一百三十六份 | 二四二、四三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及點心鹹台白蘭地等 | 九、五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夫役早餐 | 一七、三〇 | 不明用途(另見附註) |
| 同上 | 三月二十二日 | 天德花廠杜鵑月季海棠 | 六二、〇〇 | 同上(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八日 | 天德茶花玉蘭花寒笑花 | 一一、八〇 | 不應列入公賬 |
| 同上 | 同上 | 富慶堂果席一棹 | 八、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七日 | 惠通禮券一張 | 一、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日 | 穀香村奶香并干 | 五、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十七日 | 瑞寶生閃花磁瓶一對化妝品二盒 | 三一、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日 | 瑞寶生化妝品二合磁花瓶二對 | 八〇、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一月二十五日 | 瑞寶生毛棹藍閃花磁瓶化妝品 | 四四、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九日 | 瑞寶生花棹藍及煙架 | 四五、三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三日 | 局長在黃宅請客用酒席一棹及黃酒汽燈煙捲等 | | |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一號

| | | | | |
|------|--------|-----------------|---------|---------------------|
| 同上 | 三月二十四日 | 翰古齋素對一副 | 六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五日 | 翰古齋赤金對赤金中堂 | 一四、五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瑞記酒席 | 二〇九、五八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七日 | 庶務科條印花郵票 | 五、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安福煙公司金美多福煙 | 一一、二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二日 | 安福大礮台及土耳其 | 二八、六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三十一日 | 大礮台二打 | 一九、六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八日 | 濟南春酒席 | 三七、一二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東興樓燕果席 | 二〇、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新豐樓酒席 | 一四三、四五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賞費 | 一〇、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三十日 | 天寶足赤金洋鎖孩燭帽字 | 一〇五、九三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五日 | 天寶白銀七寶藍花瓶及麻姑壽星等 | 三七〇、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三十一日 | 廚房飯菜 | 一〇、三五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號長條郵票 | 三一、七〇 | 同上 |
| 共 | | 計 | 二一四九、八〇 | |
| 一五四八 | 三月十七日 | 總局修理各處工料 | 四三八、六四 | 內有公館客廳等修理應是私用 |
| 同上 | 同上 | 總局修理各處工料 | 四九七、〇一 | 內有公館接蓋車房等修理應是私用 |
| 共 | | 計 | 九三五、六五 | 應詳細分別註明支搭涼棚地點(另見附註) |
| 一五四九 | 五月十一日 | 總局涼棚 | 三五五、〇〇 | |
| 共 | | 計 | 三五五、〇〇 | |
| 一五六〇 | 三月十七日 | 黃色潯腿衣架 | 六、〇〇 | 并未指定用處地點 |
| 同上 | 三月三十一日 | 黃色藤心折椅 | 二六、〇〇 | 同上 |

未完

十六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〇六號

原具呈人浙江德清縣民人潘在椿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彭彝貧婪不法民不堪命請委員查辦由

呈悉所訴扣留賑款存放生息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浙江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六〇八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駐局董事俞復

呈一件呈送新教育教科書國民學校用國語課本等七種請註冊由

據呈送國民學校新教育教科書國語課本及算術兩種高等小學新教育教科書國文讀本歷史算術春季始業理科秋季始業理科五種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并樣本各三份註冊費共三十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七張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六二二號

原具呈人浙江龍泉縣民廖顯忠

呈一件為該縣習知事違法殃民懇請查核由

呈悉所訴各節仰自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毋庸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批示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一號

署內務總長孫國圖

內務部批第六二四號

原具呈人甘肅寧縣知事吳棣菱

呈一件為隴東鎮守使張兆鈺恃威害政詐取民財懇請查究由

呈悉所訴各節事隸軍務範圍候鈔呈咨行陸軍部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圖

內務部批第六二五號

原具呈人福建南靖縣民婦莊張氏

呈一件為縣知事王震豐執法行殘藉詞害命請轉咨辦理由

呈悉案關司法範圍應向該省上級司法官廳據實呈請核辦所請由部轉咨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圖

廣 告

參議院
衆議院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遺失鑛照聲明

本年三月間在滬寧火車中遺失手提皮箱一隻內有農商部頒發第一千零十三號珍裕公司開採涇縣烏坑山等處鑛照鑛圖各一張除已呈報安徽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准另發新照外日後如有第一千零十三號鑛照發現概做無效特此聲明
劉聘卿啟

崑山啓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本堂前因京畿戰爭搬運物件致將滋潤堂名下自置東四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三百五十一號舖房紅契全套遺失遍尋無着除向警廳呈報另行補契外所有遺失房契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滋潤堂主人張白

內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一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三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箇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三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

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孝感石志泉序 杭縣熊才著 特別訴訟程序詳論上卷出版預告

邇因民訴條例頒行伊始凡關於證書訴訟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等項程序均無實例可資遵循一般人民遇有該項訴訟率皆無所措手且以坊間印售之本均以日本民訴為主就文直譯所用名詞詰屈蹇牙悉非我國通用術語凡所理論大半與我國現行條例無關雖有一二譯本尙屬首尾完備然於特別程序部分仍復略而不詳不足以圖精進本年夏間孝感石友儒先生曾有釋義之作裨益法界固非淺鮮惟中下二卷因先生從公鈔暇尙未脫稿此書之出或可勉承其乏全書約十五萬言皆就我國民訴立論並假定各種文例以資應用先出上卷現已付印不日出版每本定價一元預約八折如蒙賜購請向北京前門外草廠頭條三號熊宅預約可也

徐瀚如啓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爲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爲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遷寓至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繼續在京辦理法律事件兼執行律師職務仍設事務所於東交民巷口瑞金大樓電話東局一九一六電報掛號北京一七七四即律字住宅電話東局二二四零謹白

善智如啓事

係正白滿旗人有祖遺空地一塊座落內左四區界內東送登胡同南北九丈餘東西八丈餘契紙於壬子年遺失特此聲明以便補稅新契謹啟

于煥駒啓事

前領直隸省長公署發給薦任職分省任用憑照遺失除呈請補領外有人拾得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六則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八則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續)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苗得霖為陸軍第二十三師礮兵第二十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唐存義為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王大勛懇請辭職王大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危道豐為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文楷為陸軍第二十三師副官長賈瑞唐為步兵第八十九團團附許金源為步兵第九十團團附劉禪馥為步兵第九十一團團附潘召棠為步兵第九十二團團附金鴻良為步兵第八十九團第三營營長張履安為步兵第九十團第二營營長段席珍為步兵第九十二團第二營營長孫國璽為第三營營長司可莊為礮兵第二十三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林繼蔭為煙台海軍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二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葛保炎為海軍總司令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倪文郁為直魯豫巡閱使署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索特那木多普珠爾陞補佐領翰克吉爾嘎拉陞補協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盛恩頤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盛重頤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盛昇頤盛毓常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嚴英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汪寶增晉給二等嘉禾章倪準余家謨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樹榛許桐吳德耀孫丕康王信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固磐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盛莊德華給予一等一級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據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覆核吉林高等檢察廳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山西高等檢察廳陝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判決案件處刑過重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執行死刑之曲從先減為執行無期徒刑原判執行無期徒刑之宋心的減為執行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無期徒刑之段驢則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原判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之沈德餘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三年二月原判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六箇月之沈林娃減為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經濟調查局學習期滿王民惠等擬請改分京部任用由呈悉均准分別改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邢翊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安徽辦理冬防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二號

呈悉夏永倫金德三夏俊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隴南軍隊連年駐防陝境堵剿匪股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永錫張煥章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靈懷泗等縣剿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張汝桐胡宗銓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派胡惟德爲本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理事呈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彙核盛莊德華盛恩頤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呈悉盛莊德華盛恩頤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核蘇省請獎十年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汪寶增王固磐等已有令明發曹元鼎單毓斌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申振剛等均俟補薦任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王鍾琦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楊先涵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羅文幹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籌付中央緊急軍政各費發行八釐短期公債擬具條例暨規則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補公中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索特那木多普珠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已故馮官陸軍中將王安瀾効忠民國功殊可紀請准開復原官暨勳位勳章由
呈悉王安瀾應准開復官勳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監犯王玉瓚即王秉璋閻志仁姜律庚因案獲罪執行已經五年據情懇予特赦由
呈悉應准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號 令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改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唐文溥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次長孫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三號

令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

呈報奉令開去查煙兼職遵將各路稽查分所暨派出隨車官兵一律撤消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四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轉報政務廳廳長常秀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五號

令新疆督軍楊增新

呈請以哈得爾補庫庫車營遊擊員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六號

令代理山海關副都統協領蘇倫布

呈本任副都統儒林病仍未痊懇請辭職可否給假調理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續假兩箇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號

署理駐紐絲綸領事館隨習領事邵挺回部辦事遺缺派甘鑫署理此令

本部停薪各員業經甄用委員會審查完竣呈奉 大總統指令交部查照所有甄用合格之李殿璋蘇希洵馬國驥張國輝金邦正刁敏謙沈寶善薛學海沈觀鼎葉于沅吳兆桓胡毓藻謝家駒吳永權邱德泳姚崑龔漢模金文炳應仍在各原廳司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號

派徐譚李青峯查辦周鴻熙經手事宜此令

派僉事左質鼎充警政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派張樸誠牟家籥均兼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派張樸誠兼充魯案善後內務委員會事務員長此令

派鄧潔民暫充警官高等學校校長此令

本部會辦幫辦等名目現經部務會議決裁撤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陸軍部令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三等科員徐裕德因病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金世昌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交通部令第一〇一九號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二號

代理主事焦汝翰派充總務廳庶務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二二一 一〇二二五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翁敬樺現屆學習期滿成績尙優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電政司辦事此令

派郭同雲代理主事暫支六等第一級俸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二二六 一〇二二七 一〇二二八 一〇二二九 一〇三〇〇號

署參事徐洪署司長蕭永熙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均給第一級俸此令
謝式瑾調充郵政司通阜科科长傅潤璋調充該司稽核科副科長暫行兼代該司經畫科科长此令

署電政司營業科科长諸仲芳呈請辭去科長職務應即照准此令

派郭世鏞王蔭承周繼堯戴寶英汪振權王觀成馬德懷沈以鍾黃詹兼充電政會計委員會會員此令
派任家彥充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訓令第二一四號 令京師圖書館

茲派夏敬觀爲京師圖書館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 | | | | | |
|------|--------|------------------|----|---------|-----------------|
| 同上 | 三月二十二日 | 油木色大衣櫃等 | 共計 | 五〇二、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二十九日 | 柴色大手巾架子 | 共計 | 一、二、〇〇 | 同上 |
| 一五六一 | 三月 | 鐵床洋瓷櫥代水箱等 | 共計 | 五四六、〇〇 | 并未指定用處地點 |
| 一五六三 | 四月十一日 | 絨絨掛鏡等 | 共計 | 三一五、〇〇 | 并未指定用處地點 |
| 同上 | 四月四日 | 叫人鐘一只 | 共計 | 三一五、〇〇 | 并未指定用處地點 |
| 同上 | 一月二十一日 | 同上 | 共計 | 四九、七〇 | 并未指定用處地點 |
| 同上 | 三月十六日 | 毛呢門帘布等 | 共計 | 三、五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十四日 | 花棕細等 | 共計 | 二、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三月八日 | 綠毛嗶嘰等 | 共計 | 三一七、六五 | 同上 |
| 一五六七 | 不明 | 撥付天津倪源記貨價一部份 | 共計 | 二〇、五〇 | 同上 |
| 一五六八 | 五月三十日 | 撥付京華書局貨價之一部 | 共計 | 二五九、一〇 | 同上 |
| 一五七八 | 五月二十二日 | 總局涼棚 | 共計 | 六五二、四五 | 無收據無貨單(另見附註) |
| 一六七二 | 四月六日 | 瑞記翅席 | 共計 | 三〇〇〇、〇〇 | 無書局貨單(另見附註) |
| 同上 | 同上 | 明湖春酒席 | 共計 | 一〇〇〇、〇〇 | 應註明支搭涼棚地點(另見附註) |
| 同上 | 四月七日 | 局長車飯局長公館做澡盆自來水管等 | 共計 | 一〇〇〇、〇〇 | 不應入公賬 |
| 同上 | 同上 | 文明網帳 | 共計 | 二五、八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萬魁汾酒 | 共計 | 八、二五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萬茂花廠大木香 | 共計 | 一五、八〇 | 同上 |
| | | | 共計 | 二九、一二 | 同上 |
| | | | 共計 | 三五、〇〇 | 同上 |

| | | | | |
|----|--------|------------|---------|-------|
| 同上 | 同上 | 謝文齋裱糊字畫等 | 二四、三〇 | 同上 |
| 同上 | 五月十一日 | 白蘭地酒 | 七、二〇 | 同上 |
| 同上 | 五月十二日 | 郵票印花 | 三、〇〇 | 無郵局章 |
| 同上 | 五月十三日 | 衛生皂庫緞帳等 | 二六、四二 | 不應入公帳 |
| 同上 | 同上 | 安福煙公司大砲台煙等 | 三七、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花園 | 三、四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翰古齋冲金對等 | 三〇、八〇 | 同上 |
| 同上 | 五月四日 | 緞綢帳幔聯毛巾香皂等 | 四八、八三 | 同上 |
| 同上 | 五月五日 | 局長奠送李海秋 | 一〇、〇〇 | 同上 |
| 共計 | | | 五二、〇〇 | |
| 同上 | 四月二十五日 | 局長暫支款 | 七七〇、五八 | |
| 共計 | | | 三〇〇〇、〇〇 | |

並無單據此款係由該局與金城銀行往來出納帳內查出

京綏局唐前局長任內未開支不正當用款詳細表

| | | | | | |
|------|-------|---------|----------|----------|-------|
| 單據號數 | 月 | 日用途 | 明疑問用款銀元 | 不正當用款銀元 | 備 |
| 未列號數 | 四月十三日 | 泰豐樓酒席 | 二四、七六 | 二四、七六 | 不應入公帳 |
| 同上 | 同上 | 高陞黃月季花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東華飯菜 | 二一、九五 | 二一、九五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裕昌厚緞帳 | 二五、五四 | 二五、五四 | 同上 |
| 同上 | 四月十四日 | 同和居席票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五月六日 | 翰古齋對聯 | 二、八〇 | 二、八〇 | 同上 |
| 同上 | 五月九日 | 裕昌厚綾聯等 | 六二、六二 | 六二、六二 | 同上 |
| 同上 | 五月十日 | 局長送王宅份子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同上 |
| 共計 | | | 九六三〇、二二七 | 二四一九八、三二 | |

考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二號

| | | | | |
|----|--------|--------|--------|----|
| 同上 | 五月十五日 | 同和居席票 | 一〇、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五月十六日 | 裕昌厚綾聯 | 二九、五八 | 同上 |
| 同上 | 五月十七日 | 惠通化粧品 | 二、五〇 | 同上 |
| 同上 | 五月十八日 | 靜文齋珊瑚 | 一、六〇 | 同上 |
| 同上 | 五月十九日 | 翰古齋對聯 | 三、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五月二十日 | 一中汽車 | 二、二〇 | 同上 |
| 同上 | 五月二十三日 | 安福呂宋煙 | 二七、二〇 | 同上 |
| 同上 | 五月二十五日 | 裕昌厚綾帽等 | 二三、五四 | 同上 |
| 同上 | 六月一日 | 公益汽車 | 四、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裕昌厚綾聯 | 二五、二四 | 同上 |
| 同上 | 六月三日 | 安福多福香煙 | 一七、四〇 | 同上 |
| 共計 | | | 三四九、九三 | |

附註

帳單第一零零七號疑問京綏局簽註云成記等商行號計十數家積欠貨價約三十餘萬元因路款支絀正值舊曆年關該商等索款急迫無力付清故先作預領貨價嗣後貨價付清再將價單附入最後付款之帳單本部已令該局再行查明候核

帳單第一零四一號太平貿易公司代借款預扣利息回扣三千一百二十元查無單據一款經部列入疑問項下令行京綏局查復去後旋據該局呈復簽註云該借款本金四萬元按九四收款一個月利息洋七百二十元兩共三千一百二十元並附鈔原函二件如下

太平貿易公司致函函
逕啟者昨承貴局王副處長面託現因急需請於日內代借現洋數萬元以度年關等因茲於三益堂名下代借現洋四萬元以一個月為期九四交款月息一分八釐預先扣付並指定由京綏鐵路局行車進款項下自舊曆正月初六日起每日提存敝公司現洋三千元以備清償除與王副處長接洽辦理外茲函送現洋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元正即祈察核見覆並出給收據為荷此致京綏鐵路局台鑒太平貿易公司啟
局函太平貿易公司

逕復者接准大函現於三益堂名下代借現洋四萬元以一個月為期九四交款月息一分八釐預先扣付並指定行車進款項下自舊曆正月初六日起每日提存本公司洋三千元以備清償並函現洋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元等因除照收外相應開送借券即希查收為荷此致太平貿易公司

據該局簽註及函件所云則該代借款月息一分八釐回扣二千四百元預扣一個月利息洋七百二十元該局實收到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元且一月二十七日交款而自舊曆正月初六日即陽曆二月二日起每日提存該公司現洋三千元綜合計算該款只得九四交局一月期滿是回扣一項已無異占六分之利息再加月息一分八釐合計月息回扣為七分八釐又交款後第七日起即須每日提存三千元此四萬元之款祇需十三天便已掣完自借款至還清計僅有二十天不特期限不到一月且自第七日起按日提還現款是本金已日減一日實際上利息已達月息二成以上矣公司既訂此日提辦法則利息一項亦須按日扣除不應按月計算似此期短息重飲鳩止渴之借款實屬辦理不善十一月九月十一日由部令行京綏局姑念該款早已支付從寬免予置議仍由部將該款經過情形公布以杜效尤藉防弊竇

帳單第一零六號疑問京綏局簽註云以路局名義捐助應准作正開銷

帳單第一零七二號疑問京綏局簽註云該項以由西直門運冬季局用烟煤爛道木至本局大車脚力及由局運發外站請領各種粗重公物至西直門站大車脚力為多至信差車力係送各機關緊急公件開支者因本局只有腳踏車三輛不敷乘用故不能不雇用洋車應准作正開銷

帳單第一三六三號疑問京綏局簽註云該借款堂名實係尊處本金六萬一千三百四十元零八角一分月息一分六釐一個月利息應准作正開銷

帳單第一四三一號疑問第一項京綏局簽註云唐前局長送禮用

第二項京綏局簽註云舊曆年節由唐前局長以路局名義送大部總次長路政司長察哈爾張都統等處所用(以上兩項改入不正當用款)

第三項京綏局簽註云其用途與單據第一零七二號一項簽註同應准作正開銷

第四項京綏局簽註云唐前局長送禮用

第五項 簽註同上

第六項 簽註同上(以上三項應改入不正當用款)

帳單第一四八六號疑問京綏局簽註云本局印刷所用因該所無七號小字模故此購買應准作正開銷

帳單第一四八七號疑問京綏局簽註云唐前局長批由局捐洋二十元應准作正開銷

帳單第一四九六號疑問京綏局簽註云修理本局房屋應准作正開銷

帳單第一五三七號疑問第一項京綏局簽註云唐前局長送禮用

第二項京綏局簽註云唐前局長公館用

第三項 簽註同第一項(以上三項應改入不正當用款)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二號

帳單第一五四九號疑問京綏局簽註云唐前局長公館用應改入不正當用款

帳單第一五六七號疑問京綏局簽註云因原欠貨價尚未付清故先作撥付貨價之一部嗣後貨價付清再將價單附入前後付款之帳單本部以所購物件及用途尚未據該局明瞭簽復再令查明候核

帳單第一五六八號疑問京綏局簽註云與第一五六七號同本部已令該局再行查明候核

帳單第一五七八號疑問京綏局簽註云本局總務處會計處車務處電務課應准作正開銷

帳單第一六七二號疑問第一項京綏局簽註云唐前局長公館用應改入不正當用款

第二項京綏局簽註云收據附呈應准作正開銷

疑問用款經復核京綏局簽註各項之結果其中八百八十六元六角五分應歸入不正當用款內與原列之不正當用款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八元三角二分彙共為二萬五千零八十四元九角七分

已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特派王寵惠兼充政治善後討論會會長此令查會

長二字係委員長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參議院
衆議院
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遺失鑛照聲明

本年三月間在滬寧火車中遺失手提皮箱一隻內有農商部頒發第一千零十三號珍裕公司開採涇縣烏坑山等處鑛照鑛圖各一張除已呈報安徽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准另發新照外日後如有第一千零十三號鑛照發現概做無效特此聲明

劉聘卿啟

崑山啓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文學尺牘大全集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 三特價 五五扣

明大作家是書 文學尺牘大全集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 三特價 五五扣

與文學尺牘體例相類 文學尺牘大全集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 三特價 五五扣

舊有官制之後 文學尺牘大全集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 三特價 五五扣

六六千求二一八 文學尺牘大全集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 三特價 五五扣

首勇策六十一 文學尺牘大全集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 三特價 五五扣

我輩之欲傳情 文學尺牘大全集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 三特價 五五扣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文學尺牘大全集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 三特價 五五扣

袁子才序 文學尺牘大全集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 三特價 五五扣

此書以上三代 文學尺牘大全集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 三特價 五五扣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二號

失契聲明

本堂前因京畿戰爭搬運物件致將滋潤堂名下自置東四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三百五十一號舖房紅契全套遺失遍尋無着除向警廳呈報另行補契外所有遺失房契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滋潤堂主人張白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 三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箇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二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孝感石志泉序 杭縣熊才著 特別訴訟程序詳論上卷出版預告

邇因民訴條例頒行伊始凡關於證書訴訟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等項程序均無實例可資遵循一般人民遇有該項訴訟率皆無所措手且以坊間印售之本均以日本民訴為主就文直譯所用名詞詰屈龔牙悉非我國通用術語凡所理論大半與我國現行條例無關雖有一二譯本尙屬首尾完備然於特別程序部分仍復略而不詳不足以圖精進本年夏間孝感石友儒先生曾有釋義之作裨益法界固非淺鮮惟中下二卷因先生從公鈔暇尙未脫稿此書之出或可勉承其乏全書約十五萬言皆就我國民立論非假定各種文例以資應用先出上卷現已付印不日出版每本定價一元預約八折如蒙賜購請向北京前門外草廠頭條三號熊宅預約可也

徐瀚如啓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為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中國政府一千萬元八釐短期公債

為通告事本總稅務司茲由中國政府委託管理上項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宜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此項公債之期限及付息還本各項條件可參觀財政部公債局通告特此佈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施肇曾啓事

比月以來子英家兄體時不適迭函促歸羈牽塵務迄未成行頃復有電來詢會值引退獲請交代辦竣准於二十八日下午附車南下至親契友連袂臨存既答謁之弗遑更踵辭之靡及雲輝在望眷戀曷任謹佈抒忱統惟亮察

恕計不週

顯考訓皆府君痛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壽終貴陽本宅正寢謹訂於陽曆十月一日在北京櫻桃斜街貴州會館展覽特此訃

聞

孤哀子袁永泣血稽顙

宣熙康廉怡

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遷寓至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繼續在京辦理法律事務兼執行律師職務仍設事務所於東交民巷口瑞金大樓電話東局一九一六電報掛號北京一七七四即律字住宅電話東局二二四零謹白

善智如啓事

係正白滿旗人有祖遺空地一塊座落內左四區界內東送登胡同南北九丈餘東西八丈餘契紙於壬子年遺失特此聲明以便補稅新契謹啟

于煥駒啓事

前領直隸省長公署發給薦任職分省任用憑照遺失除呈請補領外有人拾得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黠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播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二千三百六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約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農商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教育部訓令

署令

航空署令二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

國五年十月分）續

財政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兼署農商次長楊熊祥就職日期通告

京兆尹公署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松秀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叙列本院參議官等由

呈悉李書城應准叙列一等殷泰初李紹白均准叙列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叙列本院秘書官等由

呈悉王鈞善劉汝霖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呈舉曉暢旗務人員程源銓請以副都統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程源銓應准以副都統存記此令

九月三十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陸軍官佐申保亨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九七 九八 九九 一百號

本部僉事陳延齡懇辭秘書處辦事兼職勉予照准應仍回文書科任事此令
派僉事徐鴻寶爲本部總務廳統計科科长此令
調派陳容喬曾劬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本部總務廳統計科長視學錢稻孫京師圖書館主任僉事洪達均調派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農商部令第二五九號

茲制定漁會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漁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漁會以圖漁業之改良發達爲宗旨先於沿海之直隸奉天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省組織之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不得爲營利事業但爲謀各該地漁民漁商之公共利益起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處設置之如同縣內有重要港埠距設漁會之地五十里以外者

得設漁會分會惟漁業未著之縣勿庸設立

第五條 漁會於一區域內以設一會爲限但分會不在此例

第六條 漁會漁會分會以各該縣或各港埠內之各幫漁民漁商組織之如向未分幫者即由各該漁民漁商等協同組織

組織漁會漁會分會之漁民漁商均爲會員但以品行端正年滿二十歲者爲合格

第七條 有左列各事之一者不得爲漁會會員

一曾受刑事處分與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組織漁會之發起人須三十人以上漁會分會須十五人以上但以不背第六條之規定者爲合格

第九條 前條所定之發起人須以左列各事項徵求該縣區或該港埠同業者之同意

一設會之種類區域及會址 二設會之章程 三籌款方法及款項用途 四基金之籌積管理及處分 五會產之管理及處分 六表示同意之方法及期限

第十條 發起人按照第九條各款取得同業者之同意後即依設會種類繕具章程附入第九條表示同意之證據呈由該縣知事核轉實業廳轉呈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農商部核准立案

第十一條 擬訂漁會章程須記左列各款

一名稱及縣區 二會址 三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四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五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六會議之規定 七會計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前項會章以經農商部核准爲有效更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非依本章程設立之漁業團體不得援用漁會暨漁會分會之名稱

第十三條 在本章程公布前沿海各省漁民漁商所設之漁業機關其性質不與本章程相背者均准遵照

本章程依序轉呈農商部核准改組漁會或漁會分會以歸一律

第十四條 各該縣區港埠之漁民漁商有合格而願入漁會者不得拒絕如有該項情事該漁民漁商得呈請該地方官裁處其無正當理由而被除名者亦同

第十五條 漁會暨漁會分會置職員如左

會長 分會長 副會長 副分會長 會董

前項職員以次得置文牘調查會計庶務各員但調查員須具水產專門學識或確有漁業經驗

第十六條 漁會漁會分會均得延請品行優異有水產專門學識者為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特別會董僅備顧問無執行權及決議權

第十七條 漁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二十人漁會分會置分會長一人副分會長一人會董十人至二十人

其餘各職員應由各該會視事務之繁簡於會章中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副會長贊助會長協理會務會長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副會長得代行其職權會董商承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文牘調查會計庶務各員承會長副會長之指揮分理會務

前二項之規定各漁業分會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漁會或漁會分會均應於各該會所在地設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應督同各職員備置會章及職員會員暨特別會董名簿大會決議錄經費收支預算書決算書財產目錄會務報告等於事務所供會員之閱覽
前項各種書類均應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報農商部

主管官鑒於必要時得檢查漁會暨漁會分會之狀況及文書並發監督上之必要命令

第二十二條 漁會或漁會分會應各備圖記該項圖記定爲長一寸五分寬一寸二分

第三章 職務

第二十三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漁業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漁業事項得建議於官廳或應官廳之諮詢
- 三 調查國內外漁業或輔助官廳之調查
- 四 證明國內外水產品之產地及價格
- 五 籌議漁村漁市整理之方法
- 六 以優良之漁船漁具廉價租賃漁民
- 七 依地方情形或經濟狀況經漁民漁商之請求時得置備漁船護洋緝盜
- 八 救恤水上遭難之同業
- 九 研究水上避難救難之方法
- 十 籌設水產講習會水產陳列所
- 十一 研究水產賽會事項並徵集賽品

第二十四條 漁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因各該分會之請求得調處其爭議
- 二 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長官之委托事件有必要時得商同各分會處理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二十五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分會會長副會長副分會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分會會長副會長副分會會長會董暨特別會董選定後須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呈農商部

第二十六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惟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兼有被選舉權

第二十七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會長分會會長副會長副分會會長會董之任期均定爲二年其中途補選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會長分會會長副會長副分會會長會董任滿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會議爲常會特別會二種

常會分大會職員會大會每年一次由會長召集職員會每月二次特別會無定限如遇重要事件發生時由會長召集之

每屆大會閉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呈農商部核准特別會閉會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又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一變更會章 二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須經農商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須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

第三十三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決議如違反法令會章或有害公益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三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得令其解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或故意曠職經開會決議者 二遇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證據由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飭退者

第三十五條 職員有以營私舞弊妨害漁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大會決議除名並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以各該會會員會費充之 二事業費按各地漁業情形得就漁船附帶徵收
前二項徵收數目須經由各該地官廳轉呈農商部核准

九月三十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三號

第三十七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陽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第三十八條 漁會漁會分會每年度之收入超過支出時於決算竣事後應將超過之數存爲公積金
動用公積金須經大會決議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九條 解散漁會之事由如左

一 會章預定之事故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破產 四 行政官廳之處分

漁會因前三項之事由而解散均須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報農商部惟大會決議解散時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四十條 漁會解散後在清算期中仍認爲繼續存在

第四十一條 漁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之

第四十二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但該管官廳認爲必要時得解其職權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

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呈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

第四十四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呈農商部

第四十五條 漁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漁會分會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委任令第一六號 令前浙江教育廳長夏敬觀
茲派夏敬觀為京師圖書館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訓令第二一七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各直轄高師校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年常會開會幹事江仁綸提議請教育部徵集全國中以下學校語體文成績開展覽會擇尤刊行以資提倡附語體文成績徵集表式一案業經多數通過交幹事會辦理此事關係國語教育最為重要應請通行各省區轉飭各縣中等以下學校選取語體文成績儘十二年二月內彙送到部以便定期開會展覽擇尤刊行等語附鈔原案一紙到部合即鈔錄原案令行該校轉行所屬各校擇尤選送如期彙寄本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照收可也此令

附鈔原案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請教育部徵集全國中以下學校語體文成績開展覽會擇尤刊行以資提倡案
統一國語問題不但是口中的語言要緊紙上的語言也很要緊並且我還覺得紙上的語言比那口中的語言格外要緊因為口中的語言必有活口教授才能成功紙上的語言只要有箇標準就能照著摹仿啊教育部在九十九兩年就先後通令各省師範學校加授國語國民學校改國文為國語直到現在時期不算過短各校所做的語體文必有成績可觀擬請教育部下令把全國中等以下學校所做的語體文通通徵集徵齊之後開一展覽會並請國語專家仔細批評揀那做得好的刊成一集以資提倡至於徵集成績時應徵人應該載明的事項另擬一表附在後面敬請公決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分)(續第二千三百五十九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車鍾鶴 | 馬明振 | 崔鳳瑞 | 崔鍾夏 | 方萬甲 | 金秉奎 | 崔壽山 | 崔永益 | 崔汝明 | 宋萬玉 | 延泰赫 | 朴周方 | 南秉薰 | 金炳順 | 朴昌學 | 李陽春 | 全亨仁 | 崔仁權 | 張南建 | 張南順 | 李明彥 | 姜德順 | 李興立 | 崔壽昌 | 朴仕近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四十五 | 三十九 | 四十四 | 二十八 | 四十四 | 四十一 | 四十六 | 二十三 | 五十二 | 三十一 | 三十一 | 三十一 | 四十二 | 三十三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三十六 | 五十二 | 四十八 | 四十五 | 三十八 | 三十八 | 三十八 | 二十九 | 二十九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三十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球祐 | 金道極 | 張化心 | 韓昌源 | 金俊哲 | 金源祐 | 朴吉元 | 馬圖吳 | 馬明煥 | 馬圖敏 | 馬弘南 | 太雲甫 | 李得春 | 申炳德 | 崔昌元 | 申鳳鶴 | 崔振旭 | 朴秉淑 | 崔秉浩 | 崔壽獻 | 李陽倫 | 金春世 | 朴昌周 | 崔萬益 | 金銀鐘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十二 | 三十二 | 四十二 | 二十九 | 二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六 | 六十 | 三十九 | 三十三 | 六十 | 四十八 | 三十二 | 四十 | 五十 | 二十一 | 三十三 | 三十二 | 二十 | 三十四 | 四十三 | 三十三 | 三十五 | 三十一 | 三十五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洪範叙 | 朴龍燭 | 姜永俊 | 吳聖熙 | 石斗俊 | 俞容柱 | 宋鍾赫 | 宋鍾瑒 | 方在玉 | 梁秉權 | 韓麟俊 | 崔俊宜 | 韓豐旭 | 朱湘南 | 金鐘京 | 崔孟曠 | 崔錫珍 | 吳相石 | 吳允三 | 太潤德 | 金文三 | 崔日星 | 朴春星 | 吳永豐 | 韓昌成 | 金成七 | 李元世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四十五 | 三十四 | 三十三 | 三十三 | 四十五 | 三十一 | 四十一 | 三十七 | 三十一 | 四十一 | 二十六 | 四十一 | 三十八 | 二十六 | 三十五 | 二十五 | 二十五 | 二十五 | 四十三 | 三十四 | 四十八 | 四十二 | 四十 | 三十三 | 五十一 | 三十二 | 二十五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三十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三號

| | | | | | | |
|-----|---|-----|----|----|----|----|
| 安國祥 | 男 | 二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安國俊 | 男 | 二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崔正禧 | 男 | 二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洪震宇 | 男 | 二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已完)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上年八月間據前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朱澤黃呈報所部隊伍在岳州被湘軍包圍勒令解散等語當經本部令飭該前旅長將所領旅團營各關防繳部核銷在案迄未繳到前准綏遠都統咨請將原有綏西暫編混成旅改為陸軍第五混成旅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奉大總統令任命馬鴻逵為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此令等因亟應預發關防俾資信守茲經擬定新發馬旅長鴻逵所部各關防係按照陸軍第五混成旅名義改變篆體刊發以示區別所有前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朱澤黃尚未繳銷各關防應即登報聲明一律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巫山電報局電稱四川一軍二混成旅一團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電如有遲延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河口電報局電稱雲南靖國軍總司令部派員檢查往來官商各電如有遲延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兼署農商次長楊熊祥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大總統令任命楊熊祥暫行兼署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奉此熊祥遵於九月二十七日就任兼署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京兆尹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署接修由通縣至天津汽車路已於九月二十四日放行來往汽車應照路章到京兆第二養路局先繳一次通行稅四十二元後再按次承繳該路三段臨時路捐一元五角以為修養費用方准通行至由漢溝至天津一段路捐係由天津警廳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廣告

參議院 衆議院 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遷寓至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繼續在京辦理法律事件兼執行律師職務仍設事務所於東交民巷口瑞金大樓電話東局一九一六電報掛號北京一七七四即律字住宅電話東局二二四零謹白

善智如啟事

係正白滿旗人有祖遺空地一塊座落內左四區界內東送蓋胡同南北九丈餘東西八丈餘契紙於壬子年遺失特此聲明以便補稅新契謹啟

●失契聲明

本堂前因京畿戰爭搬運物件致將滋潤堂名下自置東四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三百五十一號舖房紅契全套遺失遍尋無着除向警廳呈報另行補契外所有遺失房契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滋潤堂主人張白

●中國政府一千萬元八釐短期公債

為通告事本總稅務司茲由中國政府委託管理上項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宜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此項公債之期限及付息還本各項條件可參觀財政部公債局通告特此佈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施肇曾啓事

比月以來子英家兄體時不適迭函促歸羈牽塵務迄未成行頃復有電來詢會值引退獲請交代辦竣准於二十八日下午附車南下至親契友連袂臨存既答謁之弗遑更踵辭之靡及雲輝在望眷戀曷任謹佈抒忱統惟亮察

●恕訃不週

顯考訓皆府君痛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壽終貴陽本宅正寢謹訂於陽曆十月一日在北京櫻桃斜街貴州會館展奠特此訃

孤哀子袁永泣血稽顙

宣熙康廉怡

●崑山啓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

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 三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箇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三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徐瀚如啟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為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于竣駒啟事

前領直隸省長公署發給薦任職分省任用憑照遺失除呈請補領外有人拾得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

一 渣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 種 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 種 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催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極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